

公司代码：688114

公司简称：华大智造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牟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404,440.16元。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且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9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11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大智造	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科技控股	指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
智造控股	指	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控股	指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300676.SZ）
华大研究院	指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曾用名为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
武汉智造	指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生物	指	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长光华大	指	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家华	指	深圳家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研华	指	深圳研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研家	指	深圳研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研智	指	深圳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家华	指	西藏家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智研	指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scent Cheer	指	Ascent Cheer Limited
CPE	指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丰盈六号	指	珠海华金丰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arning Vast	指	EARNING VAST LIMITED
CHD	指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HH SPR-XIV	指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华瞻创投	指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松禾四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鲲鹏	指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光机所	指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丰盈七号	指	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llumina	指	Illumina,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生命科学工具和综合系统开发、制造和营销商
Thermo Fisher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生物制品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生物制品企业
Tecan	指	Tecan Group Ltd. 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制药、法医和临床诊断实验室仪器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室自动化流程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Hamilton	指	Hamilton Bonaduz AG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精密测量设备、自动化移液工作站和样品储存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制造和用户定制产品的生产商
Beckman Coulter	指	Beckman Coulter,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实验医学领域中仪器设备、试剂、应用软件开发和制造生产商
软件公司	指	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云影	指	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云影	指	昆山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智造	指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澳	指	青岛华澳智存生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普惠	指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极创	指	深圳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极创	指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智造	指	湖南益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智造	指	海南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造销售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
智造销售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智造销售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智造销售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智造销售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智造销售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智造	指	上海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生物	指	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极风	指	杭州华大智造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HK Co.	指	CGI HONG KONG CO. LIMITED
MGI Tech	指	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 (华大智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MGI International Sales、MGI IS	指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IMITED
MGI Innovation	指	MGI Innovation Co., Limited
EGI HK	指	EGI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华大智造极创有限公司)
EGI US	指	EGI USA Inc.
CG US	指	Complete Genomics, Inc. (完整基因有限公司)
CG LLC	指	Complete Genomics LLC
MGI HK	指	MG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华大智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拉脱维亚智造	指	Latvia MGI Tech SIA
日本智造	指	MGI Tech Japan 株式会社
美洲智造	指	MGI Americas Inc
迪拜智造	指	MGI Tech Middle East DMCC
新加坡智造	指	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
韩国智造	指	MGI TECH KOREA CO., LTD.
澳大利亚智造	指	MGI AUSTRALIA PTY LTD.
德国智造	指	MGI Tech GmbH
英国智造	指	MGI TECH UK LTD.
法国智造	指	MGI Tech FR, SARL
巴西智造	指	MGI BRASIL LTDA
新西兰智造	指	MGI TECH NEW ZEALAND LIMITED
塞尔维亚智造	指	MGI TEC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Belgrade
荷兰智造	指	MGI Tech Holding Netherlands B.V.
南京智茂	指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点生物	指	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戴纳智造	指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灼识咨询	指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行

		业研究与分析机构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生物细胞内携带遗传信息的一种核酸，由脱氧核苷酸组成并引导生物体发育和正常运作。
RNA	指	核糖核酸的英文缩写，是由核糖核苷酸经磷酸二酯键缩合而成的遗传信息载体，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在体内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蛋白质的合成。
mRNA	指	信使 RNA 的英文缩写，是以 DNA 的单链为模板并根据碱基互补配对原则转录生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mRNA 携带着遗传信息并能够指导蛋白质的合成。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的英文缩写，是一种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的分子生物学技术，一般用于体外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
TB	指	太字节（Terabyte）的英文缩写，即百万兆字节，是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TB=1024GB=2 ⁴⁰ 字节。
IVD	指	体外诊断，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 的缩写。
stLFR 技术	指	英文 single tube Long Fragment Read 的缩写，指单管长片段读取技术，是一种新型的建库技术，可用于 WGS、单体型分析和基因组组装等。
碱基	指	又称为核碱基、含氮碱基，分类上包括腺嘌呤（A）、胸腺嘧啶（T）、鸟嘌呤（G）、胞嘧啶（C）、尿嘧啶（U）五种，其中碱基腺嘌呤（A）、鸟嘌呤（G）、胞嘧啶（C）、胸腺嘧啶（T）存在于 DNA 中，而腺嘌呤（A）、鸟嘌呤（G）、胞嘧啶（C）、尿嘧啶（U）存在于 RNA 中。
碱基对	指	碱基对（Base Pair, BP）是形成 DNA、RNA 单体以及编码遗传信息的化学结构，由一对相互匹配的碱基通过氢键连接起来。碱基对常被用于衡量 DNA 和 RNA 的长度。
核苷酸	指	核糖核酸及脱氧核糖核酸的基本组成单位，由嘌呤碱或嘧啶碱、核糖或脱氧核糖以及磷酸三种物质组成。
突变	指	生物体、病毒或染色体外 DNA 基因组核苷酸序列的改变，包括单个碱基改变所引起的点突变，或多个碱基的缺失、重复和插入。其原因可以是细胞分裂时遗传基因的复制发生错误、化学物质及病毒的影响等。
基因	指	带有遗传信息的 DNA 片段，是能够编码蛋白质或 RNA 的核酸序列，支持着生命的基本构造和性能，包括编码序列（外显子）以及编码区前后具有基因表达调控作用的序列和单个编码序列间的间隔序列（内含子）。
基因组	指	生物体内包括 DNA 和 RNA 在内的所有遗传物质的总和，即一个细胞或者生物体所携带的一套完整的单倍体序列。主要分类包括真核基因组、原核基因组和病毒基因组。
基因组学	指	主要研究基因组的结构、功能、进化、定位、编辑以及它们对生物体造成影响的一门交叉生物学学科，目的是对一个生物体所有基因进行集体表征和量化，并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对生物体的影响。
外显子	指	真核生物基因的一部分，在被剪接后仍会被保存下来并可在蛋白质生物合成过程中被表达为蛋白质。它既存在于最初的转录产物中，也存在于成熟的 RNA 分子中的核苷酸序列。
外显子组	指	全基因组中所有外显子区域 DNA 序列，在人类基因中大约有 180,000 外显子，占人类基因组的 1%，约 30MB。
基因表达	指	根据基因上记载的遗传信息合成基因表达产物的过程。基因表达产物一般为蛋白质，但是转移 RNA（tRNA）或小核 RNA

		(snRNA) 等非蛋白质编码基因的表达产物是功能性 RNA。
转录	指	蛋白质生物合成的第一步，具体是以双链 DNA 中的确定的一条链（模板链用于转录，编码链不用于转录）为模板，以 A、U、C、G 四种核糖核苷酸为原料，在 RNA 聚合酶催化下合成 RNA 的过程。
转录组	指	狭义上指所有 mRNA 的集合，广义上指某一生理条件下，细胞内所有转录产物的集合，包括信使 RNA、核糖体 RNA、转运 RNA 及非编码 RNA。
宏基因组	指	特定环境或共生体内所有生物遗传物质的总和，是一种不依赖于人工培养的微生物基因组分析技术。
组学	指	从整体的角度研究各类生物分子的集合的一门学科，按分析目标不同主要分为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转录组学，脂类组学，免疫组学，糖组学，RNA 组学，影像组学，超声组学，细胞组学等。
染色体	指	细胞核内由 DNA 紧密卷绕在组蛋白周围而形成的一个线状结构，是细胞在有丝分裂或减数分裂时 DNA 存在的特定形式，其本质是脱氧核糖核酸和蛋白质的组合，是遗传信息（基因）的主要载体。
甲基化	指	从活性甲基化合物上将甲基催化 (-CH ₃) 转移到其他化合物的过程，包括 DNA 甲基化或蛋白质甲基化，可形成各种甲基化合物，或是对某些蛋白质或核酸等进行化学修饰形成甲基化产物。
基因测序	指	又称为测序或 DNA 测序，指分析特定 DNA 片段中碱基的排列情况，即腺嘌呤 (A)、胸腺嘧啶 (T)、胞嘧啶 (C) 与鸟嘌呤的 (G) 排列方式。
Sanger 测序	指	由著名生物化学家 Frederick Sanger 发明的双脱氧终止法，是根据核苷酸在某一特定的碱基处终止的特点在每个碱基后面进行荧光标记，产生以腺嘌呤 (A)、胸腺嘧啶 (T)、胞嘧啶 (C) 与鸟嘌呤的 (G) 四种碱基结束的四组不同长度的一系列核苷酸，然后在尿素变性的 PAGE 胶上电泳进行检测，从而获得可见 DNA 碱基序列的一种测序方法。
高通量测序	指	相对于 Sanger 测序，也称“下一代”测序技术，以能一次并行对几百万到几十亿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和一般读长较短等为标志。部分文献亦称其为“大规模并行测序 (Massively Parallel Sequencing, MPS)”
单分子测序	指	在单个分子水平对生物大分子进行连续测量，并将测得的信号经过特定算法转化为一二级序列信息。
外显子组测序	指	利用序列捕获技术或其他技术将全基因组中外显子区域 DNA 捕捉并富集后进行高通量测序的基因组分析方法。
全基因组测序	指	又称为 WGS，对物种的全基因组进行测序，获取全基因组的序列信息。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指	又称为 NIPT，通过采集孕妇外周血提取游离 DNA，采用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并结合生物信息分析，检测胎儿是否发生染色体非整倍体变异的方法。
读长	指	测序反应中所能测得碱基序列的长度。
磁珠纯化	指	磁珠法核酸纯化技术，将纳米级磁性微珠进行表面修饰后可以与核酸发生特异性吸附，从而实现纯化核酸的目的。
滚环扩增	指	一种恒温核酸扩增方法，原理是以环状 DNA 为模板，通过一个短的 DNA 引物(与部分环状模板互补)，在酶催化下将 dNTPs 转变成单链 DNA，且此单链 DNA 包含成百上千个重复的模板

		互补片段。
文库	指	将样本 DNA 或者 RNA 提取后经过处理，制备得到的可以用于测序的核酸分子片段的集合。
文库制备/文库构建	指	又称为建库，将 DNA 分子打断后两端加以接头的过程。由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读长有限，一次测序反应无法完成对基因组 DNA 单分子的测序，因此需要将基因组 DNA 分子分解成若干片段后进行 DNA 文库制备后再测序。
BIT 产品	指	一系列结合生物科技（Biological Technology）和信息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软硬件产品组成。
微流控	指	一种精确控制和操控微尺度流体，尤其特指亚微米结构的技术，又称其为芯片实验室（Lab-on-a-Chip）或微流控芯片技术。该技术将生物、化学、医学分析过程的样品制备、反应、分离、检测等基本操作单元集成到一块微米尺度的芯片上并自动完成全过程分析。
GDPR	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大智造
公司的外文名称	MGI 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G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峰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83
公司网址	https://www.mgi-tech.com/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炜	黄瑞琪
联系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
电话	0755-36352505	0755-36352505
传真	0755-36307300	0755-36307300
电子信箱	MGI_IR@mgi-tech.com	MGI_IR@mgi-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大智造	688114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房旻、刘侨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少春、路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2,911,222,301.98	4,230,800,610.00	-31.19	3,928,637,070.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867,178,250.48	4,206,879,136.29	-31.85	3,896,852,6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499,880.61	2,026,449,580.10	-129.98	483,599,0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830,713.62	264,109,949.78	-358.54	493,035,7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81,127.03	1,421,245,347.84	-161.22	1,073,183,523.1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34,440,859.33	9,413,106,604.03	-8.27	4,007,052,511.94
总资产	10,557,087,161.63	11,218,320,906.48	-5.89	5,943,221,758.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6	5.26	-127.76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不适用	5.22	不适用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0.69	-339.13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33.33	减少40.01个百分点	1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4.34	减少11.85个百分点	1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6	19.25	增加12.01个百分点	15.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31.19%、31.85%，主要系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29.98%，主要原因系：（1）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导致相应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滑，整体毛利贡献额减少；（2）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布局全球，加大了营销网络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力度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58.54%，除了上述第 2 点原因外，上年同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Illumina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并收到 Illumina 支付的 3.25 亿美元净赔偿费；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1.22%，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Illumina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收到 Illumina 支付的 3.25 亿美元净赔偿费，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127.76%，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339.13%，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导致；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4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19,002,726.63	824,453,019.57	760,361,916.01	707,404,63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16,707.55	51,789,706.93	-99,748,666.98	-409,724,2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044,361.81	29,477,089.90	-107,613,192.39	-439,650,24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71,394.87	-255,433,877.79	-184,511,086.34	21,535,231.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2,841.28	按税前金额列示	636,673.23	-351,20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42,159.15	按税前金额列示	74,032,004.16	42,797,903.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567.69	按税前金额列示	-57,409,846.69	48,183,05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	-		-	-

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3,424.62	按税前金额列示	2,237,151,397.64	-96,034,34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627,024.8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3,798.71		490,415,547.56	3,805,47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25.64		28,025.66	226,670.35
合计	75,330,833.01		1,762,339,630.32	-9,436,731.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19,919.90	85,119,919.90	3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39,937,432.31	-62,567.69	-62,567.69
合计	95,119,919.90	125,057,352.21	29,937,432.31	-62,567.6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以生命中心法则为基础聚焦“读、写、存”三大体系核心工具的底层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持续为用户提供覆盖生命科学研究及应用领域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以基因测序技术为核心的多组学技术在科研方向的突破以及临床应用的转化，协同上下游构建开放、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

自成立之初，公司即开展全球化布局，以中国深圳为总部，在国内武汉、长春、青岛、昆山、杭州等地设有 23 家分、子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拉脱维亚、德国、新加坡、荷兰、塞尔维亚、新西兰等地设立了 24 家境外子公司；基于业务板块及产业协同、市场可及性及资源配置的目的，公司已建立全球 9 大研发中心、7 大生产基地及 9 大国际备件仓库，以及超 10 个客户体验中心。

2023 年是公司探索技术极限、完善产品矩阵布局以及重返欧美市场的关键之年，公司自成立至今，实现了从追赶、并跑到引领的重大转变。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基因测序核心技术，通过提升测序质量、降低测序成本、拓展多组学应用持续赋能科研突破及产业发展。公司产品覆盖三大业务板块：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及新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研发和生产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现已成为国内唯一、全球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到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超高通量测序仪 DNBSEQ-T20x2 发布后陆续交付，中低通量测序仪 DNBSEQ-G99 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NMPA），小型化测序仪 DNBSEQ-E25 规模化量产并签发欧盟 IVDR 符合性声明，高中低通量基因测序仪更加广泛地被应用于大规模人群基因组学、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科研领域以及生育健康、肿瘤防控、感染检测等临床诊断领域，同时拓展了疾控、海关、农业分子育种、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教育、科技考古等新兴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6,717.83 万元，其中，基因测序仪业务实现收入 229,120.26 万元，同比增长 30.31%；实验室自动化业务中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常规业务实现收入 15,317.55 万元，同比增长 4.95%；新业务中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相关的常规业务实现收入 25,447.08 万元，同比增长 21.41%；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仪器设备实现收入 89,814.60 万元，同比增长 18.75%，试剂耗材实现收入 135,368.92 万元，同比增长 38.31%。

1、坚持创新自主研发，持续完善产品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0,998.30 万元，同比增长 11.7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26%。公司坚持核心专利自主可控，不断夯实专利布局，进一步提升自身专利技术含金量。报告期内，公司在欧洲多个国家的专利纠纷全面和解，DNBSEQ 测序产品全面进入欧洲市场。2023 年度，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461 项，获得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283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

权 118 项，专利覆盖核心原材料研发、关键器部件研发、关键工艺突破、重大领域拓展、人工智能算法等，实现生命科学领域多学科全产业链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两项专利“一种用于基因测序仪的光学系统”（专利号 ZL201720333150.3）和“鼓泡状接头元件和使用其构建测序文库的方法”（专利号 ZL201480083528.8）分别荣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及优秀奖，其中“一种用于基因测序仪的光学系统”为目前基因测序行业首个夺得金奖的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提报的“基因测序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成功入选 202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公司申报的“生命科学装备智能工厂标准应用试点”项目成功入选 2023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充分发挥公司行业龙头的引领作用，完善基因测序产业相关标准体系的建设工作，推动基因测序产业高新技术标准应用实施，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此外，公司还荣获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基因测序仪产业链“链主”企业、2023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等重要荣誉。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对新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及下游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三大业务板块持续推进产品矩阵式布局，产品性能指标逐步从同步到领先水平，其中：

（1）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

公司紧跟“**超高通量**”引领，“**小型化**”普及的定位和发展趋势，在测序通量、读长、速度、成本和集成化等测序平台核心指标方面不断打破传统技术极限，并实现量产，保持全球引领地位。同时，围绕测序关键核心原料组分进行源头性技术研发和工程性工艺研发，包括测序酶、MDA 酶、dNTP、染料等，进一步提高测序质量、降低测序成本。在测序领域持续探索新兴应用方向，引领行业发展，包括持续推动 DCS 多组学（基因组-D、细胞组-C、时空组-S）、新双十应用等在测序领域的延伸，开展测序场景的探索，开发测序仪一机多用的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更高通量、更高质量、更长读长、更快速度、更小型易用等方面进行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测序平台获得多个国际奖项：DNBSEQ-G99 获得 2023 年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DNBSEQ-E25 获得 2023 年缪斯设计金奖（MUSE Design Awards）；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T20×2 斩获四项国际大奖，包括 BEYOND Awards 生命科学创新大奖、Globe Awards 金桥商业创新奖、美国顶级研发大奖 R&D 100 Awards 以及第三届美国生物技术突破奖(BioTech Breakthrough Awards)2023 年“年度高通量测序平台”奖。

在**更高通量**上，公司发布了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T20×2，可支持 6 张载片同时运转，在每年完成 5 万例人全基因组测序的基础上，可将单人全基因组测序成本降低至 100 美元以内，打破了全球基因测序仪通量及单人测序成本的历史纪录，为基因科技的普惠提供更多可能；针对已发布的高通量旗舰机 DNBSEQ-T7，通过升级光学系统、提高芯片密度、优化生化体系等方式进

行了全面升级，推出 DNBSEQ-T7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V3.0，实现了 24 小时内 PE150 测序读长模式下，数据产出量提升至 7Tb，打造了全新的“超级生命计算机”。

在更高质量上，公司基于对测序核心原料的自主研发和持续改进，于 2024 年一季度公布了新一代测序试剂 StandardMPS 2.0 升级计划，并计划在下半年陆续导入公司全线主流测序仪，正式开启基因测序质量 Q40 时代，显著提高各类应用场景尤其是临床肿瘤、单细胞、免疫疾病等的测序精确度。

在更长读长上，公司基于自身独有的 CoolMPS 测序技术，发布了高通量基因测序领域迄今为止最长的单端读长试剂 SE600，进一步打破了测序应用边界，催生新的应用场景，加快生命医学研究和临床领域的发展。

在更快速度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全球同等通量测序仪中速度最快的机型之一 DNBSEQ-G99 发布了 SE400 和 PE300 测序试剂，分别可在 20 小时内和 30 小时内完成测序，对比 DNBSEQ-G400 同等读长下测序时间缩短了 70%，在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的同时，持续推进测序仪在具有敏捷交付需求的临床及科研场景中的应用。

在更小型易用上，公司依托独有的自发光测序技术研发的小型化基因测序仪 DNBSEQ-E25，占桌面积仅为 0.1 m²，重量仅为 15kg，为全球同等通量测序仪中最小型化的机型之一，报告期内发布了 PE150 测序试剂，可在 20 小时内完成测序，通量覆盖范围升级为 2.5-7.5Gb，同时因不依赖于激光器的独特自发光体系，使得测序可在 3000 米以上的高原环境下进行，可用于持续高原科考及高原医学等研究，进一步拓展了测序在合成生物学、教育培训、高原科考等领域的应用；同时，率先开展基于特定应用场景的专用机研发，降低测序使用者的技术门槛，提高易用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推动便携式小型化基因测序仪的普及，开拓下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测序关键部件与核心原料开展自主研发和量产导入。为应对海外供应链风险，在测序关键器部件、通用设计软件、光学模块、运控系统等方面逐步开展国内供应商验证工作，现已实现部分替代，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公司搭建了高通量蛋白设计平台、高通量蛋白表达和纯化平台、高通量测序技术筛选平台，针对测序酶特定需求建立了高标准高要求的筛选系统，分别从 dNTP 掺入效率更高、聚合速度更快、碱基识别更精准等核心技术要求上进行新酶筛选，并在报告期内成功完成一款新测序酶研发并完成规模量产，将测序质量提高到了 Q40 (99.99%)，正式进入 Q40 基因组时代。同时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的自博弈 AI 高通量蛋白设计算法搭建的高通量酶设计系统，配合微流控改造设计碱基抗体，可实现超高通量蛋白筛选，进一步加强测序酶核心组分的研发和量产，保持测序核心原材料上游的源头原研、自主可控，进一步提高测序质量、降低测序成本。

公司持续围绕新兴测序应用领域开展研发，在基础科研、临床研究、新双十应用等方向持续投入。公司通过助力“百万微生态”国际合作计划，支持多国科学家开展肠道宏基因组测序研究，

预计完成百万例样本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起依托高通量和超高通量测序仪的 DCS 多组学（基因组-D、细胞组-C、时空组-S）测序赋能计划，进一步推动大规模人群基因组学研究、群体基因组研究、细胞组学研究、时空组学研究等。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灵敏度更高的 ATOPlex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并面向公共卫生、疾病控制、海关生物安全、教育培训、环境生态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DNBSEQ-G99、DNBSEQ-G50 和 DNBSEQ-E25 的多款测序应用产品组合，持续推动测序技术在新双十领域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测序平台展开了多组学应用技术的研发。首先，实现了测序仪“一机两用”，同一台仪器既可做基因测序，又可做组织切片的多重荧光染色；其次，可以进行高通量蛋白检测，通过测序实现了多样本多重靶标检测，搭建配套下机数据分析流程，生成交互式分析报告，为生命科学研究揭示了基因和蛋白质之间的关联，深入了解生物体内的生物学过程及疾病机制；同时，帮助临床领域发现潜在生物标志物、识别与疾病相关的分子特征、为精准医疗提供重要依据。

（2）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

在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研，应用需求驱动，围绕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实验室流水线、试剂和耗材等自动化平台关键技术和产品布局方面开展研发，融合生命科学领域多组学应用场景需求，实现仪器、软件、试剂及耗材的系统性开发和整合性应用。围绕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的模块自动化，打通实验全流程自动化，积累了以高速高精度移液平台、温度控制、核酸纯化、核酸定量等模块为核心，覆盖样本采集与处理、样本提取、样本制备等领域的各类自动化技术；围绕实验室自动化试剂和耗材的关键核心原料及关键工艺开展研发，建立核心应用强相关的质控参数和体系，包括磁珠、吸头、深孔板、PCR 板、采集管等关键耗材，进一步把控原材料和耗材源头质量，提高自动化产品的精度、准确度，同时降低成本；围绕实验室自动化试剂产品，结合自动化业务特点，在生物样本采集保存方面，开发了覆盖拭子、唾液、粪便、尿液等无创取样类型的生物样本采集和保存技术；此外，正在研发组织保存液技术，预计可以实现室温条件下对分离后的组织和细胞高效保存，有助于提升下游在细胞样本保存与制备、生物样本库建设、单细胞测序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能力；在生物样本核酸提取方面，公司开发了面向血液、组织、拭子、唾液、粪便、尿液等多种类型的生物样本 DNA 和 RNA 的提取技术；针对移液技术攻坚克难，实现了移液精度、效率、液体检测能力的全面提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磁珠原材料方面，针对核酸提取原材料磁珠，公司实现了纳米到微米粒径以及不同官能团的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MGISP-NEX，这是国内首家能够实现磁棒头互换且可处理 50 μ L-5000 μ L 液体体积的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该款产品搭载独立 8 通道移液模块和磁棒提取模块，支持管式上样、大体积提取、多类型样本，且自带全流程信息追踪功能，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操作、节省时间、提高效率，支持多种组学应用场景，覆盖肿瘤研究、传染病疾病研究、生育健康研究等多种临床领域及基因组学、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多种科研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MGIFLP-L50 模块化测序工作站，能够将样本提取、文库制备、文库定量、文库 pooling、测序和数据分析（可选）集成在一台设备上，开启了“一触即达”的全新测序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流程自动化产品的布局。MGIFLP-L50 极大简化了全流程操作，缩短了实验时间，在极致追求检测周期 TAT 的如感染检测等应用方向可以实现最短 14 小时完成从样本到报告的输出，结合测序模块自带 FCS 和 FCL 两种大小类型的测序载片设计，MGIFLP-L50 每次可运行 4-32 个样本，全方位满足多样化的测序需求。

在自动化应用方向，继续推进测序领域的样本前处理及文库制备在生育健康、肿瘤防控、感染检测等应用场景的深化落地，搭建从低通量（4 样/次）到超高通量（1000 样/次）的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满足不同测序用户的需求；在非测序领域，依托已有经验快速推进分子检测等方向的样本前处理的自动化进程，同时探索在蛋白分析、质谱小分子、细胞筛选、基因编辑、基因合成等领域的应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开辟新场景新应用，拓展新领域。

（3）新业务板块

公司坚持以多组学解决方案作为顶层生命科技核心工具开拓新发展方向。

细胞组学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单细胞文库制备试剂盒 ATAC，通过该产品研究人员可以在单细胞水平了解基因组染色体的开放状态，对于理解细胞的功能和研究疾病的发生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发布混合标签技术，通过在细胞表面设计标签序列，实现了 8 个样本的混合检测，显著降低了实验成本，为单细胞研究提供了更为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发布了单细胞 CUT&Tag 技术，该技术利用抗体介导在单个细胞内对靶蛋白结合位点附近的染色质进行切割，并添加 cell barcode，以实现单细胞水平 DNA 与蛋白质互作信息的研究；发布了细胞液滴生成仪 DNBelab C-TaiM4（泰山），其配备 4 个独立控制的微流控通路，同时兼容单细胞 ATAC 文库和 3'RNA 文库制备需求，支持 1-4 个样本的灵活上样，延续了公司单细胞产品小巧轻便、即开即用的优点；此外，公司还优化了单细胞 RNA 捕获系统，提升单细胞 RNA 捕获磁珠和建库效率，将单个细胞的捕获效率由 30% 提升到 50%-70%，单个细胞的反应成本降低了 25%，单细胞建库全流程所需时间减少 20%，极大提升产品竞争力。

BIT 产品方向：公司围绕生命大数据的“存、管、算、用”进行产品布局，将 BT（bio-tech）与 IT（Info-tech）有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实验室管理产品 ZLIMS Pro+，以更好的满足大中小不同规模的实验室管理的需求，实现了从样本到检测再到数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环境要素监控等一体化的闭环管理，实现了合规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的全面质量管理；发布数据存储一体机，致力于解决超高通量测序产出海量数据引发的存储容量和性能要求高、存储成本投入大、机房存储空间占用大的问题，并使用超高密度存储阵列与高性能分布式并行文件系统，支持数据分级存储，搭载专属基因数据压缩算法，提供生物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生物样本库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对自动化生物样本库 MGIClab-LT 进行升级，实现了相同空间内样本存量提升 15%，最高样本存量达 500 万管；通过优化结构、优质稳定供应商的替代验证和各模组标准化设计，50 万管存量样本库成本降低了 20%；发布了自动化液氮罐 MGICLab-LN55K pro，实现了单管出入库，避免其余样本因存取动作而反复冻融的情况，提高整体存取效率，填补了公司-180℃以下支持单管出入库的自动化液氮存储系统的产品空白；发布了 MGICLab-Capper96 SBS 多通道自动化开盖机，不仅实现快速、准确地处理冻存管样品，还可以节省时间和人力成本，降低实验操作风险。

远程超声机器人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化、智能化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为彻底解决超声医生资源紧缺问题和降低超声检查成本完成了技术积累，尤其在图像识别、自主定位导航扫查、仿人手机械臂、高级超声辅助功能等方向实现重大突破。

智慧实验室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全方位的数字孪生模拟系统，在平台研发及解决方案设计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数字孪生系统进行预测、验证及优化生产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2、拓展营销业务版图，提升全球化战略布局能力

2023 年度在全球及中国经济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的形势下，公司仍稳步推进战略规划，实现了核心业务的强劲增长，展现出公司主航道板块回归常态后良好的业务韧性。报告期内，公司测序仪新增销售装机 854 台，同比增长 41.39%，测序试剂盒发货数量同比增长超 35%，进一步支持全球科研和临床等领域的应用。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基因测序仪及耗材 2023 年度市场规模约为 50 亿美元，则华大智造占全球基因测序行业上游收入口径的市场份额约为 6.7%；2023 年度全球基因测序仪销售装机总数超 4500 台，则华大智造占全球新增销售装机口径的市场份额约为 18.7%，对比 2022 年 12% 的市场份额提升了 6.7%。公司高通量和中低通量测序仪在客户端持续发力，成为市占率提升的关键因素，以 DNBSEQ-T7 和 DNBSEQ-T20×2 为代表的高通量及超高通量测序仪在市场上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超快速和灵活简便特征的中低通量测序仪 DNBSEQ-G99 满足了大部分小型测序实验室的需求，此外在临床应用上展现了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除基因测序仪之外，实验室自动化及新业务板块的常规业务也保持了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累计销售装机达到 4000 余台，报告期内，新增销售装机 449 台；在新业务方向，自动化生物样本库业务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报告期内自动化生物样本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 300%，并在山东青岛、江西南昌、上海、天津等地累计完成了 15 个样本库的建设。

公司立足国内，布局全球，持续推行国际化战略，着力提高市场覆盖度和产品可及性，推动基因测序技术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和成果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遍布六大洲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全球范围内设置超 10 个客户体验中心，营销团队达到 917 人，同比增长 16.1%，其中

海外员工占比达到 40.5%，同时在四大业务区域新引进 33 家经销商，持续为海内外用户提供尖端技术和创新平台，以及优质便捷的本地化支持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超过 2800 个用户。

（1）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区域基因测序仪业务相关收入实现 144,269.54 万元，同比增长 24.38%，占国内基因测序行业上游收入口径的市场份额为 32.6%；新增测序仪销售装机 695 台，占国内基因测序行业上游新增装机口径的市场份额为 47.3%。测序设备新增装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两年位居国内第一，展现了国内区域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压舱石的示范性效应，为拓展国际市场树立了坚实标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基因测序全流程布局“读、写、存”核心工具综合解决方案，建立各区域及重点应用领域行业标杆示范效应。针对科研用户，通过超高通量测序仪在通量和多组学应用方面的优势，助力崖州湾实验室、北脑实验室以及天津海河实验室在内的多家平台建设；同时，联合科研服务商为更多中国科学家在大规模人群基因组学、细胞组学以及时空组学研究提供助力；在临床领域，通过协助 OEM 合作伙伴 IVD 资质申报，加快更多临床应用产品的开发。基于公司核心技术，已赋能多家生态合作伙伴研发和申报临床应用试剂盒，以高性价比且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小型化产品抢占下沉市场，实现已有传统技术的升级替代，加快测序技术在医院端的大规模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762 家医院，支持生育健康、肿瘤和感染等领域疾病的精准诊断。此外，在疾控、海关、农业、教育、环境等领域中，中低通量测序仪已经逐步被广泛使用，基因组学技术针对不同应用方向的测序需求，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方案。报告期内，国内测序平台新增客户 188 家，累计合作用户近 900 家。

除测序仪外，公司重新布局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线市场战略，强化测序相关自动化产品的市场优势，提升泛基因组应用覆盖度，探索基因组学、合成、编辑和药物开发相关的定制化市场。在应用领域方面，一方面，公司加强与第三方建库试剂厂商合作，开展多种建库脚本开发并进行自动化适配，陆续发布供客户使用，其中探针杂交捕获类自动化方案已适配 5 家国内外主流的捕获类建库试剂盒厂商，加强公司在外显子测序、靶向基因测序和肿瘤检测等方向布局；另一方面，配套推出样本前处理（采集及提取）方案，打造端到端的组合产品，服务从临床到科研全场景客户群体。在业务模式上，加强大客户合作及推进大项目落地，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报告期间，公司通过 OEM/ODM 的方式，发展临床入院、血站领域解决方案及试剂盒厂商合作等多种模式，拓展新领域、发展新客户。在产品方向，加快现有产品升级及非测序方向新产品的开发，升级过后的 MGISP-Smart 8 已在多家合作方成功落地启用；MGISP-NEX 在血筛客户端落地。公司围绕核心的灵活移液技术平台，持续开发不同的细分领域的自动化产品。

与此同时，公司在新业务板块持续发力，远程超声业务在内蒙古、山东青岛、江苏昆山等多地实现示范突破，累计覆盖国内 21 个省市 70 余家医疗机构，80 余套设备实现安装使用，累计支持用户开展超声服务超 15 万人次；基于三大业务板块累计装机量的提升，售后服务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收入超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媒体、官网、知识库等途径深化各区域及业务领域的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覆盖度及产品可及性，扩大企业声量；同时，通过联合重点生态合作伙伴举办学术活动、发布科研赋能计划 DCS lab、技术宣讲、发布行业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心技术推广，促进科研机构、高校及临床应用领域的学术及技术交流，通过与用户之间的持续交互，精准把握用户需求，实现新增客户测序平台的引流上量，以及市场核心存量客户测序平台的切换及迭代。

（2）海外区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布局全球营销网络，通过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和本地化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在海外实现收入 84,850.72 万元，同比增长 41.82%，占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比例相比 2019 年度增长超 25%，公司测序业务覆盖近 70 个国家或地区，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为更多国家的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测序服务。

1) 亚太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亚太区域的业务实现稳态发展，该区域内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32,294.66 万元，同比增长 11.39%。公司在缅甸、菲律宾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实现了首台测序仪装机的突破；T 系列测序仪装机范围覆盖新加坡、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泰国、马来西亚、中东主要国家，支持各地大规模科研数据产出。报告期内，公司于迪拜成功主办了首届“基因组学未来峰会”，助力各国高质量实现国别基因组平台搭建和数据产出，促进各领域科学家及从业者探索加快基因组学普惠人人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加坡国立癌症中心（NCCS）合作发布了海外首个 DCS lab 实验室，推动公司前沿技术在大人基因组学、细胞组学、时空组学三大重点领域的本地化布局。

为应对亚太区域多语言的复杂市场环境，公司完成了经销商机制体系的搭建，增强了渠道覆盖度，报告期内新增 10 家经销商，实现了在阿曼、巴基斯坦等国家零渠道的突破。此外，公司聚焦多组学应用及解决方案的开发，搭建本地化合作和全球产业生态圈，借助在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区的客户体验中心加快更多应用开发和验证，开展本地化培训和合作，现已实现与 Agilent、Takara 等上游应用企业达成合作。

2) 欧非区域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欧洲多个国家的专利纠纷全面和解，公司可在欧洲区域销售全系列测序产品，通过 DCS Lab 协同模式及 MMHP 等大科学项目的带动作用，DNBSEQ 进入欧洲测序行业的主流市场，公司基因测序业务板块在欧洲区域实现收入 36,689.48 万元，同比增长 48.31%。

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公司核心测序平台助力 MMHP 项目累计产出 13 万人份数据，提升了公司在微生物领域作为产品和技术支持提供商的影响力。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应用生态圈，西班牙生物技术公司 Sistemas Genomicos 发布了基于 DNBSEQ 测序平台的全外显子及遗传性肿瘤 IVDR 产品；瑞士生物技术公司 Alitheia Genomics 开发了能够直接适配公司测序平台的免提取和超大规模 RNA 测序文库制备解决方案，将显著改善大规模 RNA 测序的效率与准确性，为科研人员提供得力工具，加速科学研究进展。

3) 美洲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测序全线产品在美国开售，以 Complete Genomics 品牌回归美国市场，为生命科学研究和应用转化行业提供多一种选择的权利。公司在美国迅速搭建起一支具有丰富经验且了解美国市场的本地化营销团队，公司在市场拓展、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方面都在短时间内初见成效，在美洲区域新增客户近 40 家，新增产业生态链 KOL 合作伙伴超 10 家。报告期内，公司在美洲区域实现基因测序仪业务收入 15,866.58 万元，同比增长 160.27%。公司坚持资质和法规先行，为营销和服务的全球化布局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快速实施 DNBSEQ-T7RS、DNBSEQ-G400RS、DNBSEQ-G99RS 等多款基因测序仪以及配套产品认证工作，护航产品在美实现快速上市准入。公司在美国参加多场行业头部会议，包括 JPM、AGBT、ASHG 等，获取了众多意向客户，并已实现包括 DNBSEQ-T7RS、DNBSEQ-T10x4 等十余台 T 系列测序仪的装机，同时还在美国正式发布了 DNBSEQ-T20x2 等系列新品，获得全球广泛关注和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拉美区域业务，在巴西圣保罗建立并于 2024 年二季度启用客户体验中心，该中心集实验室与办公于一体，旨在借由该中心辐射整个拉丁美洲区域，为拉美合作伙伴提供更充分便捷的本地化支持服务，更好的发挥区域联动作用。此外，公司与哥伦比亚的基因测序服务提供商合作，辐射哥伦比亚、秘鲁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将本地服务商的专业知识和本地服务能力与华大智造先进的 DNBSEQ 技术相结合，提高服务商的测序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公司还与墨西哥基因组学专业中心、智利实验室设备公司达成合作。基于该合作，公司向拉丁美洲的当地合作伙伴提供先进的测序设备和实验室自动化平台，助力扩大基因组学在拉丁美洲的发展，赋能区域医疗健康建设。

3、推动领域持续发展，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随着基因测序成本的持续下降，基因测序技术在科学研究、临床诊断和公共卫生领域等场景的应用愈加广泛普及，渗透率的提升带来了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32 年，全球基因测序技术在科研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从 17.4 亿美元预计增至 70.4 亿美元，

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9.8%；在临床诊断及工业与其他应用场景的市场规模从 10.6 亿美元预计增至 131.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8.3%。作为中国基因测序行业上游的开拓者，公司坚持开放合作、赋能下游生态，一直倡导与国内外创新型企业通力合作，推动行业的技术革新、应用转化、资质合规及科普教育等。公司以三大核心产品线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起良好和多元的产业生态合作，推动基因组学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和成果转化。在科研、临床以及新兴领域上持续赋能合作伙伴，推动基础科研突破、临床诊断新技术和产品开发以及新领域持续拓展。

在科研领域，公司围绕“三箭齐发”的战略布局，推动了生命科学设备在大规模人群基因组学、细胞组学和时空组学的应用，为新技术实现科研突破赋能。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全球科研赋能项目--DCS Lab 组学前沿实验室计划，旨在助力全球顶级科研人员打造国际领先的、规模化、标准化的多组学前沿实验室，推动生命科学前沿研究和行业发展。该项目通过集成三种先进技术，即基因组学、细胞组学、时空组学，为新兴技术赋能科研加码提速。DCS Lab 组学前沿实验室能够为不同规模的组学研究提供强大助力，能够降低多平台集成的复杂性，兼容性高，便于快速开展新技术的转化应用，提高科研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已分别在脑科学领域--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血液学领域--天津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以及肝细胞癌方向--新加坡国立癌症中心成功实施并落地，同时，公司正加速形成并推广这一可复制的创新模式，首批将在全球范围内助力下游用户建立 10 座 DCS Lab 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还助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机构首次解析了肿瘤细胞侵袭正常肝细胞过程，助力开发肝癌治疗策略，推动时空组学和多组学技术在人类发育和疾病研究等领域的科研发展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 α Lab 正式落地香港科学园，该实验室集 AI 研发、应用转化、孵化平台等功能于一体，依托香港在科技创新、国际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依托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高地，将进一步加码公司全球研发布局，加速全球合作步伐，赋能生命科技行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T 系列产品的客户已遍布全球 28 个国家或地区，T 系列测序平台已参与或支持了印尼、泰国等 47 个大人群众体项目，累计数据产出超 60Pb。自 2015 年起，基于 DNBSEQ 测序平台发表的文章数量累计超过 7500 篇，其中在《细胞》、《自然》、《科学》、《柳叶刀》及其子刊等核心期刊发文数量超过 900 篇，总影响因子突破 15000 分。

在临床领域，公司围绕“生活染”等应用场景，为生育健康、肿瘤精准诊疗、传感染疾病、慢性病等场景的精准基因检测提供领先的生命科学核心装备。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数据库公开信息统计，国内共有 29 款基因测序仪获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可用于临床检测，其中 17 款基于公司 DNBSEQ 核心测序技术，仅有 7 款可同时用于 DNA 及 RNA 检测，均是基于华大智造 DNBSEQ 核心测序技术，意味着仅 DNBSEQ 平台可用于全面的病原体检测，构建了公司在“染”领域的先发优势。除了自主申报测序仪，公司还致力于产业生态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已通过 OEM 的合作方式协助吉因加、艾德生物、微远基因等企业开展测序平台的报证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0 款 OEM 测序仪获得 NMPA 批准。此外，欧洲多个客户的 OEM 项目也已进入合作细节谈判、合同内容签订阶段，有望在 2024

年成功打开海外 OEM 市场格局，形成适合海外生态圈建设的可复制、可持续的 OEM 发展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DNBSEQ 测序平台助力宏基因组临床应用提质增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发布《2023 年全国血液微生物 cfDNA 宏基因组高通量测序室间质量评价预研活动结果报告》显示，本次室间质评参与单位整体检测病原体能力明显提高，其中采用华大智造测序平台的实验室占比首次超过所有竞争对手，位列测序平台榜首。

在新兴应用领域，公司制定了“新双十”的拓展方向，聚焦疾控、海关、微生物、司法、教育等领域，年度累计拓展了 7 款创新应用助力领域开拓，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国内疾控、海关领域新增测序仪市占率第一。截至报告期末，在疾控领域，公司与深圳疾控达成合作，共建“深圳疾控—华大智造联合实验室”，实验室将基于华大智造平台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助推创新产业孵化、成果快速鉴定等，完成基于疾控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转化、产业升级及标准化建设，推动测序仪等生命科技核心工具在疾控领域的创新验证应用前移、领先应用示范，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互利共赢；在海关领域，公司与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海关传媒中心达成战略合作，持续以科技赋能，基于华大智造基因测序平台、实验室自动化平台和信息管理平台，联合建立海科智慧实验室，打造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平台，共同研发适合海关应用场景和特色应用方向的关键试剂和装备，提升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助力智慧海关的建设；在微生物领域，公司参与的全球最大国际微生态研究计划“百万微生态”，基于华大智造测序平台用户已完成超 13 万例样本量的测序，助力进一步加速宏基因组学研究，推动释放微生物组学在创新医疗解决方案的巨大潜力；环境微生物方面，全面拉通从样本采集到数据应用全流程，通过内外部合作，实现了环境生态、污水监控、耐药分析等不同应用的开发与落地；在农业方面，公司联合亿欧智库发布《农业分子育种行业发展白皮书》，揭示中国分子育种发展现状与发展机遇，共同参与推进中国分子育种产业发展，推动农业育种和疫病标准的建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农业领域 KOL 合作伙伴，并推出分子育种、农业环境及污水检测，以及疫病整体解决方案，推动测序技术引领育种技术革新，实现成本效益最优化，助力农业生物育种产学研快速转化，加速产业应用提质增效；在校企合作方面，基于过往合作基础，公司与江汉大学再度深化合作，打造校企深度合作的创新路径，基于 DNBSEQ 测序平台推进 MNP 标记鉴定方法在农业、疾控、司法鉴定等新兴领域的测序应用；在教育领域，公司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阿德莱德大学携手发起一项面向全球博士研究生的科研项目，将基于华大智造 ATOPlex 和测序平台，监测在水环境中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评估污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为污染治理和生态系统保护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智一汇”线上信息共享平台，这是国内基因测序行业首个凝聚生态的信息共享平台，是公司打造数智化生态系统的又一坚实步伐，协同合作与打包应用将达到新的高度。截至报告期末，全球超 20 家第三方品牌的超 100 款产品入驻“智一汇”线上信息共享平台，其中包括罗氏诊断、优圣康、瑞因迈拓、冰缘医疗、吉因加和 IDT 等生态伙伴代表。该平台

一站式提供基于华大智造工具平台的应用领域方案展示, 汇聚公司全线产品与适配的第三方产品, 通过丰富终端用户的选择, 推动应用场景及领域的拓展。

4、优化全球生产布局, 提升资质体系水平, 引领行业标准建设

为进一步实现本地化策略布局, 公司建立了高质量交付体系。国内生产基地分布于深圳、武汉、青岛、长春、昆山等区域, 分别具备试产、量产、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深圳生产基地主要负责测序平台载片、建库试剂、BIT 产品量产, 同时定位为新产品仪器试产中心, 确保产品从研发到量产转产过程充分实现可制造性验证; 武汉生产基地定位为国内量产交付基地, 作为公司首个智能化生产基地试点全面建设中, 主要负责中、高通量测序仪器、试剂和芯片、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仪器设备等产品生产, 同时具备 dNTP、磁珠等核心原料生产能力; 青岛生产基地定位为国内量产交付基地, 主要负责低、超高通量测序仪器、试剂、芯片, 具备酶等核心原料的生产能力, 同时负责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生产; 长光生产基地定位为光机研产中心, 主要负责高通量测序仪光学系统及显微镜等光学核心设备研发和生产; 昆山生产基地定位为超声生产基地, 主要负责 R3 超声设备等新业务产品生产, 同时负责测序仪滑台等核心部件生产。

与此同时, 公司坚持全球化生产运营, 国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拉脱维亚, 现已启动美国生产基地建设, 立足国内布局全球, 为公司开拓海内外市场构筑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拉脱维亚生产基地已正式启用, 占地 7000 平方米, 具有产品生产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 定位为欧非生产基地, 主要负责高通量测序仪器和试剂生产, 承接欧非等海外区域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 公司稳步推进拉脱维亚生产基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程, 其 ISO13485 证书范围扩增了试剂 IVD, 截至目前, 已建成能够支撑仪器和试剂 IVD 量产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此同时, 美国生产基地已正式启动建设, 质量管理体系导入美国 FDA 监管体系要求, 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一阶段质量体系建设, 支持科研类仪器投入生产, 2024 年底完成二阶段质量体系建设, 支持 IVD 仪器投入生产。美国制造基地将涵盖研发、装配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造等功能, 以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标准与生产效率, 进一步完善美国供应链, 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更高效地赋能美国本地用户, 美国制造基地将成为公司继在拉脱维亚建设制造基地后, 在海外布局的第 2 个制造基地。

公司坚守“恪守标准, 追求卓越, 矢志创新, 精益求精”的质量方针, 已建成覆盖研发、注册、生产、营销以及客户端使用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取得 47 项全球体系认证/许可/备案, 覆盖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 为公司产品在全球区域市场开拓提供合规保障, 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全球化发展。报告期内, 公司导入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管理体系, 并成功通过国内 ITSS 三级证书体系认证和国际 ISO20000-1:2018 证书体系认证, 提升了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能力, 从而增强客户对公司管理水平的信心。

公司坚持资质和法规先行，为营销和服务的全球化布局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资质证书 142 项，全球累计获取资质证书 329 项，覆盖中国，欧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巴西，马来西亚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注册认证，覆盖亚太、美洲、欧非及中亚等地区 90 多个市场的准入资格。报告期内，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意味着 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被准许在国内市场应用于临床，未来将支持临床方向多种 DNA 和 RNA 基因检测应用需求。截至报告期末，DNBSEQ-G99 共获得中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韩国、沙特阿拉伯等 11 个国家或地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欧盟、北美、EAC、日本等全球主流 RUO 测试认证准入。远程超声诊断系统 MGIUS-R3 在澳大利亚拿下首证后，于 2023 年持续实现全球注册突破，先后获得新加坡、泰国、沙特阿拉伯、越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体外诊断产品线以外，持续赋能公司新业务线的全球化发展。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软件 Remevic 作为实现“5G+互联网医疗”方向的重要一环，通过连接超声影像设备和多级医疗机构，形成超声诊断的生态闭环，通过云计算服务、5G 技术实现多场景的远程诊疗、技术规范和质控服务，是公司首个获得 NMPA 的独立医疗软件。

公司始终坚持源头创新、自主可控、工程集成式研发策略，覆盖技术探索、产品研发、产业升级、场景创新等多种类型研发模式和目标，华大智造积极布局技术、产品体系的标准化。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并发布标准 24 项，其中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6 项，企业标准 1 项。其中，由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牵头，公司作为第二起草单位，编制并发布的行业标准《YY/T 1908-2023 核酸提取仪》是国内首个针对核酸提取仪设定的标准，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并统一核酸提取仪的技术指标，提高核酸提取仪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公司参与研制的国际标准《基因组信息学--基因检测产品及服务的基因组数据描述规则》正式发布，该标准是全球首个关于基因检测产品及服务数据描述的国际标准，为促进基因组数据在临床诊疗和精准医学研究中的应用奠定了良好的标准化基础，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精准医学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多家机构共同参与研制的国际标准《生物技术-大规模并行 DNA 测序-鸟枪法宏基因组数据处理通用要求》正式发布，该项标准是全球首个针对宏基因组数据处理进行规范的国际标准，对测序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规范数据质量，对于解决目前宏基因组研究中高深度测序带来的数据极端复杂化问题，提升超大队列数据的处理与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标准适用于鸟枪法宏基因组测序数据的数据存储、共享和互操作，该标准的发布促进了行业相关数据的互通共享，推动行业有序发展。华大智造作为测序设备的生产商，在基因组数据标准制定上的深度参与，将进一步加速规范基因组数据形式、数据范围及数据规则，全面提升数据产出质量；另一方面，也将赋能中下游用户，为其在数据共享、数据存储与应用等方面提供基础支撑，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参与起草并发布实施的标准累计达 72 项。其中，国际标准 2 项，“一带一路”区域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43 项，企业标准 8 项，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填补了多项行业空白。

5、加固信息安全基础，保障数据隐私合规

作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安全体系建设。

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中国）》、欧盟 GDPR 要求和各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数据和隐私保护管理程序、数据主体权利响应流程、保密制度及隐私政策，确保数据主体的各项权利，保证了数据处理流程中隐私数据管理的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性。作为设备供应商，公司业务不涉及基因测序服务，不涉及测序仪上所产生的数据的收集、存储及处理。公司测序仪具备离线操作的特点，意味着在不连接共享网络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处理保存在本地及高性能计算机上的数据，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进一步避免外部从互联网访问数据的风险。

公司持续推动信息安全管理与全球业务数据合规，符合中国及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信息安全法规和隐私保护法规的要求。公司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截至 2023 年底，合计 9 个法人实体取得国际知名认证机构 SGS 颁发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拉脱维亚建设整合性的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 27701 个人隐私管理体系，并在 2023 年一季度通过 SGS 的认证审核，取得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和 ISO 27701 隐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公司产品和服务已符合欧洲 GDPR 法规、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主要国家或地区信息安全法规的要求，为公司在全球范围的业务拓展提供有效保障。

6、加强人才体系建设，提升组织竞争力及创新能力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持续加强高精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服务，深化流程与文化建设，保障组织与人才高质量发展。

基于公司战略及人才需求，贯彻特色“狼牙山”人才标准及“三观三好”文化价值观，动态维护人才库，为干部梯队、青年高潜人才等提供跨项目、跨部门和跨区域轮岗等多种历练机会，因材施教，用人所长，在实战中实现战略落地与人才发展共赢。

在内部赋能方面，公司总部和区域分批针对性开展骨干人员管理技能培训、专业方向训练营等，同时大力推进讲师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实力与效能。

在人才布局方面，公司稳步扩充研发、制造、质量、营销、区域、职能等各方向人才储备，实施差异化和本地化人才配置，一方面加强国内外核心研发人才引进，逐步健全一支年轻化、跨学科、前沿思维、技术创新的高水平研发攻坚团队，推动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另一方面汇聚多国优秀本地人才，鼓励人才全球联动，提升本地化作战能力，加速区域市场覆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2860 人，覆盖全球五大洲 38 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新增覆盖 7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研发人员 959 人，占比 33.4%；营销人员 917 人，占比 31.9%。在人才全球化配置同

时，结合海外国家政策法规及用工特点，规范海外用工管理，降低人员雇佣成本，保障当地业务运营。

在人才激励方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第二期行权，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稳固核心人才队伍。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开展线上、线下文化讲堂，组织跨地区团队走访与研讨交流，促进沟通与融合，全面提升员工文化认同度。此外，公司逐步推进与国内外顶尖同行业公司或行业组织、高校院所探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机制，推动实用型人才的培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测序仪及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和生产。通过技术创新，能够快速更新产品线，加强产品谱系的健全；通过提供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提升产品的易用性和普及性。此外，公司致力于进一步降低基因测序的成本，确保产品不仅在技术水平上领先，且在价值上也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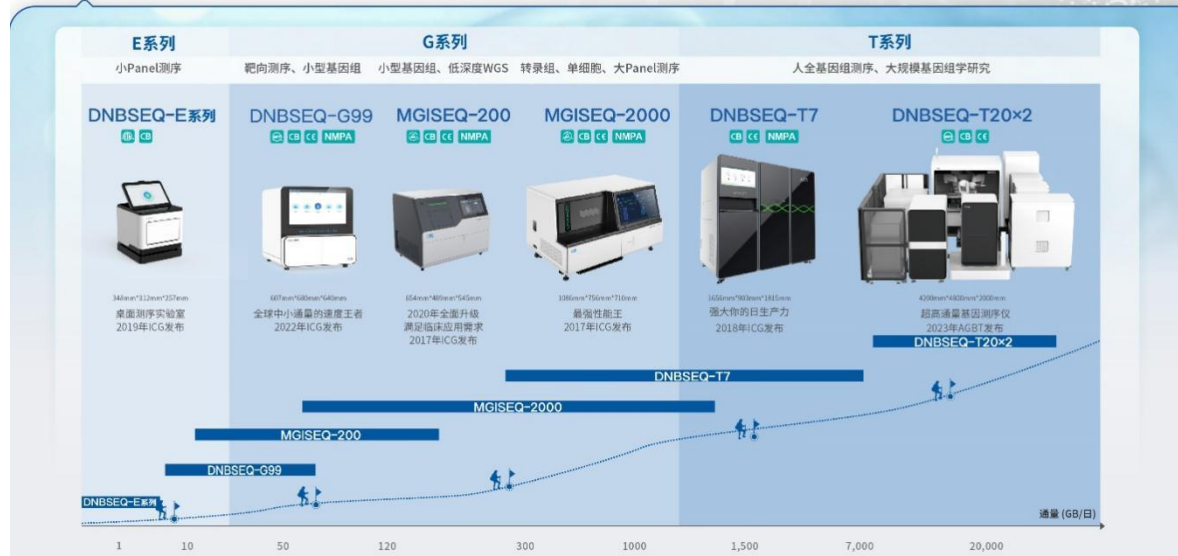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形成基因测序仪业务和实验室自动化业务两大板块，并围绕全方位生命数字化布局了以 BIT 产品、超声影像平台、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为代表的新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研发和生产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系当前国内唯一、全球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到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的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

(1) 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

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配套试剂、数据处理系统，用于高通量测序中的文库制备、测序反应和数据分析等步骤，适用于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靶向捕获测序、表观基因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单细胞测序和时空组学测序等多种应用场景。

测序仪产品线布局






上述业务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

公司的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基因测序中的测序反应步骤。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场景
DNBSEQ-T20x2 系列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通量范围约为48-72T，单次运行时间约为60-80小时		超高深度的基因组学、多组学和时空组学测序
DNBSEQ-T10x4 系列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通量范围约为72-76.8T，单次运行时间约为96-106小时		大人群基因组测序
DNBSEQ-T7 系列 (原产品名称为MGISEQ-T7)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通量范围约为1-7T，单次运行时间约为5-24小时		高深度全基因组测序
MGISEQ-2000 系列 (海外版本为DNBSEQ-G400)	中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通量范围约为55-1440G，单次运行时间约为14-109小时		全基因组、外显子组、转录组测序等

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场景
MGISEQ-200 系列 (海外版本为 DNBSEQ-G50)	中高通量基因 测序仪	通量范围约为 10-150G, 单次 运行时间约为 10-66 小时		小型基因组测 序、靶向测序、 低深度全基因 组测序
DNBSEQ-G99 系列	中低通量基 因测序仪	通量范围约为 8-48G, 单次运 行时间约为 5- 30 小时		靶向捕获/多重 靶向测序、小型 基因组测序、甲 基化测序
DNBSEQ-E25 系列	低通量基因 测序仪	通量范围约为 2.5-7.5G, 单次 运行时间约为 5-20 小时		病原检测、小型 基因组测序、靶 向测序

① DNBSEQ-T20×2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开创性的“超级测序工厂”--DNBSEQ-T20×2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进一步完善“低通量、中通量、高通量及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全矩阵产品布局。它配备了开放式的并行处理系统，可以在短时间内将测序生产规模提升至新的量级，同时支持 6 张超大尺寸的测序载片上机运行，每张测序载片既能独立运行不同的测序读长和测序应用，还能够支持混合测序，最大程度提高测序效率和测序规模。目前，基于 DNBSEQ-T20×2 平台可展开 WGS、WGBS、单细胞测序和时空组学测序等多种应用，能更有效地支持超高通量测序的科学研究与临床研究的需求，推动基因组学、细胞组学和时空组学的大规模测序研究项目的展开。在每年可完成高达 5 万例人全基因组测序基础上，DNBSEQ-T20×2 将单个人全基因组测序成本降低至 100 美元以内。

② DNBSEQ-T7 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T7 进行了升级，提升了其数据产出能力和测序效率。目前 DNBSEQ-T7 能够最快在 24 小时内产生至少 7Tb 的数据，搭配 4 联载片平台、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V3.0 并适配华大智造一站式工具包，DNBSEQ-T7 的年测序能力可超过 14,000 个人类全基因组，巩固了其作为“超级生命计算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此次升级不仅提升了 DNBSEQ-T7 的数据生产能力和测序速度，还提高了数据的质量，使其成为适用于全基因组测序、超高深度全外显子组测序、表观基因组测序、转录组测序和肿瘤大 Panel 基因检测等多种大型基因测序项目的理想平台。此外，DNBSEQ-T7 的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 V3.0 在显著增加数据产量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成本。

2) 测序配套试剂

公司的测序配套试剂主要用于文库制备和测序反应步骤，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通用测序试剂套装，均包含测序芯片，功能是在测序反应中获得目标核酸片段碱基排列顺序，必须与公司

生产的基因测序仪配套使用；另一类为通用文库制备试剂套装，功能是将待测核酸分子转化为适用于公司基因测序仪测序的文库，可与公司或第三方生产的实验室自动化设备配套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① 通用测序试剂套装

公司各型号通用测序试剂套装与对应型号的基因测序仪配套使用，主要有 DNBSEQ-T20×2 系列配套测序试剂、DNBSEQ-T10×4 系列配套测序试剂、DNBSEQ-T7 系列配套测序试剂、MGISEQ-2000 系列配套测序试剂、MGISEQ-200 系列配套测序试剂、DNBSEQ-G99 系列配套测序试剂、DNBSEQ-E25 系列配套试剂等。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测序需求，公司发布了 DNBSEQ-G99 PE300 测序试剂。PE300 测序试剂的发布，实现了 DNBSEQ-G99 通量覆盖 8-96Gb/run，单台仪器即可满足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为 16S/18S/ITS 测序以及相关的微生物功能基因研究提供了通量更佳、数据质量更优的选择。与此同时，在 PE300 模式下 DNBSEQ-G99 持续领跑测序速度，可在 30 小时内完成测序，为客户节省大量的时间成本；通过技术创新，突破了基因组学研究中测序读长对测序质量的限制，Q30 可高达 85%，在保证准确性和可靠性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测序成本和使用门槛，从底层工具上减少了成本因素对科研的制约，助力推动基因组学的发展。

② 通用文库制备试剂套装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代表性产品
通用文库制备	将 DNA 样本制备成适用于基因测序仪的文库，用于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或宏基因组测序等 将 RNA 样本制备成适用于基因测序仪的文库，用于基因表达定量测序、转录组测序、长链非编码 RNA 测序、Small RNA 测序等	DNA 测序文库制备试剂 RNA 测序文库制备试剂 外显子组测序文库制备试剂 甲基化测序文库制备试剂
ATOPlex 文库制备	以超高重 PCR 技术为核心的定制化文库试剂盒产品，用于 DNA、RNA 和 DNA 甲基化方向的个性化文库制备等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定制平台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呼吸道微生物基因组建库试剂盒套装
模块化文库制备	其他文库制备试剂和模块化试剂等	DNA Adapters-96(板式)试剂盒 DNA 纯化磁珠试剂盒 环化试剂盒 双 barcode 环化试剂盒

3) 数据处理系统

公司的数据处理系统主要功能为对基因测序仪生成的基因数据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是将核酸序列翻译为有生物学意义结果的关键步骤。该产品可加速生物信息学分析处理过程，并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客户需求对下机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其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MegaBOLT 生信分析加速器	MegaBOLT 生信分析加速器是一款高通量测序生物信息学分析硬件加速系统，可用于各种规模场地的多种场景需求，如实验室、科研院所、公司企业等，用于加速全基因组和外显子组测序数据的生物信息学分析

(2)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不断扩大技术深度和业务版图，在测序文库制备领域持续加码，探索更多创新型产品。在报告期内，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的产品经过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分为样本前处理产品方向、样本制备系统产品方向以及通用检测平台产品方向：样本前处理产品主要包含样本采集到提取相关的通用设备、试剂及耗材；样本制备系统主要包含微流控、移液工作站及产线等多种不同通量、不同技术路径的文库制备系统；而通用检测平台是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线对新形态检测设备的探索，包括一体式的自动化测序工作站等。公司致力于成为实验室自动化领域的领先综合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不仅为测序等特定细分市场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也为广泛应用场景提供标准化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和定制化需求。

🔗 实验室自动化产品家族

基于样本检测的工作流程，提供从【通用工具】到【一站式产品组合】的实验室方案，满足不同实验室的自动化需求



1) 样本前处理产品方向

样本前处理产品主要提供针对不同样本类型的采集和提取的高通量、自动化产品组合，以及基于此孵育出来的提取磁珠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了 MGIEasy 唾液样本采集套装，经过升级优化后，仅需把唾液样本和唾液保存液混合，即可在室温环境下，长时间维持唾液的稳定性，避免核酸分子的降解，抑制微

生物的增长，从而获得高产量、完整度高的核酸，满足下游多种分子检测的需求。同时，该套装可以在室温下采集、运输和存储唾液核酸 1-2 年，从而有效地节省运输和存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 MGISTP-3000 分杯处理系统进行了升级，可以兼容 HPV 管型的处理，进一步丰富了可应用的场景。升级后的 MGISTP-3000 分杯处理系统可应用于 HPV 筛查场景，可完成 HPV 样本的自动化前处理，支持 HPV 样本采集管原管带盖上样，自动化样本条码识别、自动化开盖、自动化管转板、分液，以及自动化关盖和回收。

🔗 样本前处理产品——样本采集和分装

提供针对粪便及唾液样本的采集套装，并适配自动化分装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提取试剂盒，包括首款 RNA 提取试剂盒、首款应用于植物样本提取的试剂盒以及基因组提取试剂盒，实现提取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

其中，首款 RNA 提取试剂--MGIEasy 总 RNA 提取套装，专注于从组织、细胞、血液、细菌等样本中提取高质量的总 RNA，同时适配不同通量的自动化核酸提取设备进行全自动处理，解放实验人员双手。MGIEasy 总 RNA 提取套装采用高盐法裂解释放样本中的 RNA，结合超顺磁性的纳米磁珠技术，通过特配的洗涤液去除杂质，得到的总 RNA 不仅产量高、纯度高、质量好，并且操作过程简单方便，提取过程中不含有对人体有伤害的苯酚、氯仿等试剂。

MGIEasy 植物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套装，能够获取高纯度、高得率和完整性好的高质量植物样本中的 DNA，同时适配不同通量的自动化核酸提取设备，最快可在 35min 内完成 384 个样本提取，可搭配高通量自动化核酸提取系统 MGISP-NE384 和高通量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MGISP-960。

公司推出了升级版 MGIEasy 粪便基因组 DNA (meta) 提取试剂盒 II，该试剂盒采用超强吸附性的纳米磁珠捕获技术，可以从人类粪便样本、唾液及拭子样本中提取纯化高质量的微生物基因组 DNA，在纯度和样本丰富性方面实现较大提升。同时搭配 MGISP-NE384 和 MGISP-960 等不

同通量的自动化设备完成核酸提取，丰富了粪便样本全流程自动化提取组合的产品，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的提取需求。

公司推出了 MGIEasy 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可用于动物组织、羊水、唾液、口腔拭子、细胞和血液等不同样本类型的基因组 DNA 提取，可获得高质量的基因组 DNA，同时适配 MGISP-100 和 MGISP-NE384 满足不同通量提取需求，推出的预装板试剂盒可减少复杂的人工处理流程，能够提供不同样本类型高通量自动化提取的解决方案，满足大规模样本提取场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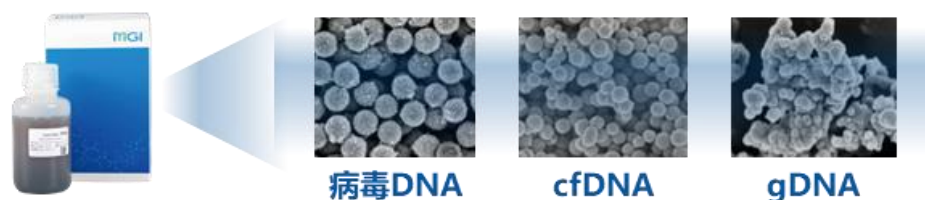
🔗 样本前处理产品——核酸提取产品组合

针对人源样本、动植物样本、微生物样本，提供10余款针对性提取试剂及其自动化解决方案

	提取试剂	提取设备	推荐样本类型	推荐应用
基因组 DNA	■ MGIEasy 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	moSP-100 moSP-960 moSP-NEX	动物组织，血液，唾液，细胞，羊水	动物分子育种，用药指导等
	■ MGIEasy 血液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	moSP-NE32 moSP-960 moSP-NE384	血液，唾液，白膜层	遗传病检测，基因检测
	■ MGIEasy 粪便基因组DNA(人源)提取试剂盒 NMPA	moSP-960 moSP-NE384 moSP-NEX	粪便	结直肠癌筛查或辅助诊断
游离 DNA	■ MGIEasy FFPE 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	moSP-NE32	FFPE	肿瘤相关研究
	■ MGIEasy 植物基因组DNA提取套装	moSP-960 moSP-NE384	植物叶片和种子	植物分子育种
微生物 DNA	■ MGIEasy 游离DNA提取试剂盒	moSP-100 moSP-960	血浆	无创产前
	■ MGIEasy 微生物DNA提取试剂盒	moSP-960 moSP-NEX	脑脊液，肺泡灌洗液，拭子血清，血浆，组织液，尿液，痰液，单菌培养液	微生物检测
病毒	■ MGIEasy 粪便基因组DNA(meta)提取试剂盒	moSP-960 moSP-NE384	粪便	肠道宏基因组测序
总RNA	■ MGIEasy 核酸提取试剂 NMPA	moSP-NE32 moSP-960 moSP-NE384 moSP-NEX	拭子，支气管肺泡灌洗液，唾液，宫颈拭子，FTA卡冲洗液等中的病毒DNA/RNA	呼吸道病毒测序及PCR检测
	■ MGIEasy 总 RNA 提取套装	moSP-960 moSP-NE384 moSP-NEX	人、动物组织，细胞，细菌，全血	RNA-seq

样本采集和分装 >>> 核酸提取 >>> 样本制备 >>> 测序Sequencing / 核酸PCR >>> 数据处理

基于试剂盒孵育出用于病毒 DNA、cfDNA 及 gDNA 的提取磁珠，进一步夯实上游工具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还推出了一款用于从血浆、血清、尿液等体液中快速、高效提取游离 DNA 的硅羟基磁珠 NEOH400III，这是继磁珠 NEOH3000 I、TQ01 之后，公司推出的第 3 款自研磁珠产品。此款磁珠产品，解决了因游离 DNA 高度片段化，在血液中的含量稀少，而导致的提取难度大这一难题，其作为单分散磁珠，磁珠粒径均一，可以获得良好的重现性；同时具备超顺磁性，重悬性能优异；比表面积大，核酸捕获能力强；磁响应速度快，尤其适用于自动化核酸提取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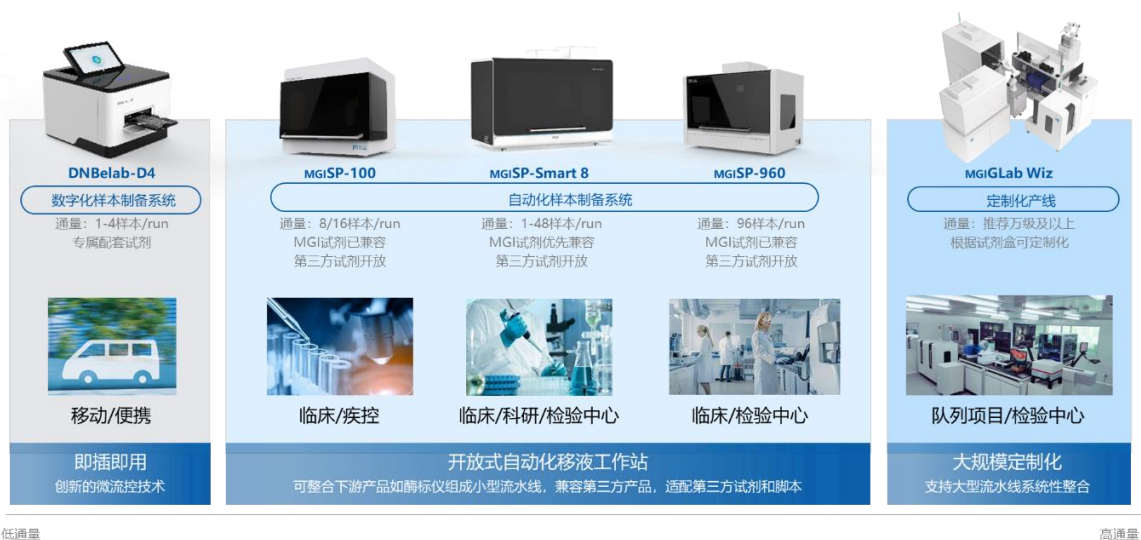
为了配套丰富的提取试剂盒类型，报告期内，实验室自动化推出新一代核酸提取设备 MGISP-NEX，可以更自动、更高效地处理提取及相关实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提取领域的产品矩阵。新品 MGISP-NEX 是一款多功能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搭载独立 8 通道移液模块和磁棒提取模块。

其中，MGISP-NEX 的磁棒提取模块可灵活更换 96 或 24 两种磁棒头，能够处理 20 μ L-5000 μ L 的液体，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MGISP-NEX 是在核酸提取纯化领域的全能型“选手”，可多模块同时进行，让整个提取流程更加智能化、自动化，实现了灵活移液、高效提取，一机多用。此外，核酸提取全流程具有信息追踪功能，无需繁琐的人工信息校对，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操作。MGISP-NEX 支持多种应用场景，覆盖肿瘤研究、传感染疾病研究、生育健康研究等多领域，赋能组学研究的发展。

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MGISP-NE32 系列、MGISP-NE384 系列、及 MGISP-NEX 系列	全自动化核酸提取纯化仪	MGISP-NE32: 转移磁珠而非液体, 低至 10 分钟即可完成 1-32 个样本的病毒核酸提取; MGISP-NE384: 能够高效完成 96/192/288/384 例样本核酸提取纯化; MGISP-NEX: 报告期内新上市产品, 结合磁棒和移液技术, 提供面向复杂样本提取和流程, 实现全自动无人工介入。	

2) 自动化样本处理方向

自动化样本处理设备可完成基因组学、蛋白组学等多组学领域的科研或临床应用中样本文库制备等步骤。报告期间，一共形成了三种技术路线的产品布局，可用于不同通量场景下的设备及配套耗材。




独立 8 通道移液机器人 MGISP-Smart 8 在报告期间完成了 2 次升级，持续提升软件易用性及应用兼容性；新增了更多可兼容、可适配的组件和耗材，实现了建库自动化流程降本增效；在操

作软件方面，新增了更多自定义选项、模块化流程和脚本模版，简化脚本编辑工作；在应用方面，则新增了全血样本的分装和转移、扩增子建库、杂交捕获建库等模块化运行流程和操作方案，丰富应用库。升级之后的 MGISP-Smart 8 将为实验人员在分子诊断领域，尤其是高通量测序方向，进一步提供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主要提供实验室全自动化解决方案，可自动化一站式完成多组学、科研或临床、多样化应用场景中从样本制备到数据分析的全流程。报告期间通过智能化和小型化的升级，可以针对年通量 5 万到百万提供对应的产品定制方案。

3) 通用检测平台

通用检测平台为实验室自动化产品架构扩充后，分类梳理出来的一个新的方向。在该方向，公司将持续探索多样化的检测技术和产品形态，最终实现人人、全景、全生命周期的工具平台的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	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MGIFLP 系列	模块化测序工作站	单次运行 < 24 小时，可全自动完成从样本制备到报告输出的全流程；样本通量 4-32 样本/run	

报告期内，公司全新推出了 MGIFLP-L50 模块化测序工作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的产品矩阵。公司自主研发的 MGIFLP-L50 模块化测序工作站开启了“一触即达”的全新测序模式，能够将提取、文库制备、测序和数据分析（可选）集成在一台设备上。MGIFLP-L50 的设计理念是高效与便捷的完美结合，能够在 24 小时内完成全流程实验，同时支持 4-32 个样本的灵活运行，适应特定应用的需求。与此同时，它的紧凑设计仅占地不到 2 平方米，为实验室空间优化提供了解决方案。它不仅显著减少了人工操作的时间，还提升了实验的整体效率。MGIFLP-L50 的独特之处在于其三合一的功能模块设计，包括样本处理、测序和生信分析，支持直接从样本管上样，自动完成从核酸提取到测序再到生信分析的全套流程。测序模块的灵活性体现在其支持 FCS 和 FCL 两种不同尺寸的测序载片，满足不同规模的测序需求。MGIFLP-L50 工作站的推出，解决了基因测序平台本地化的挑战，为用户提供了一个高效、标准化的测序平台，旨在提升用户的研究效率和质量。

(3) 新业务板块

公司的新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细胞组学技术平台、超声影像平台、BIT 产品、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等，以及售后维保服务和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上述业务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 细胞组学技术平台

能够完成从单细胞悬液样本到测序文库构建

装置便携、免安装

装置属于耗材免电源、无需维护

价格低，降低单细胞研究门槛

DNBelab C4 工作流程

DNBelab C4 原理

稳定性-PBMC

稳定性-小鼠肾癌

DNBelab C 系列 单细胞分析工具包

DNBelab C 系列 单细胞文库制备套装

DNBelab C 系列 便携式单细胞系统

单细胞测序技术是指在单个细胞水平上，对基因组、转录组、表观组进行高通量测序分析的一项新技术，它能够揭示单个细胞的基因结构和基因表达状态，在肿瘤、发育生物学、免疫学、神经科学、抗体药物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正成为生命科学研究的焦点。细胞组学技术平台可以完成从单细胞悬液样本到测序文库构建，其中单细胞文库制备主要由 DNBelab C4 便携式单细胞系统和 DNBelab C 系列单细胞文库制备套装完成。

样本保存

样本制备

细胞分离、标记、建库

自动化建库

测序

分析

自动化液氮存储 22,000~55,000管

自动化冷库 250,000管

样本适配白名单 (200+) 50+份样本制备方案

单细胞转录组RNA 单细胞表观组学ATAC 更高基因检出

单细胞液滴生成仪 DNBelab C-TaiM 4

单细胞一体机 1~16样本/轮

MGISP-100 1~8样本/轮

MGISEQ-2000 2~8样本/轮

DNBSEQ-T7 6~40样本/轮

DNBSEQ-T20x2 300样本/轮

C4Tools

DNBelab C-TaiM 4 多功能交互分析平台

生信分析加速器 MegaBOLT/ZBOLT

更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两款单细胞领域的新产品--单细胞液滴生成仪 DNBelab C-TaiM 4 和单细胞表观组学产品 scATAC 建库试剂盒，助力细胞组学研究向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DNBelab C-TaiM 4 单细胞液滴生成仪配备 4 个独立控制的微流控通路，同时兼容单细胞 ATAC 文库和 3'RNA 文库制备需求，支持 1-4 个样本的灵活上样。它延续了公司单细胞产品小巧轻便、即开即用的优点，适用于 2500 米以下的海拔实验环境。此外，该设备在单细胞 ATAC 文库制备过程中的细胞核分离、标记过程仅需 6 分钟；在单细胞 3'RNA 文库制备过程中的细胞核分离、标记过程仅需 9

分钟。试剂盒套装包含液滴生成使用的百万级标签磁珠、自主开发的液滴生成油、以及适配华大智造测序仪的文库制备试剂等，该产品基于精密压力驱动微流控技术，污染率低，可完成高质量单细胞 ATAC 文库的制备和数据产出。可用于免疫组学、肿瘤、神经科学、发育生物学等领域的单细胞研究。两款新产品是细胞组学全流程产品家族补充的重要产品，而更为完善的产品组合也将更好地赋能全球生命科学实验室开启规模化、标准化的单细胞多组学研究。

2) 超声影像平台

疾病的认知和防控需要多组学的交叉融合，“基因组学”和“影像组学”是疾病源头防控和疾病确诊的重要工具，将为疾病发展规律的探寻和相关问题的解决带来全套生命数字化设备支撑，推动发现早期基因组学变化及后期临床表达的重要关系。

MGIUS-R3 远程超声诊断系统是一款集成机器人技术、实时远程控制技术、超声影像技术等

的产品，可实现远程超声诊断，突破传统超声诊疗方式的局限，克服时空障碍，改善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状。目前该产品已获得国家药监局 NMPA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及欧盟 CE 认证。

5G 超声机器人移动车是一款便捷移动+智能化平台系统，结合远程超声机器人、掌上超声、AI 智能辅助软件，随车无需专业超声医生，即可提供超声诊断一站式服务。使得超声检查不再仅限于医院、卫生院等传统检查地点，突破了时空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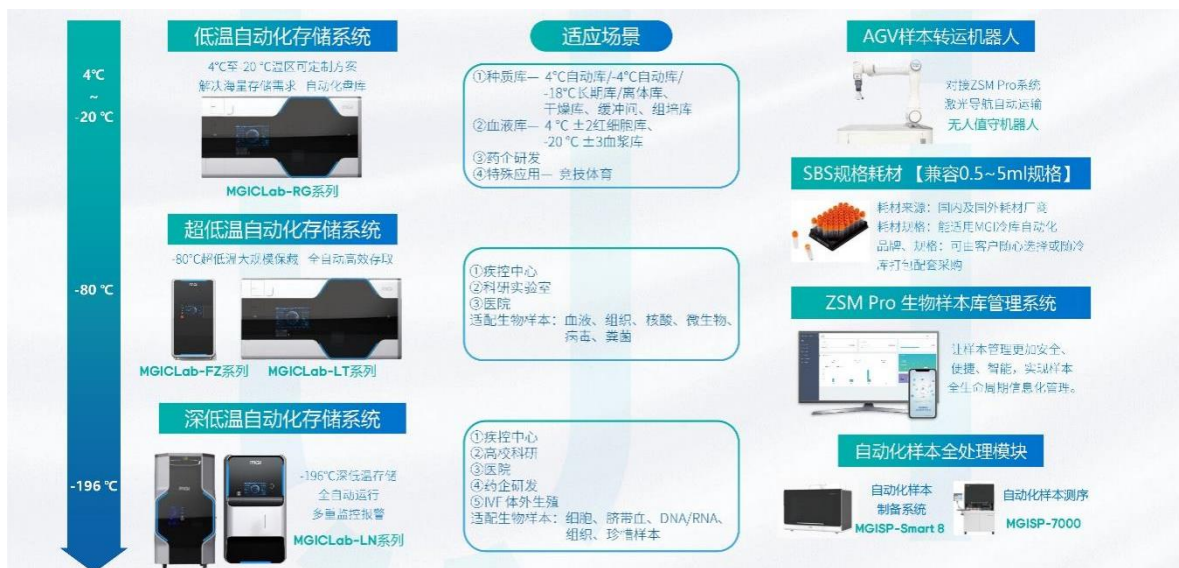
掌上无线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是同手机般大小的超声设备，在保证图像质量、产品功能和支持探头多样化等方面的同时，因其便携性及集成化，能更好地满足医院临床科室（急救、麻醉、床前诊断）、基层医疗市场、院外灾害急救等场景需求，适用于人体临床超声检查诊断。

3) BIT 产品

BIT 产品主要由基因数据中心一体机 ZTRON、生信计算分析加速器 MegaBOLT/ZBOLT、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ZLIMS 等一系列结合生物科技(Biological Technology)和信息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软硬件产品组成，全面覆盖生物样本管理、实验室生产、生物信息分析、基因数据治理等功能，用于基因测序全流程管理及基因数据全周期管理。

4) 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

公司以智能化、自动化的设计理念，为用户量身定制稳定安全、智能高效的自动化生物样本资源库，包含 MGICLab-LT 系列、MGICLab-LN 系列、样本管理系统 ZSM pro、0.5mL-5.0mLSBS 三码合一冻存管及样本转运机器人。实现全温区、自动化完成存取全流程和智能化管理，确保样本安全保藏、质量可控，助力样本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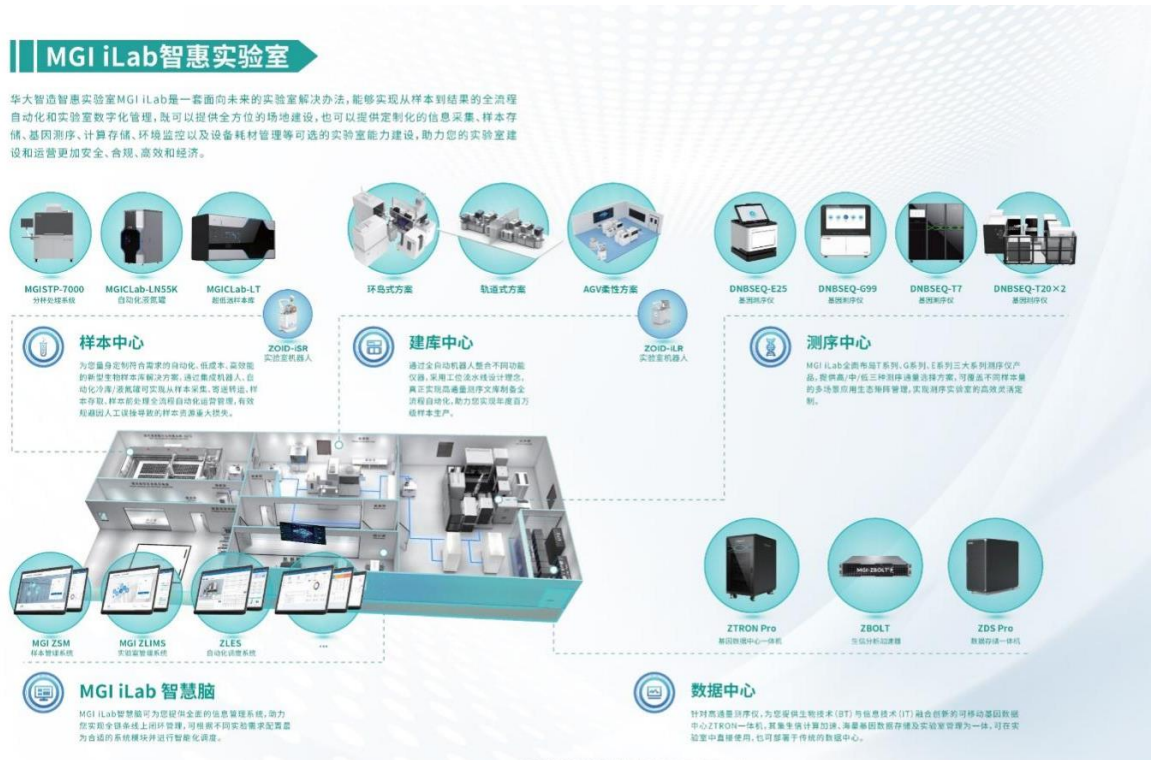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化、自动化的设计理念，推出了自动化液氮存储系统 MGICLab-LN 系列。这是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 MGICLab-LT 系列发布后，公司推出的一款集高效、智能、安全为一体的深低温自动化存储系统，标志着公司“存”产品的布局从超低温跨入全自动深低温时代。自动化液氮存储系统 MGICLab-LN 系列具有温度稳定、容量大、样本耗材多规格兼容的特点，可以将生物样本冷冻到深低温，确存储温度和湿度稳定性，使其长时间保存而不会失去活性，从而保证样本保存的质量，全方位满足各领域应用的深低温存储要求。同时，MGICLab-LN 系列对温湿度、氧气浓度、液氮液位等方面都能够实时监测和远程报警，还配备了自动液氮补给、应急安全保护等深低温冷链安全保障，即使遇到液氮断供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也可保障样本安全 288 小时以上。此外，该自动化液氮存储系统还支持存放多种 SBS 标准格式冻存盒耗材，可以避免损坏和外界污染的风险，从而更安全地保护样本。MGICLab-LN 系列搭载了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 ZSM Pro，可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保障样本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便捷性以及样本资源化利用，从而实现样本价值最大化，并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开发定制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多样化的场景需求。MGICLab-LN 系列还具有强大的样本追踪能力，通过识别冻存管底部的二维码，对样本信息进行存储和追溯，从而方便用户对样本进行管理和追踪。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多通道自动化开盖机 MGICLab-Capper，则致力于将存储变得更简单。MGICLab-Capper 是一款专为 SBS 格式冻存管而设计的自动化设备，小巧轻便，完美适应全流程自动化场景，系统可以通过外部通信端口进行集成，轻松实现无人化操作。MGICLab-Capper 为实验人员提供了更为轻巧、便捷的开启方式，操作界面设计简洁，一键操作，灵活适配，轻松旋盖，单次开/关盖操作仅需 20 秒，创造更高效的工作体验。

5) 智慧实验室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自动化平台，包括样品前处理、自动化核酸提取、自动化样品制备、建库测序一体机等，结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慧实验室”系统。“智慧实验

室”系统结合了高集成并且稳定的自动化产品和与之配套的高智能化软件，同时，“智慧实验室”系统作为一个开放的生态，不仅可以兼容第三方硬件，还能通过同一调度软件来控制第三方硬件流畅运行。这套能够合理安排每个硬件环节的运行、实时辨别运行状态、记录运行数据并做出调整的控制调度软件，将极大提升自动化产品的适用范围、提高使用的便捷性和体验感。“智慧实验室”系统通过整合智能楼宇、智能设备、数字化质量管理软件及实验应用 APP 等功能，能够实现从样本到结果的全流程自动化和实验室数字化管理，全方位管理实验室核心要素--人、机、料、法、环。“智慧实验室”系统除了自动化整合和智能系统外，还可以提供装配式的实验室场地建设，贯穿信息采集、样本存储、基因测序、计算存储、环境监控以及设备耗材管理等可定制的实验室能力建设，助力实验室建设和运营更加安全、合规、高效和经济，为高校、科研院所、新建医院、疾控、海关等需要“从零到一”打造智慧实验室的差异化应用场景赋能。



6) 售后维保服务和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为超出保修期的基因测序仪、实验室自动化等产品提供维修保障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设备和配套试剂的注册报证技术支持服务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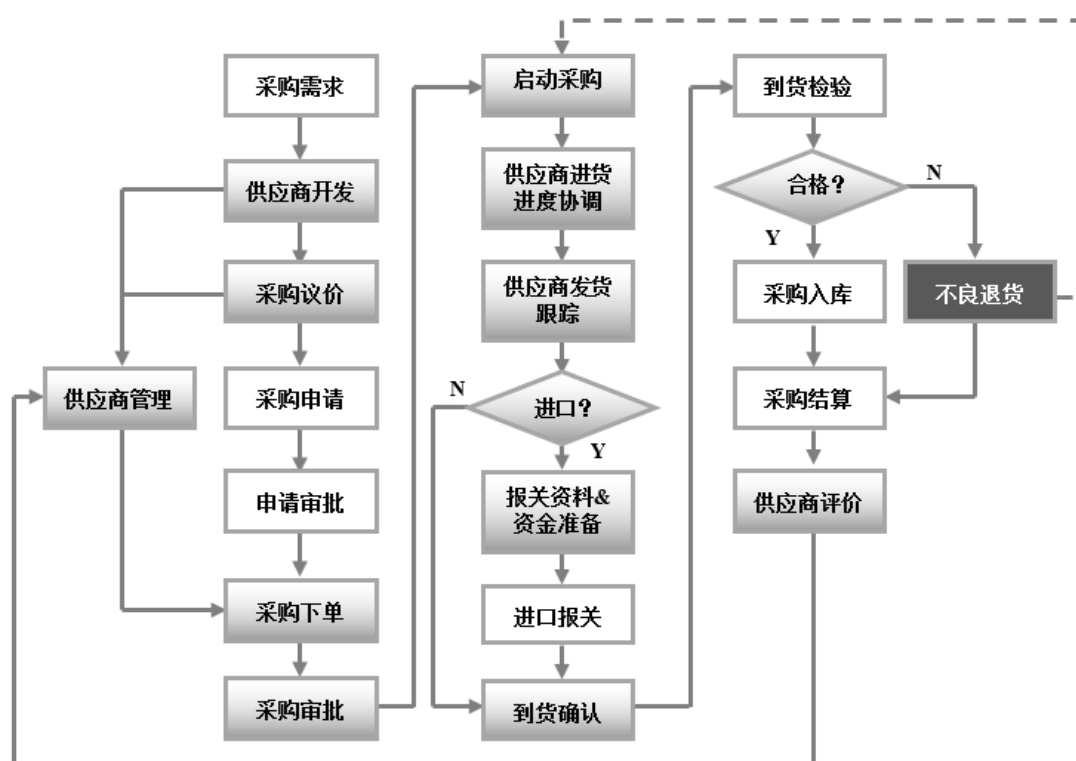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 采购种类与供应商选择

公司仪器设备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主要包括光学器件、流体器件、自动化器件、机械加工件、电子电器件等；试剂耗材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酶、合成引物等；测序芯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晶圆、机械加工件、辅材等。公司采购方式主要分为定期计划采购和临时性采购等方式：定期计划采购模式主要针对直接生产物料，对于包括研发物料、低值间接用料、设备、软件、服务等此类一次性或临时采购项目，则执行相对灵活的采购政策。在供应商管理上，对于供应来源多样的情况，通常维持由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供货，采取阶段性滚动议价的方式；如供应来源较单一，则一般采取年度阶梯价方式议价。

(2) 采购制度与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管理文件覆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供应商管理、采购议价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交付管理、付款管理、采购质量管理等主要采购环节和内容。公司基本采购流程图如下：



针对采购的主要业务行为与采购管理流程的关键业务环节，公司主要通过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程、物料认证管理规程、不良品处理程序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业务指导和规范。

(3) 外协生产

为减少非核心设备成本投入、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优化人员配置，公司将部分低附加值、工艺简单的零部件通过委外加工及外协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在该模式下，大部分外协加工件的图纸均由公司进行设计并提供，外协厂商根据所提供的图纸要求进行加工、装调、合成等步骤。公司同时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评审标准，以保证外协加工件的质量能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全球化生产运营，国内生产基地分布于深圳、武汉、青岛、长春、昆山等区域，分别具备试产、量产、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能力；国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拉脱维亚，现已启动美国生产基地建设。全球布局、统筹规划，为公司开拓海内外市场构筑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同时采取订单装配（ATO）与库存生产（MTS）的生产模式，总体按照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和方式，由总部依据销售预测、订单及库存下达要货计划，各生产基地负责生产交付与质量管控。

公司以“四数六化”为建设理念，未来将持续加深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加速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通过关键生产数据支撑生产工艺流程优化、质量及效率提升，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商业价值，实时触达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过程持续严格按照国际通行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将精益理念贯穿生产全流程，执行生产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产品工艺规程。产品按生产工艺要求不同，可分为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两大类。

（1）仪器设备

公司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及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仪器设备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如流体器件、机械加工件、电子电器件、光学器件等。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部件检测、整机装配、整机调试、质量检测、包装等工序。

（2）试剂耗材

公司试剂耗材主要与基因测序仪、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及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配套使用。公司的试剂耗材包括两种类型，一类为不含测序芯片的试剂耗材，包括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文库制备试剂、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的样本处理试剂等。此类试剂耗材的生产流程包括配制、分装、包装、检验、入库等流程；另一类为包含测序芯片的试剂耗材，主要为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通用测序试剂套装。此类试剂耗材的生产除需上述通用生产流程外，还需另行进行测序芯片生产。测序芯片是待测序样本的物理载体，其生产流程包括开发、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业内代表性客户、国家类或大型机构类战略客户、通过其他方式与公司直接建立业务联系的客户，公司通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通过专

业团队整合各部门资源，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和提供专业服务，与关键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其他客户群体的开发，逐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份额。针对行业特点，公司也面向主要客户提供授权生产销售或定制化开发生产业务。公司利用技术优势，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协同开发，授权客户按照其品牌进行生产、上市及销售。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以及集中度不高的行业领域，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借助经销商的渠道、团队和其他资源优势，从而快速打开和占领市场。公司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根据经销商业绩水平、财务信用评级等多因素选取经验丰富、资质合格且具备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承担某个区域市场的销售职责。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

根据公司具体核心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基因测序行业及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行业。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①基因测序行业

基因测序技术是指获得目标DNA片段碱基（包括腺嘌呤A、胸腺嘧啶T、胞嘧啶C与鸟嘌呤G）排列顺序的技术。现代基因测序技术能帮助科学家获得人类基因组以及其他动植物和微生物物种的完整DNA序列，为探索各类生命现象的起源提供了有力工具。在基础生物学研究以及包括医学诊断、生物技术开发、法医生物学、系统生物学、微生物学等的多个应用领域中，基因测序技术已成为极其重要的专业技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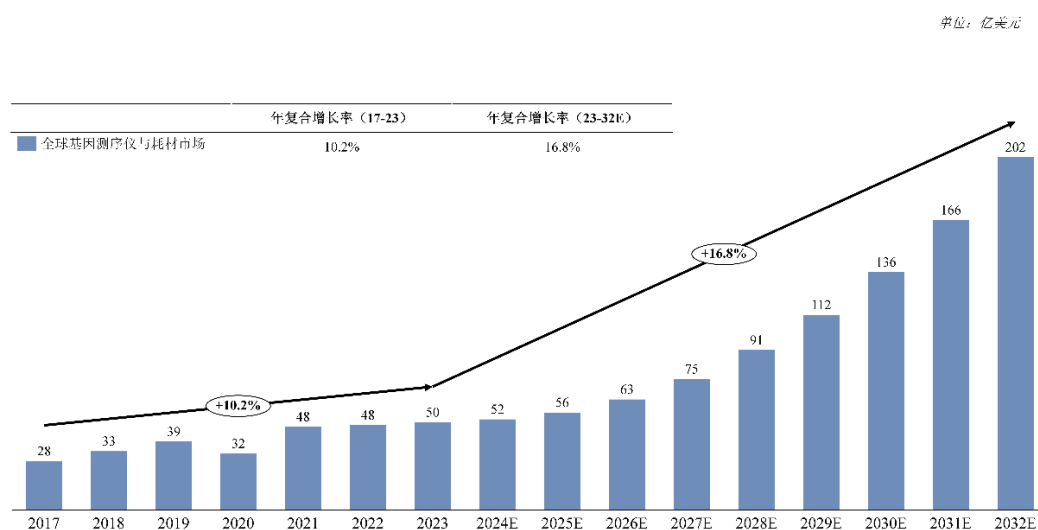
基因测序行业始于生物技术（Biology Technology）的迭代，加速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出现，得益于高通量测序、生物信息建模等生物技术与云计算、机器学习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惠及人类健康、国家安全、民生福祉及生物经济，是集合科技攻关和创新产业双重属性的国之重器。基因测序也是最终实现大人群、大样本生命健康数字化模式的核心工具。

相较于其他测序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有通量高、准确性高、成本低的特点，目前已成为应用最广、商业化程度最高的测序技术。高通量测序技术仍是目前基因测序技术大规模商业化应用

普及的主要推动力，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主流测序技术的地位。另外，高通量测序技术的更新和与数字技术的融合，为应用场景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体现在数据库、样本库和硬件工具的积累和创新。近年来，单分子测序技术也在准确度和通量均有所提升，并呈现出与高通量测序技术互补的应用特点，在全基因组 *de novo* 测序及组装，结构变异分析，微生物及公共卫生研究等科研领域市场渗透率增加。基因测序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熟，也带动了细分应用市场的兴起和扩容，如：单细胞和空间组，农业育种，基因编辑与合成；并横向延伸到多组学领域，探索一台设备实现 DNA、RNA、蛋白等多种生物标志物读取。

在基因测序技术不断进步、基因测序成本下降催生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背景下，全球基因测序行业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和预测，全球基因测序仪及耗材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约 28 亿美元增至 2023 年约 5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2%，并预计于 2032 年达到约 20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6.8%。

全球基因测序仪与耗材市场规模，2017-203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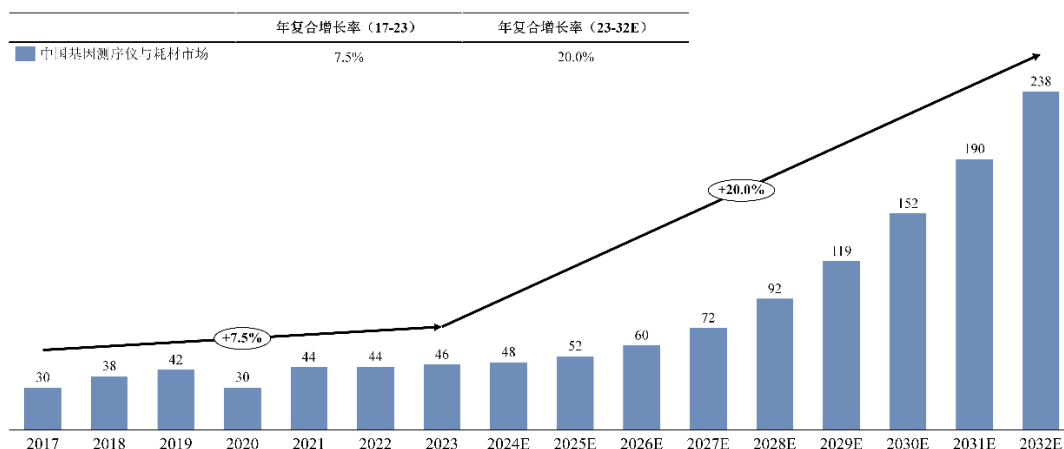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JPM conference、灼识咨询

中国基因测序仪及耗材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约 30 亿元人民币增至 2023 年约 46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5%，并预计于 2032 年达到约 238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20.0%。

中国基因测序仪与耗材市场规模，2017-2032 年

单位：亿人民币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JPM conference、灼识咨询

近几年来，基因测序行业仍呈集中度较高、龙头企业竞争力强且市场份额大的格局特点，华大智造、Illumina、Thermo Fisher 市场占有率合计近 90%（按收入口径计算），单分子测序代表企业 Pacific BioSciences 和 Oxford Nanopore Technologies 的合计市场占有率约 8%。龙头企业凭借其源头性技术和完整的专利布局、全面的产品矩阵和快速迭代能力、广泛且深入的商业化体系和强大的学术服务能力，构筑起了技术壁垒并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因此仍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因技术成熟度及易用性提高，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全球范围内进入基因测序仪行业的新兴企业大量涌现，包括 Ultima、Element Biosciences、真迈生物等高通量测序企业，也有齐碳科技，Quantum - Si 等单分子测序及蛋白测序企业，新进企业以细分领域突破为发展契机，行业格局逐渐有多元化发展的趋势。

进一步细分市场到科研，转化应用及临床层面，可以发现：报告期内科研市场呈现单细胞和时空组测序量大幅增长，并开始获得受到转化医学研究者和药厂的认可。美国已有 62 项肿瘤学、血液学和免疫学的注册临床试验，使用 scRNAseq 作为应用测试申报。对基因组结构变异的研究随着单分子测序成本的降低进入增长快车道。临床应用检测进入增长期，包括肿瘤大 panel，甲基化及罕见病等；RNA-seq 及 Transcriptome 在癌症的临床前研究及药物发现中发挥巨大作用。

②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行业

实验室自动化是指充分运用实验室技术资源、信息资源和人的智力资源，在无人或少人干预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自动进行样本制备、操作控制、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等实验流程，广泛存在于多领域实验室操作的各个环节，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自动化的程度和规模，实验室自动化可分为四个阶段：单一设备形式的自动化、工作站形式的自动化、流水线形式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形式的自动化。



注：援引自 DeepTech 《2023 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研究报告》

随着生命科学及检验检测行业的迅速发展，实验室自动化行业具有以下发展趋势：①流程标准化程度高的实验室，高通量、自动化、信息化将成为未来实验室工作模式的发展方向；②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的工作模式，结合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数字孪生等技术，将推动实验室自动化系统向方案自适应调整、流程智能决策等更高智能化的方向发展；③实验室自动化将推动检验检测、精准医疗等多应用场景的整合，和多组学分析的更快发展。

海外实验室自动化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 Tecan、Hamilton、Beckman Coulter 等，上述企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产品技术、市场渠道等方面较为成熟领先。海外企业占据了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的主导地位，而国内企业同样受益于支持政策密集出台、公共卫生防控意识升级和国产化替代，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产实验室自动化设备集成度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

公司发挥自身的平台优势，提供“创新工具包”，包含测序试剂、单细胞建库、“智惠实验室”管理系统定制、实验室自动化设计及建设咨询服务等，能够快速开展基因测序和单细胞测序，进入行业生态，助力生命科学领域的创业者，为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2）主要技术门槛

①设备仪器技术门槛

基因测序仪的系统集成、生产制造和测序关键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在系统集成方面，高通量测序仪是集光学、机械、电子、流体、软件、算法等多个交叉学科于一体的复杂系统，其生产和研发涉及多领域的专利和技术，对硬件设计和系统集成有较高的要求；在生产制造方面，高通量测序仪涉及精密光学系统、高灵敏度探测器等高精度模块的组装、加工调试验证，对材料加工、部件装配等工艺的精细度要求较高，因此技术门槛较高；基因测序技术是基因测序仪的核心，除需具备核心测序技术外，企业仍需要长期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才能提升测序准确性、降低测序成本和提升测序效率。另外，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因其具有较高的集成化和智能化程度，亦具有较高的设备仪器技术门槛。

②试剂耗材技术门槛

试剂耗材主要包括用于文库制备的试剂、阵列芯片、关键的酶、dNTP 和合成引物等，涉及大量的实践研究。例如，文库制备直接决定基因测序结果的稳定性，且制备高质量待测核酸序列需要高效控制核酸片段的提取、断裂、扩增和富集过程，其技术门槛较高；阵列芯片的制作需采用半导体加工工艺在硅晶芯片表面形成结合位点阵列并加以化学处理修饰，提升芯片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对待测核酸的吸附和排列精度等要求较高；DNA 聚合酶的保真性会直接影响测序准确性，高保真性的 DNA 聚合酶可有效避免核酸片段扩增中错误指数积累的问题。

③数据分析和软件开发技术门槛

测序过程产生的数据量庞大，需要对数据进行基因组装、比对、变异检测等分析。数据处理技术需对生成的基因数据进行生物信息学分析，是将核酸序列翻译为有生物学意义结果的关键步骤。数据分析技术是攻克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组学研究的核心关键技术，是重大疾病早期筛查、分子分型、个体化治疗、疗效预测及监控等精准化应用解决方案的基础。另外，实验室自动化涉及生物科技和信息科技的软硬件产品组成，以实现自动化一站式完成多组学、科研或临床、多样化应用场景中从样本制备到数据分析的全流程，具备较高的开发难度。

综上，基因测序行业和实验室自动化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多学科集合的高新技术产业，需行业参与者具有较深的行业理解，且源头性技术研发及完整的专利布局亦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基因测序仪行业

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的研发和生产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具备了自主研发的能力并实现了临床级测序仪的量产。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及不断技术创新，已经可以量产低、中、高、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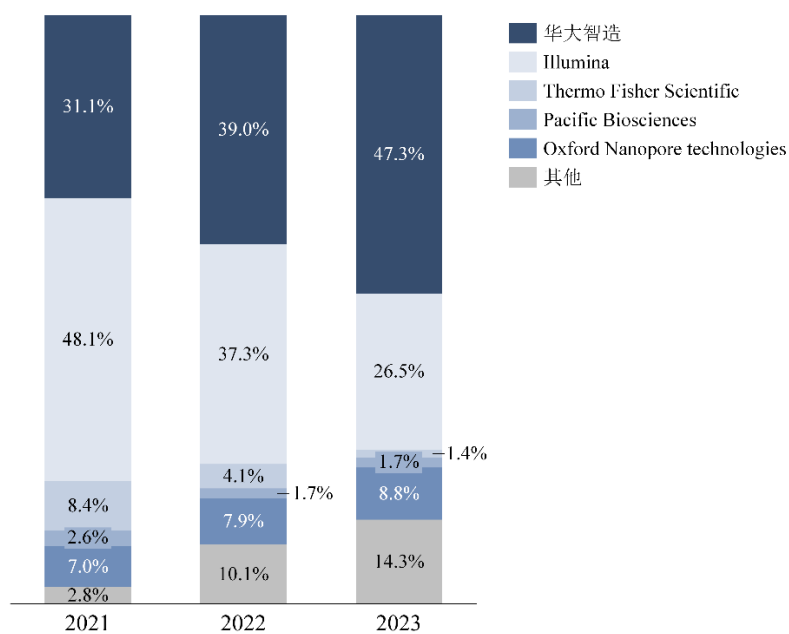
通量全品类基因测序仪产品。公司的 DNA 纳米球与联合探针锚定聚合相结合的技术路线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基因测序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和创新潜力。

在技术领先方面，公司已建立具备国际领先、自主可控的源头性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完整的专利布局构筑起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在基因测序领域已形成以“DNBSEQ 测序技术”、“规则阵列芯片技术”、“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等为代表的多项源头性核心技术，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准，在提高测序质量和降低测序成本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布局已覆盖测序行业的主要技术领域。专利相互关联，纵横相交，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空间，构建了技术壁垒。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形成独特的产品技术路线，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基因测序板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中，为公司基因测序产品的创新以及形成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打下坚实技术基础。公司已成为当前国内唯一、全球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到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的企业之一，产品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和协同效应。公司紧跟基因测序仪“超高通量引领”、“小型化普及”的发展趋势，建立了全系列多型号产品矩阵，致力于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公司紧跟行业中下游需求和应用场景拓展，针对性开发了丰富的产品解决方案并提供价值赋能。随着公司更多的产品被投入市场，累积的售后服务数据也将助力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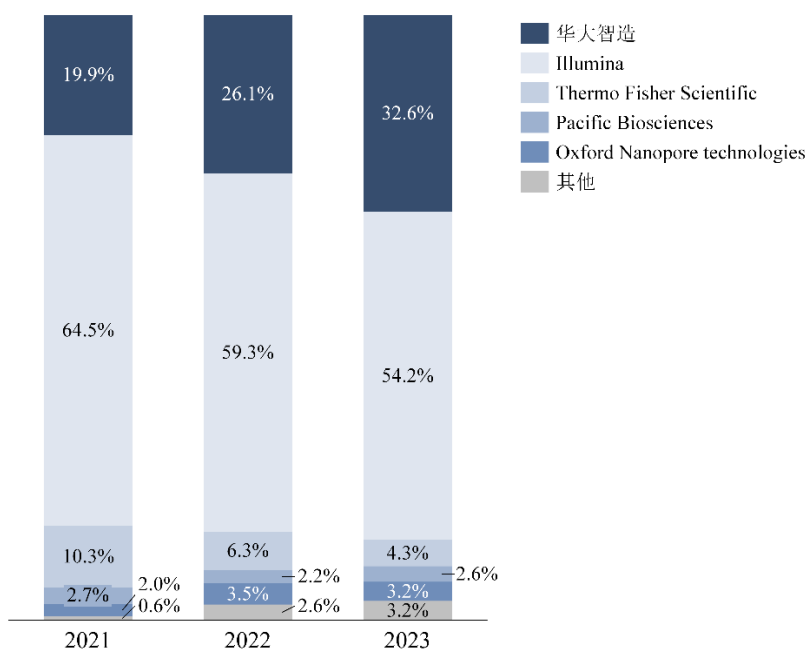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外高通量测序设备及试剂耗材主要提供商为 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等公司。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公司近几年的国内新增基因测序设备销售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新增仪器市场份额于 2023 年已达约 47.3%，有力地实践了关键生命科学核心工具的国产替代，打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局面。2023 年华大智造中国区收入市占率也提升到 32.6%，随着我国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公司基于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矩阵及解决方案，预计未来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中国基因测序设备市场竞争格局（按当年新增销售台数计算），2021-2023 年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JPM conference、灼识咨询

中国基因测序仪及耗材行业竞争格局（按当年收入计算），2021-2023 年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JPM conference、灼识咨询

(2) 实验室自动化行业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和基因测序业务深度融合，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线间的协同效应，已成为实验室自动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作为全球少数几个已成功研发涉及复杂多学科领域基因测序的企业之一，公司对该领域相关的实验室自动化拥有深刻的理解，并已积累以移液平台、温控平台等模块为核心的覆盖样本处理领域的各类自动化技术。基于该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理解，公司提供领先的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并可建成高度集成化和智能化的一站式检测工作站。

随着基因测序仪业务推动“新双十”新领域开拓，实验室自动化业务将了解更多的细分行业需求，在未来成功推出更多自主研发的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和解决方案，结合公司整体的工程化研发实力和国际营销网络，有望成为国际领先的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厂商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全球生命科学研究持续发展，政策支持加大，但地缘政治存在风险

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和医疗产业领域创新活跃，科技与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各国政府不断提升对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的重视程度，纷纷加大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2021年，欧盟开启了预算高达955亿欧元的“地平线欧洲”（Horizon Europe）计划，旨在引导欧盟成员国2021-2027年的科研支出水平从现有基础上提升50%，其中与生物经济（包括卫生健康）直接相关的领域77亿欧元；同年英国政府颁布“生命科学愿景”政策文件，明确了生命健康领域的未来十年战略，以英国的科学和临床研究基础设施为基础，强化基因组和健康数据领域的发展，并将临床研究和创新嵌入NHS（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使其成为全球研究和临床试验的平台；2023年，英国公布了一项20亿英镑的10年战略计划“工程生物学愿景”（National Vision for Engineering Biology），旨在促进工程生物学发展，提供新的医疗疗法、作物品种、环保燃料和化学品等，政府正在通过7300万英镑的投资用以支持工程生物学任务和中心，以推动新应用的发展，应对全球挑战；2023年美国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OSTP）发布《生物技术与生物制造宏大目标》报告，承诺投资20亿美元用于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提出了包括增强粮食和农业创新，促进人类健康及推进交叉领域进展在内的5个目标，明确了在5年内实现对100万种微生物的基因组进行测序，并了解至少80%新发现基因的功能；5年内收集来自大人群队列的多组学指标，确定哪些指标与至少50种具有高发病率和影响的疾病的诊断和管理最为相关。以大人群队列研究为例，目前全球共有超50个国家或地区宣布或已启动国家级群体基因组项目，预计到2025年全球将完成超千万例人全基因组测序，推动了基因组学为代表的多组学研究在精准医疗中的应用。同样，我国基础研究的研发投入也在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3年我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已突破3.3万亿元人民币大关，同比增长8.1%，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支出为2,212亿元，已连续5年保持6%以上的增长水平。

伴随世界各国对生命科学及工程生物学的重视，各国对生物信息安全的监管趋严，国际科研合作和商业行为受到一定地缘政治压力。2024年2月，美国总统签发行政命令，以保护美国人民

的敏感个人数据不被受关切国家滥用为由，美国参议院阶段性通过《生物安全法案》(编号：S.3558)，寻求将部分中国企业纳入《生物安全法案》，禁止联邦机构与上述公司签订合同。

上述政策彰显了生命科学研究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日益明显的战略地位，也提示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会对企业的全球化运营带来风险。

(2) 国家产业及医疗政策集中出台，支持新兴产业和技术高质量规范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和创新应用研究，鼓励和推动基因测序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从 2021 年开始，国家集中出台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加快发展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不断提高基因测序效率、降低测序成本；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基因检测、医药研发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加快融入国际市场；202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等产业化发展；上海、北京、杭州等多地发布政策，鼓励发展细胞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等新兴产业。2023 年 3 月，全国首部细胞和基因产业专项立法《深圳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明确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基因测序技术、生物信息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基因测序工具以及配套设备、软件和数据库等；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制定基因测序、生物信息分析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该条例将推动基因测序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给予企业与机构技术创新动力，助力基因测序行业发展迈入新阶段。

近期，国家疾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 2024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提到了对院外送检进行严格监督。基因测序等样本外送检测所面临政府、医院层面的检查监管力度加强。大部分地区规定医疗机构暂未开展的检验项目，样本可外送至符合标准的委托检测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发布《肿瘤筛查用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评价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针对已有公认筛查方法的肿瘤筛查、尚无公认筛查指南的肿瘤筛查和多癌种联合筛查共 3 大类早筛产品明确了 IVD 注册申报中临床评价的基本要求。该指导原则将为下游肿瘤 NGS 企业进行肿瘤早筛产品报证提供合规路径，也为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应用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基因检测类项目 IVD 审批路径的清晰和不合规外送监管的趋严，进一步说明基因测序技术已经从转化医学研究向临床应用跨越，虽然短期内测序诊断机构及医院能力建设承压，但临床审批路径的打开会使得市场进一步规范和扩大，推动相关检测惠及千家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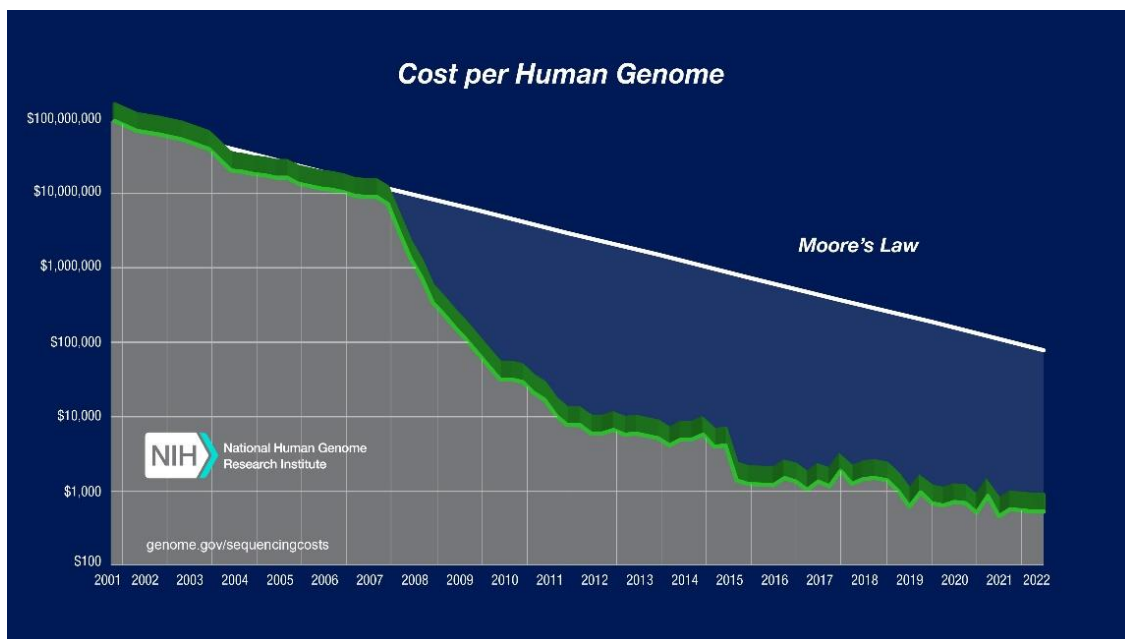
此外，公共卫生防控意识的提升增加了各级医疗机构和医学实验室对医疗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以强化基础卫生体系建设。各地医疗卫生专项债券和财政贴息贷款计划，也为国内医疗新基

建持续贡献澎湃动力，基因测序在病原微生物检测、肿瘤精准诊断等应用场景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大样本大队列检测亦推动了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

（3）新兴公司涌现，市场竞争加剧，推动测序成本下降和下游应用场景拓宽

随着基因测序技术持续发展，测序成本以超摩尔定律速度持续下降。根据美国国家卫生院数据，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大规模使用，人类全基因组测序的成本快速降低，在 2009 年降至约 10 万美元，在 2015 年已降低至约 1,000 美元，而目前华大智造超高通量测序仪 DNBSEQ-T20×2 已实现测序成本降至约 100 美元。人类全基因组测序成本历史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人类基因组测序的成本变化



数据来源：美国国家卫生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精准医疗的发展使精准诊断服务需求大幅增加，使基因测序行业中下游对测序成本逐渐敏感。测序成本的持续下降将催生更多的行业中下游应用场景，未来基因测序技术在科学研究、临床诊断和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将愈加广泛普及，渗透率的提升带来市场规模持续增大。目前，基因测序技术已成熟运用在多组学研究、人群队列基因测序计划、新药研发与创新、微生物检测、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肿瘤诊断治疗、生育健康等场景，并在包括农林牧渔、食品安全、海关检验检疫、肿瘤早期筛查等其他应用场景仍然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不断扩容的下游应用场景将为行业持续增长提供空间。

市场扩容和需求多样化新兴测序公司带来机会，就不完全统计，目前不同技术路径的上游测序仪研发和制造商超过 70 家，其中绝大多数处于研发早期。2022-2023 年，推出商业化量产测序仪的新兴测序仪公司包括 Element Biosciences、Singular Genomics、真迈生物及赛陆生物等，其中大部分公司均推出日产数据量 GB 级的中通量测序仪，以满足中小型实验室科研需求，以及不

断增长的院内检测需求，也有 Ultima UG-100 这种专注高通量科研及中心实验室交付的设备。但目前尚未有新兴测序仪公司能形成高、中、低通量测序仪的完整矩阵布局。随着单分子测序仪公司的准确度及通量提升，全长 RNA 转录组、基因组结构变异检测、DNA 修饰检测等层面预期也会有新的科学发现，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此外，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展对上游供应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上游供应商需通过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基因测序、实验室自动化等领域建立了全流程贯穿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够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行业提供实时、全景、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才能把握下游应用场景拓展带来广阔市场空间的机遇而获得高速发展。

（4）国产替代成为趋势，“以旧换新”推动设备市场增长

我国基因测序上游市场目前仍由境外厂商主导，国产基因测序设备供应商仍存在与境外厂商竞争的较大压力。另外，我国基因测序中游市场较为分散，企业议价能力较低，因此中游市场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境外厂商。上述行业现状为国产基因测序设备的蓬勃发展和国产替代的持续推进留下潜力和空间。

近年来，在“十四五”规划文件的牵引、各地配套政策的支持下，加强对进口产品采购的审核论证，向国产采购倾斜和支持创新国产仪器发展已成为政府、市场以及公众的共识。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明确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满足功能、质量等指标要求的国产仪器，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根据 2024 年 1 月起实施修订后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对于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增值税。伴随国产基因测序设备供应商对产品的不断改进迭代，产品性能和服务日益完善，其行业地位和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全国性的设备更新迭代已拉开帷幕，集中出台的政策有利于基因测序设备和实验室自动化设备领域的发展。2022 年 9 月《国家卫健委开展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支持进一步落地。2024 年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北京市、广东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以及河北省相继出台新文件，摸排医疗机构和高校，企业先进设备及实验仪器三年内升级及采购需求，尤其是那些能够提供更高效率和更低运营成本的设备，预期将为一众国产医疗设备及科研仪器生产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企业及医院用户从粗放型向精准化的转变趋势，加速了以智慧实验室、数字医院为代表的生命科学和医疗创新的数字化场景需求迭代，生命科学服务和医疗创新服务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

（5）高通量和小型化等全矩阵产品布局为产品发展趋势

高通量测序技术通量高，在大幅降低了测序成本的同时又保持了较高的准确性，在较长时间段内仍将保持主流测序技术的地位，而与之配套的大规模和小规模样本处理技术，可有效提高整体检测效率和降低检测成本。

在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础上，基因测序仪“超高通量”和“小型化”是发展趋势，可有效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使用需求。超高通量可满足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应用场景，并可大幅降低成本，是基因测序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中小型和桌面式测序仪，其场景适用性强、便携性好和易操作等特点则可灵活满足多种特殊场景需求，有效拓展下游应用场景。

综上，高通量和小型化是基因测序和实验室自动化仪器设备的发展趋势，结合多样化和定制化的试剂耗材，可有效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拓展并赋能各种应用场景。上述能力的全面发展，也对行业上游供应商提出了较高的综合要求。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在基因测序仪领域，公司形成了“DNBSEQ 测序技术”、“规则阵列芯片技术”、“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自发光测序技术”等为代表的多项源头性核心技术；在文库制备、实验室自动化和其它组学领域，逐渐发展出了以“ATOPlex 多重 PCR 建库技术”、“微流控建库技术”、“无分隔共标签方法的长片段建库技术 (stLFR)”等“关键文库制备技术”，以及“高密度芯片二次扩增的技术”、“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和“远程超声诊断技术”为代表的新型生命数字化技术。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核心技术领域	主要细分技术	核心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应用产品
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	测序仪光机电系统技术	光学系统及整机振动稳态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仪光机	基因测序仪
		高速、高精度、高重读定位精度 XYZ 移动平台及闭环控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仪滑台	基因测序仪
		高速高精温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仪反应模块	基因测序仪
		高精度微量移液技术低替代比高均匀性流路系统设计技术旁路防污染液路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仪流体技术	基因测序仪
		实时高速图像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图像信号分析	基因测序仪
	DNBSEQ 测序技术	DNA 纳米球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核酸放大技术	测序试剂
		双色测序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技术	测序试剂
		CoolMPS 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技术	测序试剂

		HotMPS 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技术	测序试剂
		StandardMPS 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技术	测序试剂
	规则阵列芯片技术	Pattern Array 规则纳米阵列技术	自主研发	测序芯片技术	测序芯片
	关键文库制备技术	DNA 文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文库制备技术	建库试剂
		RNA 文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文库制备技术	建库试剂
		超多重 PCR 技术	自主研发	文库制备技术	建库试剂
		stLFR 长片段读取技术	自主研发	文库制备技术	建库试剂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	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	自动化全流程大规模样本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样本处理技术	自动化设备
		数字微流控小规模样本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样本处理技术	微流控设备
新业务板块	细胞组学技术平台	单细胞文库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文库制备技术	单细胞制备仪器、试剂
	BIT 产品	生物科技和信息科技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生命组学数据分析技术	BIT 产品
	超声影像平台	实时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远程控制技术	远程超声设备
		集成机械臂机器人技术	自主研发	机器人技术	超声设备
		超声影像技术	自主研发	图像分析技术	超声设备
	自动化生物样本库	超低温制冷及保温技术	自主研发	低温制冷技术	超低温样本库
		样本库低温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低温自动化技术	低温样本库
		自动化生物样本库除霜及控霜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化技术	低温样本库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年度	国产高通量测序仪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发力，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以全球各地的研发生产基地为基础，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相应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461 项，获得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共 28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423 项境内专利与 358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191 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新增医疗器械资质证书 84 项，其中境内医疗器械产品资质证书 6 项，境外产品资质证书 7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计获得医疗器械资质证书 206 项，其中境内医疗器械产品资质证书 29 项，境外产品资质证书 177 项，覆盖亚太、美洲、欧非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89	118	1362	547
实用新型专利	62	50	175	145
外观设计专利	39	30	117	89
软件著作权	71	85	291	281
合计	461	283	1,945	1,062

注：

- 1、本年新增申请数包括当年进国家、进中国香港及分案的数据。
- 2、累计申请数不包含已终止、撤回、驳回等失效数据。
- 3、累计获得数只统计维持有效的数据，不包括已终止到期的数据。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909,983,043.07	814,366,677.83	11.7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09,983,043.07	814,366,677.83	11.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6	19.25	增加 12.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G 系列中高通过量测序仪研发	52,769	23,648	52,835	<p>1、已推出适配 MGISEQ-200(DNBSEQ-G50) 的多时点测序数据输出及序列分析技术（简称 BBS 技术），实现快速获得初步病原微生物鉴定结果。</p> <p>2、已发布中小通过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G99, 成为目前全球同等通过量测序仪中速度最快的机型之一；推出基于 DNBSEQ-G99 的 PE300 和 SE400 读长测序试剂，测序速度相较 G400 提升了 3-5 倍；</p> <p>3、研发基于 DNBSEQ-G99 和 DNBSEQ-G400 测序试剂 StandardMPS 2.0 版本, 开启基因测序质量 Q40 时代, 预计 2024 年第二季度推出；</p> <p>4、研发 CoolMPS 测序技术, 实现高通量基因测序领域迄今为止最长读长试剂之一 SE600, 预计 2024 年第二季度推出。</p>	完成 G 系列中高通过量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作, 提供全球行业技术领先且成本可控的测序仪产品。	国际领先	中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肿瘤及传感染等临床应用、宏基因组测序等项目。
2	T 系列高通量测序仪研发	28,110	13,589	31,311	1、超高通过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T7 的性能进行了全面升级。升级后, 搭配全新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V3.0, DNBSEQ-T7 可实现更快的测序速度、更高的测序通量以及更佳的数据表现, 全面赋能基因组学研究；	完成 T 系列超高通过量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作, 提供全球行业技术领先	国际领先	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时空组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项目

					2、研发基于 DNBSEQ-T7 的测序试剂 StandardMPS 2.0 版本，开启基因测序质量 Q40 时代，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推出。	且成本可控的测序仪产品。		
3	T 系列超高通量超低成本基因测序仪研发	12,573	7,381	13,093	1、重磅发布超高通量测序仪 DNBSEQ-T20×2，每年可完成高达 5 万例人全基因组测序，创造了全球基因测序仪通量的新纪录；推出基于 DNBSEQ-T20×2 平台的 PE150 读长测序试剂。 2、推出基于 DNBSEQ-T10×4RS 平台的 PE150 读长测序试剂。	完成 T 系列超高通量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工作，提供全球行业技术领先且成本可控的测序仪产品。	国际领先	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项目
4	E 系列小型基因测序仪研发	13,829	6,690	16,229	1、已发布新一代小型化基因测序仪 DNBSEQ-E25，成为目前全球同等通量测序仪中体积最小、重量最轻的机型之一，同时独特自发光测序技术，降低了对实验室环境要求，实现了 3000 米以上高海拔环境下测序，拓展了高原科考、高原医学等应用场景。 2、推出基于 DNBSEQ-E25 的 PE150 测序试剂，20 小时可完成测序，通量覆盖范围升级为 2.5-7.5Gbp，进一步补齐小型化低通量测序仪产品布局。	完成 E 系列小型基因测序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工作，提供小型便携的测序设备，为行业提供更多测序场景适配。	国际领先	各种靶向基因组检测领域，如生育健康、肿瘤防控、病原检测等领域。支持病原快检、小型基因组测序等方向的测序应用，更可搭载生信流程实现测序和分析一站式解决方案。
5	面向领域应用的建库及应用组合产品开发	5,287	2,697	4,259	1、推出灵敏度更高的 ATOPlex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套装。 2、推出 DNA 通用的快速酶切试剂盒。 3、面向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MGISEQ-200 基因测序仪	1、完成与高通量测序平台测序建库试剂产品及前沿技术的开发，提供	国际领先	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如海关、司法、教育、环境监测、农业分子

					<p>和 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的呼吸道微生物基因组测序、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测序、猴痘全基因组靶向测序等产品组合。为助力防控登革热，推出 ATOplex DENV1-4 靶向扩增建库试剂盒。</p> <p>4、面向海关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MGISEQ-200 和 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的病媒物种及微生物识别测序产品组合。</p> <p>5、针对教育、培训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DNBSEQ-E25 基因测序仪的高通量测序教育培训产品组合。</p> <p>6、面向环境、生态等应用领域，推出基于 DNBSEQ-G99 和 DNBSEQ-E25 基因测序仪的环境 DNA 宏条形码测序组合产品，以科技之力守护生态环境。</p>	<p>全球行业领先的测序类产品。</p> <p>2、完成高通量测序平台多领域应用试剂盒及解决方案的开发，提供全球行业内领先的应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p>		<p>育种、微生物检测、食品检测、DNA 合成存储、大人群及队列研究，可根据样本及数据量需求，灵活选择不同型号的测序仪及对应的组合产品。</p>
6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11,213	11,757	18,157	<p>1、发布国内首款可处理 20μL-5000μL 液体体积的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集取样、核酸提取、PCR 反应液配置功能，进一步拓展肿瘤研究、传感染疾病研究、生育健康研究和农业育种等多领域场景；发布国内首款实现建库测序全流程一体机 MGIFLP-L50 模块化测序工作站，简化建库测序分析流程，提高易用性，为临床和科研工作者提供从样本到测序报告的全流程自动化产品组合。</p> <p>2、完成 MGISP-Smart8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便携式样本制备系统</p>	<p>完成下一代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开发，完成技术迭代，提升产品功能及性能，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p>	国内领先	<p>广泛应用于生物工程、DNA 质粒纯化、药物筛选、PCR 前处理、DNA 测序前处理、临床检验样品处理等领域。</p>

					DNBelab-D4 升级,新增全基因组建库、扩增子建库、mNGS、tNGS、RNA 等多个应用方案。同时 MGISP-Smart8 升级兼容酶标仪模块,自动化完成 PCR 文库、DNB 样本及提取产物的定量移液步骤,实现建库自动化流程降本增效。 3、研发 MGISTP-B1000 血液分离系统,拓展临床检验及样本库应用领域。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推出。 4、研发小型化、便携式核酸检测技术,预计 2024 年第二季度推出。			
7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3,338	2,233	3,860	1、向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等迈进,推出基于 NIPT、WGS 的自动化流水线 Glab 并投入使用;研发基于 DNA 合成领域等应用场景的标准化、信息化、全自动化流水线。研发满足实验室要求的多应用并行、不同通量的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提升流水线应用场景灵活性和智能化。 2、研制一套能够实现样本数据深度信息化管理的 BIT 系统,搭载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柔性机器人转运系统、Ztron Pro 数据存储及分析服务器,最终实现合规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的全面质量管理。能够解决大量依靠人工、复杂低效的痛点,将实验人员最大限度从重复繁琐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提高效率,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更有价值的工作中。同时研发	实现基于合规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的实验室自动化系统	行业领先	面对全自动测序前处理、生物样本库、蛋白组学等应用场景可以实现较低成本的转型,并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多领域、多场景的应用落地。

					兼容多种应用场景的流水线，拓展转录组，基因组，扩增子等应用。			
8	核酸提取技术开发	1,501	573	1,318	<p>1、研发从拭子、血液、粪便、FFPE 样本、深海沉积物等多种生物样本的核酸提取技术及试剂。</p> <p>2、推出基于 MGISP-960 和 MGISP-NE384 的 MGIEasy 植物基因组 DNA 提取套装、MGIEasy 总 RNA 提取套装，可用于细胞、动物组织、血液、细菌等样本提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3、推出基于 MGISTP-7000 和 MGISP-NE384 的 MGIEasy 粪便基因组 DNA (meta) 提取试剂盒II，支撑国内外微生物生态科研领域的大型项目。</p> <p>4、研发基于 MGISP-NEX 的大体积样本提取技术，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推出。</p> <p>5、已发布血液基因组提取试剂盒，针对保存时间超过 5 年的陈旧血液及白膜层样本进行了技术优化，未来可应用于大型生物样本库和队列项目。</p>	开发适配于高通量自动化平台的不同生物样本核酸提取技术和产品。	行业领先	应用于基于手工和高中低通量设备对多种生物学材料中人源、微生物、病毒等核酸提取。
9	核心原材料与关键元器件自主开发	979	300	749	<p>1、研发磁珠制备关键技术和工艺；推出核壳型单分散纳米硅羟基磁珠产品，推出高通量测序文库纯化及片段筛选磁珠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发链霉亲和素磁珠核心技术。</p> <p>2、研发测序试剂核心原材料，包括测序酶、dNTP、染料等，完成工艺优化和量产放大，逐步导入测序试剂产品，进一步提高测序质量，将降低试剂成本，实现自主可控。</p>	实现不同粒径以及不同官能团的技术开发。	国内领先	作为核心关键原材料应用于核酸提取、核酸纯化、细胞捕获、蛋白筛选等不同下游场景。

					3、自主研发时间积分线阵扫描探测器（TDI 相机），计划用于高通量测序仪。			
10	生物样本采集和保存技术开发	708	505	730	1、研发拭子、唾液、粪便等类型的生物样本采集和保存技术，推出新版肠道样本保存试剂盒，可兼容人源和微生物用途；推出新版唾液采集套装，兼容人源和病毒室温保存用途； 2、研发新的组织保存液技术，预计可以实现室温条件下对分离后的组织和细胞进行 48 小时的保存，有助于提升在细胞样本保存与制备、生物样本库、单细胞测序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能力。	无创取样类型的生物样本采集和保存，实现兼容多种用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实现对人源细胞、病毒、微生物样本不同预期组合的同管样本保存，同时满足一管样本对于筛查、院端和科研等多种目的的需求。
11	ZTRON 一体机	6,200	2,802	6,667	1、基因数据分析加速提升 1 倍； 2、支持 T 系列测序仪更多的数据下机方式，配合提升测序效率； 3、实现了统一节点管理功能，支持多节点数据管理； 4、产品取得了区域资质认证，可以在全球市场提供合规产品。	形成一套基因数据分析计算与管理的标准方案，提供最符合行业需求的高效率低成本产品。	行业领先	随着测序成本快速降低，基因数据存储和计算在测序整体成本中占比越来越高，ZTRON 一体机产品提供基因数据的高性能分析计算和管理，降低行业客户的运维成本。
12	Z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2,460	1,034	2,470	1、推出 ZLIMS Pro+，满足超大型实验室的生产管理软件需求；	降低实验室工作投入，提升实验室工作标准化，推动数	行业领先	随着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的推进，ZLIMS 实验室管理的

					<p>2、推出 ZLES 设备管理平台，通过对实验室设备的集成、控制、调度等功能，助力实验室智能化的提升；</p> <p>3、完成智慧实验室 WGS 应用的研究，采用柔性机器人替代传统的人工方式，提升产能，降低成本；</p> <p>4、集成更多自动化设备，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p> <p>5、实验室电子记录完善，包括操作留痕、电子签名等，保证数据安全管</p>	<p>字化实验室管理，促进智能化发展。</p>		<p>深入应用会给实验室用户带来效率和管理</p> <p>的极大提升，实现实验室现代化、标准化管理。</p>
13	超声机器人平台研发	7,013	2,593	9,453	<p>1、全球首个且唯一的远程超声机器人产品 MGIUS-R3 获得 NMPA 三类、CE IIa 类证书，新获得澳大利亚、新加坡、泰国等国医疗器械许可及上市；</p> <p>2、掌上超声 H1 获得 NMPA 二类医疗器械许可及上市；</p> <p>3、推出了自动化乳腺超声移动车，助力乳腺癌的筛查。</p>	<p>完成自动化超声机器人系统的开发；同时继续提升远程超声诊断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继续推出小型化、便携化、智能化的超声仪器。</p>	国际领先	<p>缓解医疗资源分布问题，协助实现分级诊疗，主要面向城镇联动、偏远地区、医联体等应用场景。</p>
14	单细胞技术平台研发	7,852	3,249	5,551	<p>1、完成高通量单细胞 RNA 文库制备试剂盒研发上市并实现技术升级，细胞捕获率达到 50%-70%；</p> <p>2、推出单细胞液滴生成仪 DNBelab C-TaiM 4（泰山），兼容单细胞 ATAC 文库和 3'RNA 文库制备需求，支持 1-4 个样本的灵活上样；</p> <p>3、推出单细胞表观组学产品 scATAC 建库试剂盒；</p>	<p>实现单细胞测序各项技术的布局，提供单细胞测序全流程的仪器和试剂耗材。实现 8 样本混测，成本降低 8 倍。</p>	行业领先	<p>在肿瘤、发育生物学、微生物学、神经科学等领域对基因组、转录组、表观组进行高通量单细胞测序分析，揭示单个细胞的基因结构和</p>

					4、单细胞多样混测技术、单细胞 CUT-Tag 技术完成开发。			基因表达状态。
15	低温自动化冷库平台研发	3,723	650	1,965	1、完成-80°C上提式自动化生物样本库技术升级； 2、推出新产品 MGIClab-LN55K pro 自动化液氮罐； 3、推出新产品 MGICLab-Capper96 SBS 多通道自动化开盖机。	实现满足不同样本容量及存储温度的低温自动化存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行业领先	面向不同低温温区样本存储，自动完成存取全流程和智能化管理，确保样本安全保藏、质量可控，样本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16	蛋白技术平台研发	1,877	1,173	2,855	1、研发基于异型磁珠技术的多重蛋白靶标联检开发； 2、研发基于基因测序仪 DNBSEQ-G400 的蛋白组学应用分析技术，并推出多组学分析仪产品； 3、开展基于基因测序仪平台的高通量蛋白分析应用合作拓展。	完成蛋白分析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作，提供全球行业技术领先且多元化的蛋白分析产品。	国际领先	应用于罕见病队列、慢病队列、大人群研究等大型多组学研究项目，以及临床病理、免疫疾病等。
17	测序一体机研发	620	641	1,255	1、开展基于一站式模块化测序工作站 MGIFLP-L50 的应用研究，联合下游开展 NIPT、病原 mNGS、WES 等，实现全流程无人黑灯实验室内的自动化建库、测序、数据分析、全流程信息管理等一体化整合，提高易用性，简化建库测序分析流程，为临床和科研工作者提供从样本到测序报告的全流程自动化产品组合； 2、开展基于小型化测序仪 DNBSEQ-E25 的菜单应用专用机研发，实现从提	完成测序一体化关键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化工作，提供全球行业技术领先且易用的测序一体机及菜单专用机产品。	国际领先	应用于特定应用场景驱动下的一体化、集成式检测，实现样本进报告出的易用及推广，如生育健康、肿瘤防控、病原检测等，降低用户门槛，提高易用

					取到报告内置的特定应用一体化专用设备，降低用户门槛，提高测序易用性和可及性，拓展下沉市场。			性，拓展下沉市场。
合计	/	160,052	81,515	172,75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59	10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4%	36.0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4,879.64	40,316.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6.80	39.9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31
硕士研究生	431
本科	377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3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2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
60岁及以上	9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适用 不适用**1、高中低通量测序仪器全覆盖，赋能组学科研和应用场景开拓**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在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公司依托DNBSEQ核心技术，基于光学和半导体两种检测路线，已经研发了从低通量到高通量测序仪。目前在售产品以通量从低到高分别为：DNBSEQ-E25、DNBSEQ-G99、MGISEQ-200、MGISEQ-2000、DNBSEQ-T7以及DNBSEQ-T20×2，其中四款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批认证用于临床DNA以及RNA检测，积极推动了临床检测应用。此外，六款测序仪均获得欧盟、新加坡、日本等多个国家医疗器械或仪器设备准入资质，能支持全球科研到临床多种应用场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产品资质证书142项，全球累计获取资质证书329项，实现了中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地区90多个市场准入。

公司研发多款产品来源于独有的源头性核心技术 DNBSEQ 测序技术，主要包括 DNA 单链环化、DNA 纳米球的制备和加载和双色测序技术，以及与上述核心技术配合的流体和光学检测技术和碱基识别算法等。与其他高通量测序技术相比，DNBSEQ 测序技术通过环化 DNA 及滚环扩增技术准确放大测序信号，避免扩增错误累积；独有的双色测序技术通过使用两种荧光对四种碱基进行混合标记，简化测序仪光学系统，有效降低测序成本，提高测序效率和可靠性；同时，公司储备的 CoolMPS 技术能大幅提升测序准确性和测序读长。公司独有的 DNBSEQ 测序技术具有准确性高、重复序列低、标签跳越少等独特优势，可有效支持全基因组测序与外显子测序等应用场景，保证数据质量，减少数据浪费。规则阵列芯片技术一方面通过高密度规则排列提高测序芯片单位面积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在碱基读取时可提供精准、稳定、单一的信号，为信号质量提供可靠的保证。为保护上述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在专利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源头性的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有效授权专利数量 781 项，其中境内专利 423 项，境外专利 358 项，对后续进入市场的竞争者构筑了技术及专利壁垒。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领域有较强的先发优势，也为核心技术体系演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紧跟基因测序仪“小型化”和“超高通量”的发展趋势，针对性开发了中小型桌面式测序仪及大型和超大型测序仪，建立了全系列多型号产品矩阵，能满足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其中，中小型桌面式测序仪主要应用于中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外显子组测序、肿瘤基因测序和宏基因组测序等项目；大型和超大型测序仪适用于国家基因组、消费者基因组、人群队列研究等大型基因测序项目、微生物、精准农业、法医基因等应用。在测序配套试剂方面，公司也依据客户需求开发了丰富的文库制备和基因测序配套试剂耗材。公司现已成为当前国内唯一、全球少数能够自主研发并量产从 Gb 级至 Tb 级低中高不同通量的临床级基因测序仪企业之一。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晚，但随着产品的迭代与性能的逐步完善，公司已具备国际竞争力；同时，随着产品国产化的逐步推进，公司在测序仪、测序试剂等方面已实现部分高价值原材料的国产化，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2、围绕中心法则进行拓展，智慧实验室助力生命科学发展

公司围绕着生命中心法则，从 DNA、RNA 出发，持续完善生命科学核心工具布局。目前已形成实验室自动化、细胞组学产品、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BIT 产品、自动化超声影像平台等系列产品矩阵，并面向生命科学实验室多元化需求，拓展建设合规化、标准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规模化的智慧实验室。公司以技术创新对新产品进行快速迭代，持续夯实产品线，实现产品性能的逐步完善和提升，为提升产品对多场景的适应能力提供强大支撑。

在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公司提供多种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用于样本处理和文库制备等环节，公司产品遵循模块化和定制化的设计及使用理念，可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和个性化客户需求。其中，自动化样本处理技术覆盖大规模样本处理和小规模样本处理，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目前公司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及相关提取试剂已出口至法国、日本、沙特、印度、澳大利亚、美国、

德国、瑞典、丹麦、意大利、波兰、巴西、加拿大、奥地利、荷兰、英国、新加坡等数十个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扩大了用户基础。

随着生命科学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大样本和大数据将会成为未来生命科学突破和医疗技术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围绕大规模、高通量、低成本的生命数字化全方位产品进行布局，以细胞组学技术平台、自动化生物样本库、BIT 产品及超声影像平台等产品为重点，涉及到样本自动化保存、组学大数据自动化产出以及数据存储，公司逐步构建起覆盖从基因到个体层面的全谱系的技术和生态储备，推动真正实现人人、实时、终身的生命数字化全景未来。

3、强大合作伙伴生态，助力技术迭代及商业化潜力最大化

高通量基因测序是生命科学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下游应用场景逐步拓展成熟，并拓展至多元应用领域。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科研及新兴应用领域中的多组学研究、人群队列基因测序计划、新药研发与创新、微生物检测等，以及临床应用领域中的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肿瘤诊断治疗、生育健康、传染病等。随着性能更加优良的高通量基因测序设备的陆续推出，未来高通量测序在农林牧渔、食品安全、海关检验检疫、及肿瘤早期筛查等其他应用场景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测序行业成本天花板将逐步打开。

公司在科研领域围绕着基因组学、细胞组学以及时空组学等先进技术进行全球合作，包括科研机构用户如崖州湾实验室、临港实验室、瑞典 Karolinska Institutet、中科院遗传发育所、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针对科研合作伙伴，公司基于高中低通量测序平台，自动化系统以及自动化生物样本库等核心仪器设备协助构建面向前沿生命科学研究实验室方案。在临床领域，与吉因加、金匙医学、泛生子、燃石医学、安诺优达、贝康医疗、微远医学、觅瑞等行业中下游知名大型企业，公司整合各部门资源及专业的团队服务，充分发挥其渠道优势、专业优势和高性价比优势，为上述客户提供相应商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新兴业务领域如疾控、海关、农业、教育、司法、环境保护等领域，强大的合作伙伴体系助力公司实现技术迭代。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政府及企业开始选择公司产品，公司合作伙伴体系逐步拓展，商业生态圈逐步建立及完善，助力实现公司商业化潜力最大化。

4、研产销全球化布局完善，双循环推动产业链高质量提升

公司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持续推行国际化战略，着力提高市场覆盖度及产品可及性。公司在全球布局 9 大研发中心，7 大生产中心以及超 10 个客户体验中心，旨在充分挖掘不同区域优势资源，实现全球覆盖，为各区本地化运营提供培训、测试和应用拓展支持。

公司在亚太新加坡、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等地建立培训中心和物流中心，搭建直销和分销渠道，已经在大科研合作项目和区域本地化临床应用拓展上取得重要突破，新增仪器数量持续增加。在欧洲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中心，实现本地化技术转化以及本地化生产交付，拉脱维亚工厂完成多项质量体系认证并承接 DNBSEQ-G400 测序仪以及多款测序试剂转产，完成本

地化生产认证，将为产业链发展提供助力。在美洲已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进行了生产规划，并建立两个客户体验中心，持续加强本地化客户支持和服务能力，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本地用户。

2023 年基于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公司被认定为精密仪器产业集群基因测序仪产业链“链主”企业。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优势，推动关键材料自主研发，推动上游国内供应商群体壮大，带动供应商规模和经营水平的提升，助力我国基因测序产业供应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运作效率的提高。在下游应用端，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创新和持续发展，助力人才培养，与 IDG 资本创新投资研究院、蓝色彩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打造生命健康加速营，赋能生命健康领域优秀初创公司和创业团队。与多家高校和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开展测序仪科普教学活动，为打造新生命科学教育合作新模式积蓄新力量。

5、跨学科专业团队为持续创新提供动力

公司拥有行业顶尖的管理层及科学家团队阵容，包括国内最早从事基因测序领域的行业领军人物汪建先生、徐讯、Radoje Drmanac 等全球一流科学家团队，以及牟峰、余德健、蒋慧等精通行业且兼具管理能力的管理者。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汪建先生在基因测序行业中有 30 余年的行业经验，是“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理念的倡导者，也是基因测序行业产业化的重要推动者。汪建先生于 1991 年主导成立西雅图华人生物医学协会，策划将“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引入国内；于 1994 年回国创建吉比爱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积极推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于 1999 年推动承接人类基因组计划中国部分测序任务；2003 至 2007 年，汪建先生任中国科学院基因组研究所副所长；2007 年南下深圳，创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及构建之后的科研与产业体系；2014 年被评为“影响中国的深商领袖”。多年来，汪建先生深耕基因行业，推动建立基因科技研究基础和应用研发体系，协助实现基因行业中游的产业化和上游的国产化，是基因测序领域的行业领军人物。

除徐讯、Radoje Drmanac 等全球一流科学家及牟峰、余德健、蒋慧等精通行业且兼具管理能力的管理者，公司还拥有一支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研发队伍，涵盖光学、微流控、机械、自动化、电子、软件、生物、医学、基因组学、信息学、统计学、植物学、药学等多学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95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约 33.4%，其中公司 58.6% 以上的研发人员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经过持续多年跨学科的研发合作，公司已掌握了测序应用全流程所需要的系统性工程技术，攻克了产业全链条的核心限制因素和瓶颈环节，积累了为医疗、农业、健康等多元应用领域提供丰富整体解决方案的经验。公司高度融合的跨学科专业团队能够及时感知中下游使用场景的需求，为公司在基因测序、实验室自动化以及多组学等领域内持续创新提供源动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社会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实验室自动化相关产品需求大幅下降，导致收入有所下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推行国际化战略，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相关费用均有所增长。综合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若后续出现国际关系紧张，公司业务覆盖地区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宏观经济恶化导致需求低迷的情况，抑或是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情况，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升级及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前沿性生命科学领域，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要求较高，产品升级和技术更新往往伴随着高昂的研发投入和转换成本，包括技术研发、设备购置等。如果新产品或技术未能如期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或是市场反应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回报率低的风险。新产品或新技术的更新可能改变用户的操作习惯或体验，需要市场培育过程。随着技术的更新迭代，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需要符合不同区域和市场对于相应产品管理要求。但是，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供应的要求，或不能把握下一个增长点，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研发布局中将考虑产品升级和技术更新带来的各种潜在风险，确保升级过程平稳过渡，既能满足技术发展需求，又能保障稳健运营。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全球关键性新兴产业方向，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行业普遍面临的重要风险，这两个风险相互关联，对企业的长期发展构成风险。核心技术人员通常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一旦流失，可能导致研发项目的停滞或延期，核心技术的泄露意味着公司优势降低，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产品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

术泄露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保密制度并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做好核心人才保持和关键技术保密。

3、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的竞争对手 Illumina 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销商、客户发起或可能发起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大部分此前专利、商标侵权诉讼案件已处理结束，目前仍涉诉国家/地区包括法国及土耳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德国、英国、瑞士以及瑞典等受经法院确认的承诺或和解协议的影响，在该等承诺或和解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德国、英国、瑞士以及瑞典就涉诉产品的业务拓展及市场空间将会受到一定限制。除前述影响外，不能排除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或潜在诉讼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未来在境外涉诉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涉诉产品的业务的开展，从而给公司在境外涉诉国家/地区市场的销售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生命科学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正在日趋激烈。对于基因测序仪市场，由于欧美国家的基因检测技术起步较早，境外供应商 Illumina 和 Thermo Fisher 在基因测序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方面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Illumina 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基因测序设备生产商，在全球已经有超过 25000 台测序仪销售，覆盖全球 9500 多个客户，设备采购后能够持续带动试剂盒采购；此外，随着测序技术逐步应用于临床，超过一半收入来自临床用户，临床产品存在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等特点，这些都成为新型技术和产品进入市场所后面临的挑战。近几年来，公司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从低通量到超高通量测序仪的完善产品线，已经在中国以及部分海外市场通过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实现了装机数量和客户数量快速增加。未来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主要依赖于进入美国和欧洲等市场并持续提升市占率，但这些区域中，Illumina、Thermo Fisher 等基因测序仪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本地化生态合作并形成了用户习惯，同时受到地缘政治影响在业务拓展中面临一定挑战。此外，随着测序仪业务受到全球投资者关注，全球尤其是在美国和中国，新兴测序仪公司也持续涌现，也使得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类别众多，包括仪器、软件、信息系统等多方位的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广泛，在科研和临床诊断等领域均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将产品布局在实验室自动化领域的公司众多，且具体的细分领域或者业务发展方向亦有所不同。公司现有业务涵盖自动化平台、样本前处理和检测技术三个方向。公司实验室自动化业务常规收入规模相对行业头部企业尚且较小，产品线丰富度和定制化服务能力尚需持续提升。随着该领域头部企业的业务拓展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冲击，实验室自动化行业的市场竞争会加剧。

综上，随着公司下游相关应用场景日趋成熟，竞争对手日渐增多，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无法持续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变化，未能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上将面临不利影响。

2、新业务及新客户拓展不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亦面临新业务及新客户拓展开发的压力。新业务及客户的拓展要求公司具备相应的市场开发及运营等能力，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不能及时响应产业升级迭代的趋势，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可能面临因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而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风险。

新业务以及新客户拓展不仅仅受到内部因素影响，也和外部法规以及监管等密切相关。2023年公司在美国和欧洲全面开展业务拓展，测序仪作为生命科学高端仪器设备，存在仪器设备替换周期以及平台用户习惯等因素影响，此外，近年来日趋严格的数据安全等本地化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已积极开展各项产品数据安全认证。在临床市场上业务发展和应用批准密切相关，测序技术作为临床诊断中新兴技术，基于测序技术的生育健康、肿瘤和感染等临床检测试剂盒批准和医疗保险审批等都影响到测序技术业务发展。

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的营业收入为 77,86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75%。公司和关联方交易均基于必要性和合理性原则，并遵循价格公允原则，如果关联方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且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来源于第三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部分原材料存在依赖进口采购的风险

公司加大与国内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力度，在报告期内推进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但受限于技术等客观因素，报告期内尚有部分原材料没有或较少采购自境内供应商，该等原材料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机械组件直线导轨，自动化器件驱动器。针对以上三种原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境外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52.37 万元、1,240.94 万元、2,919.20 万元，占报告期内向境外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17%、4.01%、9.42%，存在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采购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相关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矩阵丰富，不同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较大。若未来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或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化、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而下降，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行业内知名的基因测序服务商及科研院所等，商业信誉良好，且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未来公司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形成较大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做好事前客户信用额度控制及规范协议审批、事中履约跟进及事后账龄分析及客户沟通。同时，将销售回款与销售业绩挂钩，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为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公司存货规模处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或原材料价格持续出现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较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快存货去化；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品市场调研，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需求预测不断优化存货管理策略。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海外业务，业务已遍布海外多个国家，海外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海外客户的结算通常以美元、日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宏观环境变化，不断提升外汇市场研究分析能力，适时运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将部分外币结汇为人民币，从而降低风险敞口。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发展。2024 年我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其中提出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并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开辟生命科学等新赛道。生物经济的发展需要实现底层核心工具自主可控，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新药研发、生物医学、生物燃料、生物材料、生物环保等一系列产品的诞生和产业升级。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发展。同时，2023 年 3 月美国白宫发布了《美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的明确目标》用以推进美国本土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随着行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加剧，未来也可能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造成产业政策的不利改变，对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地缘政治环境对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逆全球化趋势正在上升。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存在不断变化的可能，焦点已经逐步延伸到生命科学行业。2024 年 3 月 6 日美国参议院国土安全委员会举行提案听证会，通过了参议院版本的《生物安全法案》（编号：S.3558）。该法案核心目的在于禁止美国联邦机构与中国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生物技术公司签订合同，并企图禁止政府与使用这些中国生物技术公司设备或服务的企业签订合同，相关舆论影响不仅在美国发酵，也延伸到欧洲等西方国家。虽然此类法案流程繁琐、最终通过概率不高，但是给市场开拓带来了不良的预期，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困难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销售金额比重为 35.05%，其中美国区域业务占比为 4.82%。尽管《生物安全法案》距离最终立法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是这些法案对于美国以及部分国家在选择公司产品上造成了负面影响，导致部分合作取消或推迟。美洲作为全球生命科学领域市场规模最大的区域，同时拥有一批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核心工具企业，在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涌现时刻，关键性政策将影响到全球生命科学行业格局变化。整体上，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摩擦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预知。以上因素将给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对技术及原材料进口的供应链风险

国际贸易摩擦引起全球经济效率的损失，已对全球供应链体系造成显著影响。鉴于公司所处产业是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行业，公司产品的部分原材料来源于海外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30,984.0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1.42%，其中向美国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占全部境外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43.45%。如果这些原材料的供应不稳定，将影响公司的市场供货能力。此外，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有可能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

加，下游需求受限，上游供给不畅，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贸易摩擦同时也在加剧导致美国对华技术管制趋紧，继续恶化可能出现美国相关管制高新技术被限制向中国出口的情况，不排除公司境外子公司 CG US 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或其技术也将受到一定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122.23 万元，同比减少 3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49.99 万元，同比减少 129.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83.07 万元，同比减少 358.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11,222,301.98	4,230,800,610.00	-31.19
营业成本	1,180,003,783.24	1,964,047,512.10	-39.92
税金及附加	19,510,537.40	27,316,738.11	-28.58
销售费用	832,128,630.35	616,614,962.23	34.95
管理费用	528,198,192.03	604,973,007.51	-12.69
研发费用	909,983,043.07	814,366,677.83	11.74
财务费用	-139,079,459.26	-151,784,915.41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801,098.08	-27,519,583.89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567.69	-23,643,097.7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5,772,265.79	-24,851,804.3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26,006,577.87	-79,756,473.3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062,841.28	636,673.23	224.00
营业外收入	23,976,330.67	2,237,497,040.81	-98.93
营业外支出	7,762,906.05	345,643.17	2,145.93
所得税费用	16,635,200.55	508,405,736.63	-9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81,127.03	1,421,245,347.84	-16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92,765.81	-1,000,124,353.8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4,196.28	3,288,972,204.00	-101.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了营销网络的建设及市场拓展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诉讼案件的陆续结案，相关的法务费用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持有的美元、欧元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收益同比减少；同时，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收到募集资金与诉讼赔偿费导致公司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外汇套期产品处置产生投资损失，导致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外汇套期产品处置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Illumina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收到 Illumina 支付的 3.25 亿美元净赔偿费，导致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动，公司取消采购订单向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增加，导致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Illumina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收到 Illumina 支付的 3.25 亿美元净赔偿费，计提了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同时本期营业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Illumina 就美国境内的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收到 Illumina 支付的 3.25 亿美元净赔偿费，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长期资产款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6,717.83 万元，同比减少 31.85%；主营业务成本 115,551.20 万元，同比减少 40.83%；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专用设备 制造业	2,867,178,250.48	1,155,512,003.15	59.70	-31.85	-40.83	增加 6.1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基因测序 仪业务	2,291,202,621.82	833,598,535.61	63.62	30.31	20.60	增加 2.93 个 百分点
实验室自 动化	218,307,716.41	106,950,452.85	51.01	-82.51	-75.59	减少 13.90 个 百分点
新业务及 其他	357,667,912.25	214,963,014.69	39.90	-70.20	-73.90	增加 8.51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中国大陆 及港澳台 地区	1,861,091,593.06	837,484,467.84	55.00	-31.07	-45.05	增加 11.45 个 百分点
亚太区	391,488,294.49	109,308,539.43	72.08	-26.47	-39.54	增加 6.04 个 百分点
欧非区	418,415,454.97	94,355,584.55	77.45	-39.44	-44.11	增加 1.89 个 百分点
美洲区	196,182,907.96	114,363,411.33	41.71	-30.84	44.55	减少 30.4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	营业成	毛利率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经销	763,406,960.28	323,513,766.28	57.62	-39.32	-54.10	增加 13.64 个 百分点
直销	2,103,771,290.20	831,998,236.87	60.45	-28.65	-33.33	增加 2.7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基因测序设备	台	1,452	979	679	49.54	19.10	52.58
实验室自动化 设备	台	605	462	409	-56.51	-62.62	3.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基因测序仪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及库存量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为测序类产品受到市场认可，产销量同步增加。

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为实验室自动化产品需求萎缩，产销量同步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用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743,215,196.50	64.32	1,478,363,472.74	75.71	-49.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21,063,058.54	1.82	28,733,205.22	1.47	-26.69	
专用设	制造费	391,233,748.11	33.86	445,657,824.09	22.82	-12.21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基因测序仪业务	直接材料	539,909,744.98	46.73	486,795,657.33	24.93	10.91	
基因测序仪业务	直接人工	18,455,552.36	1.60	16,092,219.46	0.82	14.69	
基因测序仪业务	制造费用	275,233,238.26	23.82	188,309,954.73	9.64	46.16	
实验室自动化	直接材料	73,281,002.24	6.34	296,715,457.76	15.19	-75.30	
实验室自动化	直接人工	2,305,735.06	0.20	11,155,556.55	0.57	-79.33	
实验室自动化	制造费用	31,363,715.56	2.71	130,207,303.57	6.67	-75.91	
新业务及其他	直接材料	130,024,449.28	11.25	694,852,357.65	35.59	-81.29	
新业务及其他	直接人工	301,771.12	0.03	1,485,429.21	0.08	-79.68	
新业务及其他	制造费用	84,636,794.29	7.32	127,140,565.79	6.51	-33.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中，基因测序仪业务占比较大。本报告期内，基因测序仪业务收入增加 30.31%，导致该业务板块的成本占比达 72.15%。与上年同期相比，基因测序仪业务的材料成本增加 10.91%，低于收入增长比例，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实现了关键物料的自产，从而降低了试剂成本。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5,743.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6,302.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21%。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763,026,433.79	26.21	是
2	第二名	190,975,278.34	6.56	否
3	第三名	190,590,288.61	6.55	否
4	第四名	158,416,598.91	5.44	否
5	第五名	54,423,132.52	1.87	否
合计	/	1,357,431,732.17	46.6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4,842.5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1,968.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3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30,406,171.54	20.28	否
2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219,684,168.60	10.35	是
3	第三名	176,102,455.54	8.30	否
4	第四名	70,344,532.53	3.32	否
5	第五名	51,888,178.44	2.45	否
合计	/	948,425,506.65	44.7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76,215,926.77	45.24	6,475,451,793.46	57.72	-26.24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	-	109,309,818.24	0.97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于本期全部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695,775,945.95	6.59	593,438,172.15	5.29	17.24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62,176,615.50	0.59	51,050,682.92	0.46	21.79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27,612,604.83	0.26	28,400,105.63	0.25	-2.77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206,339,748.95	11.43	1,300,911,834.87	11.60	-7.27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1,385,327.23	0.01	3,510,579.17	0.03	-60.54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8,583,532.43	2.17	154,699,053.12	1.38	47.76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8,386,382.56	0.08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应收客户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94,382.71	0.08	11,085,416.62	0.10	-25.18	无重大变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19,919.90	0.81	55,119,919.90	0.49	54.43	主要系本期新增上海傲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3000万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37,432.31	0.38	40,000,000.00	0.36	-0.16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006,655,222.39	19.01	644,158,701.69	5.74	211.52	主要系本期创新中心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40,476,939.97	3.23	751,726,759.05	6.70	-54.71	主要系本期创新中心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	93,924,203.05	0.89	100,477,970.34	0.90	-6.52	无重大变化。

产						
无形资产	659,278,526.26	6.24	687,746,737.03	6.13	-4.14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112,815,230.54	1.07	70,647,686.90	0.63	59.69	主要系本期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23,545.43	1.09	94,599,403.09	0.84	21.48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85,674.85	0.84	45,986,272.30	0.41	93.94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77,777.78	0.95	50,036,805.56	0.45	100.01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57,602,311.75	0.55	35,755,165.09	0.32	61.10	主要系采购业务采取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8,118,975.33	1.50	424,111,669.40	3.78	-62.7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采购业务的下降。
合同负债	165,129,766.61	1.56	283,694,095.14	2.53	-41.79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的减少导致销售合同预收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37,034,628.53	2.25	277,288,523.28	2.47	-14.52	无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151,951,227.99	1.44	162,961,734.64	1.45	-6.76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465,297,784.06	4.41	168,361,496.00	1.50	176.37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70,748.82	0.46	42,417,495.29	0.38	14.98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101,761,007.48	0.96	157,433,493.11	1.40	-35.36	主要系本期诉讼案件的陆续结案，冲回了计提的诉讼拨备所致。
长期借款	199,400,000.00	1.89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2 亿元所致
租赁负债	60,134,783.63	0.57	77,694,265.20	0.69	-22.6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应付款	38,775,806.95	0.37	36,241,653.85	0.32	6.99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96,658,062.36	0.92	48,855,444.25	0.44	97.8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8,529.34	0.02	875,111.11	0.01	143.23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31,408,615.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5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5,460.44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0,987.59	用于担保的资产
合计	18,166,448.03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0	43,920,000.00	13.84%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投资建设创新中心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14 亿，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504,298,728.67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94.00%，工程进度已达 100%，并结转至固定资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施工工程，总投资额约 15.45 亿，本报告期新增投资 231,915,973.3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19.00%，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55,119,919.90	-	-	-	30,000,000.00	-	-	85,119,919.90
合计	55,119,919.90	-	-	-	30,000,000.00	-	-	85,119,919.90

其他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第十节、七、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基金一	2022年9月	产业投资	100,000,000.00	-	4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41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生物医疗及先进技术等创新领域公司股权	-62,567.69	-62,567.69
基金二	2023年12月	产业投资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3.66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生物医疗及先进技术等创新领域公司股权	-	-
合计	/	/	15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62,567.69	-62,567.69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订基金二合伙协议并支付了第一笔投资款 2,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二股权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将已支付的投资款 2,000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其工商变更完成后，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智造	子公司	以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为代表的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128,437.19 万元	357,194.48	244,432.55	178,446.23	6,622.75	6,262.35
软件公司	子公司	基因测序及实验室管理类软件的研发、销售	人民币 2,000 万元	68,049.66	65,567.99	16,897.58	13,719.39	12,262.87
青岛智造	子公司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民币 20,787.44 万元	55,273.32	-7,225.01	29,036.64	-16,112.80	-15,956.29
HK.Co	子公司	投资管理	港币 1,000 万元 及人民币 205,000 万元	62,975.37	-26,928.62	-	10,359.86	10,359.86
MGI IS	子公司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港币 100 万元	177,085.69	26,589.17	72,908.96	6,239.96	7,996.23
美洲智造	子公司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美元 100 元	35,053.58	-2,987.78	9,089.56	-6,256.29	-6,293.71
CG LLC	子公司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销售	美元 100 元	23,442.32	-14,344.46	7,192.08	-14,406.85	-14,407.76
拉脱维亚智造	子公司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的销售、生产和物流	欧元 10 万元	30,500.66	-26,484.56	11,341.63	-14,898.73	-14,833.4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二、(三)“所处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愿景，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推动组学工具创新，扩大组学技术可及性，拓展产业应用新空间，持续满足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新需求。

1、坚持创新驱动，打造性能领先、成本可及的生命科技核心工具体系

面向生命科学研究和应用的巨大需求，做好前瞻性、引领性、实用性、普适性兼具的高中低配产品研发布局，以基因测序仪为核心，延伸拓展生命“读写存”及多组学领域的底层技术与核心工具。

一是，基因测序仪领域，完善激发光、自发光等多路线底层技术体系布局，加快光、机、电、液、软件、算法等关键技术开发、储备与预研，在数据质量、通量、读长、速度、成本等关键指标方面加速突破。二是，围绕生命中心法则，持续拓展细胞组学、蛋白组学、影像组学等多组学应用工具，以及样本存储、数据“存管算用”等多方向产品，丰富生命科学研究与应用的视角与工具。三是，开发全场景、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围绕科研、临床、健康、农业及新兴领域的实际应用需求，打造“从样本到报告”的全流程、模块化、智慧化实验室整体落地方案，提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

2、深化全球布局，提升核心产品市占率

布局中国、亚太、欧非、美洲四大区域，根据区域市场的发展阶段与用户需求，进一步完善本地化布局，建立本地化培训、售后、供应、物流网络及人才团队，制定本地化的产品与营销策略，打造 KOL 资源网络，加强科研、临床及新兴领域的应用示范，构建创新合作与生态联盟。

其中，中国区把握“国内大循环”的发展要求，依托已有用户资源与平台优势，扩大生态，在合作模式、应用示范等多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率与覆盖度。亚太区，以泰国、印尼等多个国家级合作项目为基础，持续挖掘大项目机会，带动从国家到地区、从测序到多组学的合作机会。欧美地区，打造本土品牌形象，以多样化的产品赋能前沿科学研究与应用，加强 KOL 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通过与国内企业合作出海等模式，拓展应用方案，丰富产品组合，满足多样化应用需求。

3、建立安全可控的供应链体系，持续提升供应与交付效率

一方面，打造安全可靠的供应链体系，实现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并针对酶和 dNTP 等关键原材料建立规模化自产能力，针对光学元件等关键部件实现区域化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打造全球性、区域化生产供应与物流交付网络。依托深圳、武汉、青岛、里加等 7 处生产基地与全球 9 大仓储中心，实现全球化动态统筹调度，精准备库、柔性生产、智惠物流、极致交付。同时，持续推动精益生产与四数六化，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供应链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加速打造智能化灯塔工厂。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研发计划

伴随全球及中国基因测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工具研发上始终坚持追求极致、打破边界，为全球用户提供领先的生命科技核心工具。2024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三大主要板块产品创新。基因测序仪业务板块，继续紧跟“小型化”和“超高通量”的发展趋势，完善高中低不同通量产品布局，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开发更高密度的测序载片、提高测序质量、降低测序成本、拓展测序读长；继续深耕科研、疾控、海关、农业等重点领域的应用研发，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新应用；针对多组学技术开发方向，除了已有的单细胞 RNA 测序外，开展蛋白组学技术开发，推动多重免疫荧光技术（mIF）等研发。实验室自动化业务板块，围绕标准化与定制化两大方向，加强通用型自动化模块的研发；并结合市场需求，通过自研与第三方合作等形式，开发多类型试剂盒，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继续开发数字微流控技术、液体处理技术等前沿技术及磁珠微球等核心原材料。新业务板块，依托测序、实验室自动化、BIT、样本库等系列产品，整合研发智惠实验室，软硬件结合，打造从样本保存到数据管理的全流程实验室整体落地方案，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公司持续推动测序仪、自动化、BIT 等产品线关键技术整合，探索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的菜单专用机开发，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易用的产品。

二、营销计划

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全球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强化营销体系及团队建设。应用方面，公司将聚焦人群队列项目、时空组学、细胞组学、疾控、海关、农业、临床等重点领域，持续与国内外机构开展合作，加速组学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推广与成果转化，并积极孵化新兴应用领域和典型应用。渠道方面，公司将完善渠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渠道分级制度及价格体系，拓宽渠道在终端客户的覆盖度，并根据地域、领域、客户群体细分渠道市场授权及终端服务。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发起全球性和区域性的系列大科学支持计划，开展公关品牌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多形式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生态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学研合作，以灵活开放的合作模式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良好多元的合作，持续拓展生态圈，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生产供应计划

依托深圳、武汉、青岛、长春、拉脱维亚、美国等全球生产基地，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合理开展产能规划、体系建设与供应链建设。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全球产能布局，在满足各地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保障供应安全，推进精益生产与降本增效，提升生产质量与效率。

供应链方面，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通过实现 JIT（Just in time）送料方式、供应商驻厂检验等模式，提升供货能力和质量水平；持续推动关键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开展“卡脖子”难题和关键技术攻坚，进一步提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安全；同时，积极发挥基因测序仪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动国内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规模和经营水平的持续提升。生产方面，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消除八大浪费，优化生产价值流；大力引入自动化配液系统、自动化分装系统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产销协调，平滑生产计划，优化生产模式，实现精准备库，柔性生产。物流方面，持续完善全球仓储布局，规范物流管理体系和标准，优化运输计划，降本物流成本；同时，计划引入物联网技术，建立自动化立库，提升物流仓储效率。

四、知识产权与资质认证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全球专利与资质布局，2024 年将继续根据技术布局与产品策略，推进全球知识产权申请与资质认证工作。知识产权方面，持续夯实核心技术专利和商标的全球布局，建立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体系，积极开展中国及海外市场的核心技术专利申请和保护；同时推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资质认证方面，持续开展基因测序仪、实验室自动化设备等系列产品的注册申报工作，配合全球业务拓展的需要，及时完成全球多个国家/区域的注册准入，为全球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五、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2024 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优化组织结构，加强人才赋能与核心领域人才储备。一方面完善全球布局，推进人才前移，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组建本地化营销、应用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快速响应全球业务机会；同时，开拓校企合作，搭建之字形人才培养通道，以项目带人才，加速构建关键领域人才库，打造一支复合型多能人才队伍，为全球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供应链。另一方面，优化组织机构，加强文化建设，推行人效激励机制，助力业务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8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

				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建	董事长	男	70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	-	-	不适用	-	是
牟峰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83,400	166,800	83,4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213.65	否
徐讯	董事	男	40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41,700	83,400	41,7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	是
余德健	董事、总裁	男	56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83,400	166,800	83,4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197.81	否
朱岩梅	董事	女	52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41,700	83,400	41,7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	是
刘羿焜	董事	男	40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	-	-	不适用	-	否
吴晶	董事	女	40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	-	-	不适用	-	是
方浩	董事	男	50	2020年6月	2024年2月	-	-	-	不适用	-	否
李正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	-	-	不适用	12.00	否

				月	月						
许怀斌	独立董事	男	67	2022 年 12 月	2026 年 9 月	-	-	-	不适用	12.16	否
孙健	独立董事	男	42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	-	-	不适用	3.39	否
杨祥良	独立董事	男	57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	-	-	不适用	3.39	否
肖红英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71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9 月	-	-	-	不适用	8.65	否
武丽波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9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	-	-	不适用	8.81	否
周承恕	监事会主席	男	73	2020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	-	-	不适用	-	是
刘少丽	监事	女	33	2022 年 12 月	2026 年 9 月	-	-	-	不适用	23.09	否
古铭	职工监事	女	32	2020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	-	-	不适用	38.87	否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女	42	2020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27,800	55,600	27,8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176.35	否
刘波	首席财务官	男	55	2020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27,800	55,600	27,8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206.51	否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27,800	55,600	27,8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183.37	否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0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27,800	55,600	27,8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150.73	否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离任)	男	51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27,800	55,600	27,8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	91.52	否

									期行权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男	43	2020年6月	2026年9月	27,800	55,600	27,800	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157.07	否
Radoje Drmanac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6	2016年4月	-	-	-	-	不适用	1,940.35	否
合计	/	/	/	/	/	417,000	834,000	417,000	/	3,427.72	/

注：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汪建	1979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院（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疗系，1986年取得北京中医学院（现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专业硕士学位。1988至1994年期间，曾先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爱荷华大学、华盛顿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1年主导成立西雅图华人生物医学协会，策划将人类基因组计划引回国内。1994年回国创建吉比爱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积极推动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为承接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中国部分，1999年曾主导创建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2003年至2007年，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副所长。2007年南下深圳，建立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以及之后的科研、教育与产业体系，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院长。现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牟峰	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遗传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8年，曾历任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人类基因组中心，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研发人员及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至2020年，曾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西大区CEO（鄂湘豫赣皖、滇贵川渝藏），华北大区CEO（京津冀、黑吉辽、晋蒙），国内区域发展中心主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轮值CEO、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讯	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昆明动物研究所遗传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8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现更名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研发负责人、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兼任深圳国家基因库执行主任。2018年1月至今，兼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CEO（至2021年6月）、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曾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德健	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取得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4年4月，曾任职于安玛西亚公司亚太区和中国区。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曾任GE医疗生命科学中国区市场部负责人、GE医疗香港/澳门地区总经理、GE医疗生命科学部大中华区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6月，历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亚太区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轮值首席运营官、国际区域规划与发展中心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岩梅	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1999年9月至2004年3月，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部长。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攻读同济大学与瑞士联邦理工大学（苏黎世）的联合培养博士。2007年3月至2013年，任教于同济大学，期间（2010-2013年）任同

	济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副院长。2013 年加入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6-2021 年，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2018-2023 年，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兼任民盟中央卫生健康委委员、深圳国际交流合作基金会理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晶	2013 年 5 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08 年 12 月，曾任荷兰银行分析员。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曾任苏格兰皇家银行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磐茂咨询有限公司医疗与健康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羿焜	毕业于福特汉姆大学，取得理学硕士学位。2018 年 2 月至今，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负责医疗投资。202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浩	毕业于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和德克萨斯大学（UTA），获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曾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曾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怀斌	研究生学历，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
孙健	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7 年获评会计学教授，2019 年获评博士生导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会计学实验室主任、会计信息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5 年起，先后担任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思享无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祥良	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常务副院长（2007-2019），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科技部重点领域“肿瘤纳米医药技术”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专家组成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纳米医学与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主要从事纳米医药技术研究。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红英	1997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财会司科员；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审计局副局长；1988 年 10 月 1996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中丝集团公司处长；1996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中丝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6 月 2023 年 9 月，担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丽波	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22 年 4 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以前在行政事业单位、深圳中小型企业从事财务工作、深圳市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承恕	1976 年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现湖南农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9 月，曾任职于湖南省零陵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1979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曾任职于湖南省水稻研究所。198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研究员。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原华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华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湖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少丽	2013 年会计学本科毕业。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财务主管。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内控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古铭	2017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曾任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2018 年 4 月 26 日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法务经理、高级法务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蒋慧	2004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取得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取得动物学专业硕士学位。2015 年毕业于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取得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基因组技术平台新技术方向负责人、五前方向负责人、副院长和执行院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刘波	2003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取得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3 月毕业于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取得金融与投资专业 MBA 学位。2021 年 7 月毕业于亚洲城市大学，取得工商管理 DBA 博士学位。1994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曾任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财务经理和运营分析高级经理；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高级分析师。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刘健	2009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曾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气液系统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曾任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仪器开发中心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倪鸣	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取得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曾于巴黎第五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曾任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科学家。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单日强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取得 BE（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取得 MBA 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任 IBM（Cognos）软件负责人。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曾任 Calix（美国硅谷凯易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产品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曾任北京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TO。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曾任广

	东思埠集团有限公司 CEO 兼 CTO。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韦炜	2006 年 5 月毕业于印第安纳大学法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曾任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柳州法援）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曾任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Radoje Drmanac	1982 年 5 月毕业于贝尔格莱德大学，取得分子生物学学士学位。1984 年 6 月毕业于贝尔格莱德大学，取得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1988 年 6 月毕业于贝尔格莱德大学，取得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1994 年至 2002 年，曾作为创始人创办 Hyseq（现 Nuvelo）并担任首席科学官。2002 年至 2013 年，曾作为创始人创办 Callida Genomics 并担任首席科学官。2005 年至 2013 年，曾作为创始人创办 CG US 并担任首席科学官。现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CG US 联合创始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建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汪建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建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8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0月	至今
	深圳华大小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深圳华盈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	至今
	北京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7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医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8月	至今
	深圳华大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深圳华大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	至今
	云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至今
	南京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9月	至今
	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	至今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至今	

	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至今
	武汉火眼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西藏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	至今
	云南中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2 月	至今
	深圳市生命科技产学研资联盟	理事长	2013 年 3 月	至今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理事	2008 年 6 月	至今
	深圳智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6 月	至今
	义合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4 月	至今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7 月	至今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至今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理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深圳市华大教育中心（曾用名：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理事长	2012 年 5 月	至今
	BGI Research USA Inc	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BGI Americas Corporation	董事	2010 年 4 月	至今
	BGI HEALTH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3 年 3 月	至今
	BGI HEALTH (SG) COMPANY PTE. LTD.	董事	2013 年 4 月	至今
	BGI EUROPE A/S	董事	2010 年 5 月	至今
	BGI-LAOSCo., LTD.	董事	2012 年 1 月	至今
	MGI Tech A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MGI Tech B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MGI Tech C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MGI Tech D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牟峰	成都华大创新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9 月	至今
	长垣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至今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医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至今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理事	2008 年 6 月	至今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理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理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徐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院长	2008 年 6 月	至今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理事	2015 年 11 月	至今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理事	2016 年 12 月	至今
	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	副理事长	2019 年 9 月	至今

	云南华大基因研究院	理事	2014年3月	至今
	深圳市华大农业应用研究院	理事	2013年7月	至今
	STOmicS Americas Ltd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武汉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至今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至今
	香港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	至今
	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	至今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	至今
	深圳市华大教育中心	理事	2012年5月	至今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深圳华大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月	至今
	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	至今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至今
	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三亚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理事	2022年3月	至今
	BGI Research Foundation UK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BGI Research Foundation Latvia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重庆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6月	至今
余德健	BGI Groups USA Inc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深圳华大基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广西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BGI EUROPE A/S	董事	2010年5月	至今
朱岩梅	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至今
	云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至今
	浙江禾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理事	2019年8月	至今
刘羿焜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深圳裕泰抗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至今
	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北京长木谷医疗科技股份有	董事	2021年10月	至今

	限公司			
	上海汇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深圳市科瑞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湖南省华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至今
	常州博恩可丽尔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上海玮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北京层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北京普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北京悦唯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4月	至今
	上海心恒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元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至今
	北京未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术之道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深圳科思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吴晶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用名:曾用名: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北京磐茂咨询有限公司	医疗与健康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2021年1月	至今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南京三迭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方浩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	至今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杨祥良	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	主任	2009年	至今

	中心			
	武汉科福新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广纳达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广纳美康(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孙健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6年9月	至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	至今
许怀斌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2024年1月
	东莞市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李正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0年7月	至今
	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至今
周承恕	中原华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至今
	湖南华湘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及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湖南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倪鸣	青岛青西华大基因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韦炜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单日强	深圳市乐鹏嘉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至今
	武汉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武丽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年1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个人业绩表现、同行业相应岗位薪资水平综合确定，主要包括工资、津贴、奖金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而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487.3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40.35

注：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不包含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肖红英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武丽波	独立董事	离任	到期离任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离任	到期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3>0033 号），主要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代垫电费、房租等款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4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9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汪建	否	7	7	7	0	0	否	4
牟峰	否	7	7	1	0	0	否	4
徐讯	否	7	7	7	0	0	否	4
余德健	否	7	7	1	0	0	否	4
朱岩梅	否	7	7	7	0	0	否	4
刘羿焜	否	7	7	7	0	0	否	4
吴晶	否	7	7	7	0	0	否	4
方浩	否	7	7	7	0	0	否	4
许怀斌	是	7	7	6	0	0	否	4
李正	是	7	7	7	0	0	否	4
肖红英 (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3
武丽波 (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3
孙健	是	3	3	2	0	0	否	1
杨祥良	是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许怀斌、孙健、杨祥良
提名委员会	牟峰、李正、杨祥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怀斌、牟峰、孙健
战略委员会	汪建、牟峰、杨祥良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工作，肖红英女士、武丽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无
2023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无
2023 年 8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所有议案一致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一致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委员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	1、《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一致通过	无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核的议案》；	所有议案一致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99
销售人员	917
技术人员	959
财务人员	69
行政人员	323
合计	2,8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74
本科	1339
大专及以下	254
合计	2,86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及保留人才，激发员工潜能，促进提质增效，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与绩效体系。在绩效目标方面，公司坚持以大目标为导向，强化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的关联性，目标层层分解，力出一孔，导向大目标的达成。在绩效考核与激励方面，公司设立多样化激励机制，在统一框架原则下，因地制宜推行区域化政策落地，适时根据员工绩效表现及发展潜力进行差异化激励，牵引人才队伍内聚，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打造高绩效文化。此外，公司非常重视荣誉激励建设，围绕卓越价值贡献，分层分级设计各类荣誉奖项，举办颁奖典礼，以先进示范激发员工内在动力及荣誉感。在福利方面，公司结合海内外各区域本地特色，灵活设置假期、补贴、保险等福利政策，逐步完善各项保障，提升员工归属感。薪酬福利与绩效体系的逐步完善，助力公司实现组织与人才长效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将人力资本作为公司发展中的关键资源。

2023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内训师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骨干人员的专业优势，共建共享师资源，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助力学习型组织氛围建设。在专业技能提升方面，开设创新营、精益训练营等专项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员工知识技能储备与实战能力。在文化融合方面，全面开展战略

文化专项学习活动，将精神文化转化为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通过高管面对面、双语线上视频/文库学习专区等方式，加强文化全球传播与落地，促进海内外员工从文化认知、认同到文化践行，将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与组织同频共振。与此同时，公司大力鼓励内部人才前移轮岗，通过跨区域/跨职能/跨项目历练，助推人才“之字形”成长，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499,880.6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19,685,090.66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19,685,090.6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¹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4,600,000	1.11%	117	4.08%	29.70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145,600	0	1,381,864	1,302,894	29.70	4,145,600	2,527,624

注 1: 鉴于公司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经与公司协商一致, 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 22.63 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81 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 9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激励对象在

¹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381,864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为 1,302,894 股，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10,414,260.69
合计	/	10,414,260.69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牟峰	董事、总经理	166,800	-	83,400	83,400	29.70	83,400	86.0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166,800	-	83,400	83,400	29.70	83,400	86.02
徐讯	董事	83,400	-	41,700	41,700	29.70	41,700	86.02
朱岩梅	董事	83,400	-	41,700	41,700	29.70	41,700	86.02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55,600	-	27,800	27,800	29.70	27,800	86.02
刘波	首席财务官	55,600	-	27,800	27,800	29.70	27,800	86.02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5,600	-	27,800	27,800	29.70	27,800	86.02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5,600	-	27,800	27,800	29.70	27,800	86.02
单日强	首席信息管	55,600	-	27,800	27,800	29.70	27,800	86.02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55,600	-	27,800	27,800	29.70	27,800	86.02
Radoje Drmanac	核心技术	-	-	-	-	-	-	-
合计	/	834,000	0	417,000	417,000	/	417,000	/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单日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一职。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个人任职考核情况等综合而定。为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才保留，公司制定了期权激励并于 2023 年完成第二批行权。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完善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控模式，完善企业内控机制、制度以及流程，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审计与风控部重大事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对公司内部管控合规性提出了相关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审计与风控部，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与风控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审计与风控部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各业务领域风险模块实施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规范和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提升工作，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修订、补充和完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控，确保子公司运作规范、合法经营。公司通过运用战略规划、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励约束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子公司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促进子公司提高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公司不仅在科技进步上引领潮流，而且在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方面承担重要使命。

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清晰界定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管理工作，同时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监督，旨在规范企业运作，确保健康稳定发展。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将绿色发展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通过分析气候风险与机遇、打造低碳环保产品、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节约资源使用、减少废弃物、绿色运营等主动担起环境责任，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助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贫困地区，让当地居民享受到高质量医疗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社会公益行动和乡村振兴援助活动，分享成长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理念，推动科技进步与社会责任的深度融合，致力于为全球生命科技领域贡献更多突破，为建设一个更健康、更可持续的世界努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8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重点排污单位，即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青岛 2023 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规律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在楼顶共设有 4 个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未设置许可年排放量限

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色度，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挥发酚，甲醛，总余氯（以 cl 计），粪大肠菌群数，乙腈；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共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许可排放量限制为污染物种类 COD_{Cr}:1.76（t/a），氨氮 0.03（t/a）和总氮 0.04（t/a），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7-200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废气和废水都没有超标排放情况。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三废管理制度，对其产生、处理和排放进行全程监控；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引进先进的三废处理设备和技术，确保处理结果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履行公司的环保责任。

（1）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液，严格遵守废水排放法规和标准，公司定期检测和改进设施设备，确保废水排放不对环境和周边社区造成负面影响。对于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反冲洗水属于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公司建立了园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对于生活污水，公司建立了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过预处理的废水，最终交由市政水质净化厂处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发生废水超标排放事件。

（2）废气处理

公司采用严格的废气处理流程，运用高效的处理技术和设备，有效去除有害物质，确保废气排放安全达标，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环境监测，获取废气排放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等数据，并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废气处理流程，通过这些措施，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发生废气超标排放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3）工业固废处理

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废弃物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公司在各生产单位设立危废暂存间，专人负责收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废弃物定期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按照严格标准回收处置，确保形成一个完整且有效的处理闭环，

构建了危险废弃物从产生、收集到处理的良性循环，为避免危险废弃物泄露提供了重要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发生危险废弃物泄露事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办法的环境影响审查批文，建设项目竣工后，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备案。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均编订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修订后，提交给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报告期内，备案信息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合法有效，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华大智造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和第三方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期外委进行环保监测，报告期内环保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公司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参与体系第三方认证活动，已使深圳、武汉、青岛三大生产基地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根据各地环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监测，以确保污染物含量远低于排放标准。

2023 年，公司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环保指标均满足且优于达标要求。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并积极配合环保执法部门的执法，报告期内没有发现环保行政处罚事件。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率，规范废弃物排放，公司投入了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投入了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日常运营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力。公司对水、电力等资源进行管理，减少能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1) 系统监测，执行节能降耗计划

公司对能源消耗主动进行系统化的监测、控制和优化以节省能源用量降低能源成本，同时公司通过设立节能降耗计划，引进高效指标和能管平台，以及采用可再生能源、光伏绿电替代等举措助推碳核查过程与双碳目标落地。

(2) 按需取用，严格管控用水

公司坚守“按需取用”原则，严格管控生产过程中的水资源使用，杜绝资源浪费。通过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与流程进行节水改造，并定期维护供水系统，有效减少水资源消耗。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宣贯节水理念，有效提高员工的节水意识，并执行多项节水项目，如再生水利用和设备循环用水率提升，有效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定期统计和分析总耗水量和耗水强度，及时把控用水情况，以调整用水策略。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水处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和反冲洗水(为清净下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危险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弃包装桶、废弃的清洗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3) 废气处理

公司将废气分为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两类，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到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处置达标后高空排放。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没有出现超标排放等情况。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第三方认证。公司坚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运营地区的相关环境法规，实施《环保可持续化管理流程》和《有害噪音预防程序》等高标准的环境管理制度；此外，华大智造还建立实施严格的用水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工业固废管理制度等，进一步规范员工环保行为。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生产基地建设等环节采取低碳节能、资源循环利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等方式减少间接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努力做好节能降耗，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华大智造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具体行动保护生态平衡。公司推行无纸化办公，将日常工作中的申请与审批改为线上系统提交，节省了大量的纸张资源；优先考虑获得绿色节能奖项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新建的总部大楼顶部搭建了光伏发电设备，未来计划利用光伏发电供给使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启动主要产品的“ISO 14067 碳足迹核查”工作，并获得行业首张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证书，为公司减碳目标及举措的制定提供量化基准。

在运输环节，海运相比空运有更低的碳足迹，在能源消耗上也更为有效。公司综合评估运输方式对运营成本和全球资源利用、环境方面产生的重要影响，供应链运输更多地利用海运而非空运，并通过时效管理和库存管理，弥补海运和空运在运输时效上的差异。此外，公司通过铁运和海运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柜子容载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秉承“创新智造引领生命科技”的理念，致力于成为“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缔造者”，为精准医疗、精准农业和精准健康等行业提供实时、全景、全生命周期的生命数字化设备和系统。

1、扩大基因组学可及性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推出的超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DNBSEQ-T20×2，可以支持 6 张载片同时运转，年测序能力高达 5 万人全基因组，将单个人类基因组 30X 测序的成本降低到 100 美元的水平，显著降低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的使用成本和使用门槛，提升产品可及性。

在人群基因组学方面，公司已累计参与或支持全球 47 个大人队列项目的前期启动和执行。在细胞组学方面，公司凭借原材料生产及加工的规模化能力，极大的降低了细胞组学测序技术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基于该技术的科研用户已发表科研文章超 50 篇，包括 2 篇 Nature 及 1 篇 Cell；累计产出数据的样本量超 3 万个，覆盖近 40 种物种、300 多项不同组织类型的应用。在时空组学方面，公司基于 DNBSEQ 超高通量测序仪和单细胞建库测序平台 DNBelab C4 完成猕猴全脑时空图谱绘制，获得了世界上首个超大视场、超高精度猴脑空间组图谱；2023 年 6 月，公司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等机构合作，首次解析了肿瘤细胞侵袭正常肝细胞过程，助力开发肝癌治疗策略，推动时空组学和多组学技术在人类发育和疾病研究等领域的科研发展和应用。

2、拓展多元应用场景

公司聚焦面向人民群众在医疗健康、食品消费、绿色低碳、生物安全等领域更高层次需求和大力发展生物经济的目标，不断拓展产业应用新空间，满足生命健康新需求。

在疾控方面，DNBSEQ 测序平台助力完成内地首例输入性猴痘病毒溯源，助力粤东三地登革病毒联合溯源等案例，为公共卫生防护网提供工具支撑。在农业方面，测序技术因其技术优势可为农业领域提供一套从样本到报告的高通量、全流程、自动化的组合产品；基于技术优势，公司拓展全球范围内农业方向的应用场景，支持分子遗传育种、免疫疾病、环境和动物营养多场景应用。在教育方面，公司开发出小型化的测序仪如 E 系列，并针对教育场景开发高通量测序教育培训组合产品，使得在教育场景下，贯穿干湿实验，让培训对象沉浸式参与体验式和项目制的分子生物学及生物信息学实验。在合成生物学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PCR free 建库技术优势明显，其建库步骤少、无需 PCR 扩增、不会因为 PCR 的引入导致偏差，结合 DNBSEQ 平台的无偏向性扩增的测序技术，最大程度保证模板和测序的正确性，能够最真实的反应合成产物的情况。

3、助力精准医疗提升

随着测序技术的飞速提升、生物医学分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大数据分析工具的日益完善，我们正进入全新的医疗健康时代——精准医疗。公司基于 DNBSEQ 技术优势，持续致力于满足全基

因组测序、靶向测序和宏基因组测序全流程等应用场景的需求，为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诊断和治疗提供更自动、更便捷、更高效的核心工具。

4、赋能行业生态建设

公司重视科研与标准化工作，成立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完善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和流程，推进全球领先的标准化体系建设。针对行业标准的空白领域，公司填补了测序仪、检测试剂、样本储存系统、远程超声等多项行业标准的空白，并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开拓国际市场。此外，公司还参与标准制定，为生命科学产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2023 年，公司参与发布国际标准 2 项，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6 项，企业标准 1 项。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9.36	用于慈善、教育及科学进步
物资折款（万元）	173.63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注并投身罕见病公益活动

2023 年，公司与猛犸基金会合作，关注和投身罕见病、推广公益教育方面的活动，如倡议员工积极参与以“帮助地贫患儿”为主题的公益捐助活动，号召员工为地贫患儿捐款。

2、开展基因测序科普活动

2023 年 6 月，公司与南京大学医学院联合开展了测序仪科普教学活动，便携式基因测序仪 DNBSEQ-E25 走进校园。此外，αLab 在香港科学园正式开幕后，公司还邀请了香港中华基金会中学的师生参与“αLab experience day”活动，通过研讨会的形式普及了基因测序基础知识。

3、开展自动化乳腺超声移动车义诊活动

2023 年，公司先后在武汉、重庆、青岛、深圳等多地开展了自动化乳腺超声移动车义诊活动，为当地企业的女性员工提供乳腺筛查公益服务。截至 2023 年末，自动化乳腺超声移动车已完成 7,000 多例筛查。

华大智造自动化乳腺超声移动车通过远程超声技术，提升筛查效率和可及性，让基层群众获得优质的医疗资源，真正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女性同胞提供了“足不出户”的关怀。义诊活动致力于将“早筛、早诊、早治”的理念传递给更多女性，对于提高基层女性群体保护乳腺健康的意识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4、对外捐赠医疗设备

2023年9月，深圳云影通过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卫生健康局捐赠远程超声诊断系统，通过远程超声机器人把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贫困地区，让当地居民享受到高质量医疗服务，同时落实对口帮扶政策。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公司积极响应区政府号召参与深圳市盐田区2023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对外捐赠自主研发的远程超声机器人，以推进科技帮扶新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水平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此外，公司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特向安徽省临泉县、砀山县采购农产品共计二十余万元，积极开展扶贫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关乎国家发展大局。公司愿意牢记责任，保持初心，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公司的力量。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稳健经营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历届股东大会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参与权与表决权。此外，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发展，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2、规范信息披露，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包括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等。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e互动、来电、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诚信经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公司严格履行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的合同义务，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公司与债权人共同创造公平合作，和谐共赢的关系。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持“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三好文化理念，努力为员工创造有利于展现责任感、创新能力和主动性的工作环境，旨在打造一个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表达对生命个体的尊重和对生命科学的践行与追求。

(1) 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及业务运营所在国家和地区适用的劳动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包括《招聘管理流程》在内的多项管理制度，规范员工招聘及入职流程，杜绝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偏见，确保招聘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此外，公司始终专注于人才梯队建设，为员工搭建职业晋升双通道渠道（管理通道、专业通道）。公司定期进行人才盘点并制定针对性的发展计划，包括为人才提供丰富的培训项目、晋升机会以及跨部门轮岗实践机会。针对核心骨干、高潜力及国际化人才，公司会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不断激发员工潜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人才基础。

(2) 员工关怀

公司结合经营现状和行业标准，为不同岗位提供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年终奖、销售提成及专项奖金等在内的合理薪酬方案，并基于员工绩效和发展潜力，采取差异化的激励机制。公司为员工设置多样化的假期政策，充分保障员工的休息和休假权益。

公司注重推动海外员工的文化交流，强化跨文化理解和团队协作，通过组织海外员工参观交流培训活动、团建活动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

对于女性员工，华大智造提供无性别偏见的工作环境和灵活的工作安排，通过“女性员工关怀与支持计划”，为女性员工提供全面的职业发展机会、假期和补贴政策，并关注她们的健康与福祉；通过定期健康检查、健康教育，以及优化工作环境，强化对女性员工的支持。同时，公司坚决反对职场性骚扰，确保工作场所安全且充满尊重。

(3)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23 年，华大智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按照国际通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框架制定 EHS 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和培训，不断提升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水平。截至 2023 年末，深圳、武汉、青岛子公司获 ISO 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一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可记录的职业病案例和 III 级及以上责任事故为 0 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5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3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98.1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6

注：

- 1、员工持股人数包含 15 名在报告期离职员工人数。
- 2、以上数据包含：“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华大智造的发展离不开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公司坚持负责任经营，预防并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致力于推进与行业的健康运营。公司建立并完善廉洁反贪腐管理体系和负责营销体系，积极营造内外部健康经营环境。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合规经营活动，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管理体系，积极构建与供应商、客户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注重与供应商、客户进行沟通与协调，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关注、重视和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

公司通过严格履行合同，诚信履约的方式满足供应商的希望与诉求；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提高采购流程透明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采购，打造负责任供应链。

公司加强检测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的方式回应客户和消费者的期望和诉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升级；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供专业、高效、贴心的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并持续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以 CEO 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以 EMT 为运营决策机构，以全球质量体系 VP 为统筹管理者的权责明确、高效运行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并制定多项质量管理和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制度，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建立质量诚信机制，构建管治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截至 2023 年末，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不良反应、召回和抽查不合格事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参加 2022 年度医疗器械集体业绩说明；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参加 2023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有效答复了中小投资者相关问题，较好传递了公司相关发展信息及未来规划。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报告期内，通过进门财经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华大智造 2023 年度及一季度公开电话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华大智造 2023 年半年度公开电话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三季度公开电话会。公司充分利用由上交所建立的上证 e 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定期解答投资者提出的疑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首页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区（ https://www.mgi-tech.com/Investor/index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批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工作内容与方式等，以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秘书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设置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证券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及时更新投资者交流记录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已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 专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华大智造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组建知识产权专业团队负责统筹协调知识产权申报、维护、管理等工作，并建立《专利管理程序》《商标管理程序》《知识产权奖励管理程序》等制度规范知识产权管理、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2) 构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华大智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欧盟 GDPR 要求和各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资产识别和风险评估指南》和《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保护各类信息资产。在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方面，公司参照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及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安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建设，并定期进行安全审计，以确保所有措施均符合行业标准，为公司业务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保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SGS 安全及隐私认证监督检查。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包含 3 名由机构投资者派驻的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3 名机构派驻董事均全部出席并参与表决每一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和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优秀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并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1。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华瞻创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2。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深圳家华、深圳研华、深圳研家、深圳研智、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3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藏家华、西藏智研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天津鲲鹏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4。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工商登记日起 36 个月且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丰盈七号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5。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工商登记日起 36 个月且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松禾四号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6。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HH SPR-XIV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7。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Ascent Cheer、Earning Vast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8。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9。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Radoje Drmanac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12 个月；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除上述外其他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备注 11。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华瞻创投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除上述股东外的 5% 以上股东 CPE 及其一致行动人 CHD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13。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14。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备注 16。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备注 17。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19。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 详见备注 20。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备注 21。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22。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详见备注 25。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详见备注 26。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详见备注 27。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详见备注 28。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智造控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29。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详见备注 30。	2022 年 9 月 9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2020 年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承诺通过本激励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可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是	行权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备注 1：实际控制人汪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华瞻创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3：公司股东深圳家华、深圳研华、深圳研家、深圳研智、西藏家华、西藏智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4：公司股东天津鲲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

备注 5：公司股东丰盈七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对公司增资取得的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6：公司股东松禾四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7：公司股东 HH SPR-XIV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8：公司股东 Ascent Cheer、Earning Vast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

备注 9：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蒋慧、刘健、倪鸣、韦炜、刘波、单日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 A 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非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Radoje Drmanac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要求。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1：除上述外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智造控股、华瞻创投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公司/本人减持 A 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所持 A 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3：除上述股东外的 5%以上股东 CPE 及其一致行动人 CHD 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 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b)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c)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d)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华大智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大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e)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华大智造、华大智造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f)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15：公司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确保价格公允，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 就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品牌宣传与推广、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等措施，确保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未来在同等的商业条件下，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给与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如果

商业条件一致，则两者的定价需保持一致。

备注 16：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全部股份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备注 17：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备注 18：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如下：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备注 19：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承诺：

-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 2)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 4)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同意,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同意, 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 21: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文“三、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2：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本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该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3：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 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公司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25：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 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5) 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备注 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3)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备注 27：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备注 28：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备注 29：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控股股东华大科技控股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近亲属（‘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采取取得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3、若因本公司/本人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本人的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本人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要求采取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4、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若随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定导致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届时出台的政策、规定的要求之前提下，对本承诺作出调整。

5、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该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0：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华大基因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房租	214.33	423.27	637.60	-	-	/	-	/
BGI Research USA Inc.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房租	45.83	41.51	87.34	-	-	/	-	/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5.09	16.52	21.61	-	-	/	-	/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3.69	11.79	15.48	-	-	/	-	/
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房租	36.56	5.07	41.63	-	-	/	-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1.19	3.96	5.15	-	-	/	-	/
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4.88	3.54	8.42	-	-	/	-	/
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4.87	3.53	8.40	-	-	/	-	/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2.63	1.27	3.90	-	-	/	-	/
深圳市华大教育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1.16	0.85	2.01	-	-	/	-	/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0.15	0.47	0.62	-	-	/	-	/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0.03	0.08	0.11	-	-	/	-	/

深圳华大基因医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0.01	-	0.01	-	-	/	-	/
深圳华大基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23 年 1-4 月	本公司代付电费	0.26	-	0.26	-	-	/	-	/
合计	/	/	/	320.68	511.86	832.54	-	-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2023 年 1-4 月发生的为关联方代垫的款项主要为房租水电等行政费用结算，均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系因华大集团发展的历史原因所致。公司代垫款项 2022 年年末余额及 2023 年 1-4 月发生额已于 2023 年 4 月末之前全部收回。自 2023 年 5 月起，本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租金水电等费用改由关联方先行向本公司预付相关费用，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供电局及房东。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房炅、刘侨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房炅 5 年、刘侨敏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llumina, Inc.与拉脱维亚智造、华大智造之间的境外商标侵权纠纷（德国）：原告主张商标侵权并要求赔偿，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律师费和翻译费，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p>	<p>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p>
<p>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与 Illumina Cambridge Ltd.之间的境外专利撤销诉讼（比利时）：原告主张撤销被告专利并要求赔偿诉讼费用，法院驳回原告请求并认定侵权，原告提起上诉后，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p>	<p>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p>
<p>Illumina Cambridge Ltd. 与拉脱维亚智造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士）：原告主张专利侵权并要求赔偿，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p>	<p>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p>
<p>Illumina Cambridge Ltd.与公司经销商 Witec AG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士）：原告主张专利侵权并要求赔偿，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p>	<p>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p>
<p>Illumina Cambridge Ltd.与拉脱维亚智造、MGI HK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典）：原告主张侵权并要求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及利息，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p>	<p>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p>
<p>Illumina Cambridge Ltd.与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瑞典）：原告</p>	<p>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p>

主张侵权并要求支付诉讼相关费用及利息，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Cambridge Ltd.、llumina Italy S.r.l.与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及公司经销商 Euroclone S.p.A.、Nuova Genetica Italiana S.r.l.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意大利）：原告主张侵权并要求赔偿损失和利润，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Cambridge Ltd.、llumina Singapore Pte Ltd.与拉脱维亚智造及其经销商 Comercial Rafer S.L.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西班牙）：原告主张侵权并要求赔偿利润损失和法律服务，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Cambridge Ltd.与 MGI International Sales、公司经销商 Varelas AE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希腊）：原告主张侵权并要求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Inc.、llumina Cambridge Ltd.与公司客户 BGI Europe A/S、MGI HK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丹麦）：原告主张侵权并要求赔偿法律服务，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Inc.、llumina Cambridge Ltd.与公司客户 BGI Europe A/S、MGI HK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丹麦）：原告主张侵权并要求损害赔偿，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Cambridge Ltd.、llumina Finland Oy 与公司经销商 Labema Oy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芬兰）：原告主张侵权并要求损害赔偿及法律服务，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MGI International Sales 与 Illumina Cambridge Ltd.之间的境外专利无效纠纷、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法国）：原告主张专利无效，被告提起反诉主张侵权，就法国 EP578 以及 EP289 专利侵权诉讼，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但和解协议不影响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事实部分的法院审理，就和解协议签署之前的行为不作为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相关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暂时没有实质进展。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Inc.与日本智造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日本）：原告主张赔偿及诉讼费用，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案件已终结 。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llumina Cambridge Ltd.与拉脱维亚智造、MGI	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

<p>International Sales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匈牙利）：原告主张诉讼费用，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p>	<p>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p>
<p>Illumina Cambridge Ltd.与公司经销商 İnvitrotek Sağlık Ürünleri ve Hizmetleri San 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之间的境外专利侵权纠纷（土耳其）：原告主张诉讼费用、律师费和销毁侵权产品的相关费用，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案件已终结。</p>	<p>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llumina Cambridge Ltd.	公司经销商 Genoks Teknoloji Sağlık Bilişim Turizm Hizmetleri Endüstriyel Makine Elektrik Elektronik İthalat İhracat San. Tic Ltd. Şti	/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土耳其)	原告主张诉讼费用、律师费、销毁侵权产品的相关费用。	/	0	被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反诉涉案专利权无效。2020 年 7 月 10 日, 拉脱维亚智造请求介入该诉讼, 以支持被告的主张。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举行听证会, 接受了拉脱维亚智造关于介入诉讼的请求, 决定启动专家审查, 并批准了被告关于禁止原告在案件终结前将涉案专利转让给第三方的请求。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进行了庭审, 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决定, 驳回了原告的临时禁令请求。法院再次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庭审, 驳回了关于 EP289 专利侵权起诉, 并认为基于 EP289 失效无法再对 EP289 无效案件进行判决。	目前未出现上诉情形, 待法院出具结案说明后即可正式结案。	不涉及。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部分关联方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关联方体系变动情况对已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6,506 万元，其中，增加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其他-支出、项目合作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502 万元，增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其他收入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	2022/11/12	2022/11/12	2025/1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智造极创	全资子公司	200	2021/7/16	2021/7/16	2023/7/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 智造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100	2021/8/16	2021/8/16	2023/8/15	一般担保	是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 智造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40	2021/6/3	2021/6/3	2026/6/2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 智造极创 科技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40	2021/6/3	2021/6/3	2026/6/2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青岛华大 智造普惠 科技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40	2021/6/3	2021/6/3	2026/6/2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华大 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130	2022/3/2	2022/3/2	2024/3/1	一般担保	否	否		-	否
MG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全资子公 司	MGI Americas Inc	全资子公 司	2,833	2023/1/2	2023/1/2	2028/6/30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98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68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6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5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5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p> <p>2、 MG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为MGI Americas Inc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万美元，以报告期末美元汇率折算人民币2833万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6日	3,602,231,830.50	756,709,142.02	3,284,554,442.02	2,527,845,300.00	3,284,554,442.02	1,208,597,001.01	36.80	412,437,675.68	12.56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 总额	资总 额 (1)		募集 资金 总额 (2)	进度 (%) (3)= (2)/(1)	态日 期		的进 度	体原 因		者研 发成 果	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华大 智 造 智 能 制 造 及 研 发 基 地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否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1,264, 371,90 0.00	1,264, 371,90 0.00	146,09 0,950. 75	222,21 4,238. 62	17.58	2025 年 6 月	否	否	注 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基 于 半 导 体 技 术 的 基 因 测 序 仪 及 配 套 设 备 试 剂 研 发 生 产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否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197,87 4,400. 00	197,87 4,400. 00	-	181,97 9,970. 52	100.00	2022 年 12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46,069 ,227.6 0	46,069 ,227.6 0	否	16.642 ,371.8 0
华 大 智 造 研 发 中 心 项 目	研 发	是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9 月 6 日	否	297,84 3,000. 00	297,84 3,000. 00	-	75,297 ,299.6 2	25.28	2025 年 12 月	否	否	注 2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华 大 智 造	运 营 管 理	否	首 次 公 开	2022 年 9	否	296,27 1,000. 00	296,27 1,000. 00	62,613 ,717.7 4	100,89 1,532. 01	34.05	2024 年 12 月	否	否	注 3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股票	月6日														
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6日	否	121,485,000.00	121,485,000.00	15,498,900.91	79,169,089.39	65.17	2024年12月	否	否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6日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88,234,106.28	322,034,870.85	92.01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6日	是	不适用	227,010,000.00	-	227,01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9月6日	否	不适用	529,699,142.02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于 2020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注 2：“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0 年立项及规划建设周期，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是基于公司当时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始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

及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随着业内更多新技术路线的不断涌现，公司仔细论证研发方向和选取研发课题。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注 3：“华大智造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华大智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于 2020 年立项规划建设周期，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立项计划建设周期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差异，使项目在资金投入上出现时间差，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29,784.30	7,529.73	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在规划该募投项目时，由于当时的经营办公场地较为紧张，因此当时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场地。目前，公司自有房产将陆续投入使用，公司获得将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优化配置的空间，且考虑到购置场地后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改建，因此，公司决定将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由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用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的“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将减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华大智造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建设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变更为使

				<p>少原有的场地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投资项目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转入研发费用投入。</p>		<p>用现有可使用的房产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盐田区，以及对应调整投资结构并同意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该事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编号: 2023-056)。</p>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437,620	92.07	1,302,894	0	0	-179,771,127	-178,468,233	202,969,387	48.8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7,093,382	4.13	0	0	0	-17,093,382	-17,093,382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20,268,796	77.30	1,302,894	0	0	-123,660,944	-122,358,050	197,910,746	47.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9,044,066	77.00	-	0	0	-123,660,944	-123,660,944	195,383,122	47.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4,730	0.30	1,302,894	0	0	-	1,302,894	2,527,624	0.61
4、外资持股	44,075,442	10.64	0	0	0	-39,016,801	-39,016,801	5,058,641	1.2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075,442	10.64	0	0	0	-39,016,801	-39,016,801	5,058,641	1.22
境外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97,110	7.93	0	0	0	179,771,127	179,771,127	212,668,237	51.16
1、人民币普通股	32,897,110	7.93	0	0	0	179,771,127	179,771,127	212,668,237	51.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14,334,730	100.00	1,302,894	0	0	0	1,302,894	415,637,62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首发前认购股份 1,686,215 股，同时通过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1,147,052 股。报告期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首发限售股份 333,100 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2,500,167 股。2023 年 9 月 9 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1,686,215 股已解除限售，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通过战略配售认购的公司首发股份 882,8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264,252 股。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2,316,931 股。报告期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613,400 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1,703,531 股；2023 年 9 月 9 日，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所持战配配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0 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785,245 股，报告期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58,500 股，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726,745 股。2023 年 9 月 9 日，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所持战配配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0 股。

(4)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完成了行权，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1,302,894 股，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限售股以及股本总数相应发生变化。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0	0	153,001,440	首发限售股	2025年9月9日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0	0	41,442,948	首发限售股	2025年9月9日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378,788	26,378,78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1,886	14,481,88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10,623,14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7,282	10,117,282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9,922,72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1,417	9,611,41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31,067	8,431,06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7	8,431,06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钛信一期股权投资(平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885	5,395,88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平阳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227,261	5,227,26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有限合伙)					售股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5,058,641	0	0	5,058,641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5年9 月9日
珠海华金领创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珠海华 金丰盈六号股 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4,483,303	4,483,303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上海鼎锋股权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佛山鼎锋华禅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342,000	4,342,000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西藏家华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16,340	3,616,340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上海赛荟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456,738	3,456,738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深圳市领信基 石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领誉 基石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372,426	3,372,426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珠海红华一号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681,078	2,681,078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金石智娱股权 投资(杭州)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80,538	2,680,538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青岛海发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2,529,320	2,529,320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上海赛领汇鸿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赛 领汇鸿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29,320	2,529,320	0	0	首发 前限 售股	2023年9 月9日
青岛海控集团	2,529,320	2,529,320	0	0	首发	2023年9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限售股	月9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86,215	1,686,215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7,052	0	0	1,147,052	首发战略配售	2024年9月9日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219	2,407,21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700	2,360,700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市锲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392	1,862,392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家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3,369	1,753,36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ASCENT CHEER LIMITED	1,751,069	1,751,069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215	1,686,215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785	1,449,785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嘉兴国君共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772	1,446,772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15,738	1,215,738	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350	1,180,35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丰盈七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379	1,167,37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941	1,109,94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证腾骐（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521	966,52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华大渝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共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695	932,69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研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487	892,48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70	183,97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482	0	0	674,482	首发限售股	2025年9月9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证腾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708	845,708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843,106	843,10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有限合伙)						
镇江威询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06	843,10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道鑫宏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37	753,037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72	626,972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76	604,076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600,631	600,63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5,865	505,86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马鞍山宏峰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865	505,86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Green Pine Growth Fund ILP	362,444	362,444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研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5	166,43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深圳研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50	62,050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中金公司—中信银行—中金丰众3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6,931	2,316,93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8,095	1,438,09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中金公司—中信银行—中金丰众39号员工	785,245	785,24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479,365	479,36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365	479,36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365	479,36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365	479,365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9月9日
其他	1,822,582	1,822,582	0	0	首发限售股	2023年3月9日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94人）	1,224,730	0	0	1,224,730	股票期权行权	2025年9月9日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93人）	0	0	1,302,894	1,302,894	股票期权行权	2026年5月10日
合计	382,442,620	179,893,327	1,302,894	203,852,1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行权，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894股，公司总股本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1,832.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57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74%；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5,708.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28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8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53,001,440	36.81	153,001,440	无	0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41,442,948	9.97	41,442,948	无	0	境内 非 国 有 法 人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2018 Limited	0	26,378,788	6.35	0	无	0	境外 法 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730,151	3.06	0	无	0	其他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623,146	2.56	0	无	0	其他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303	10,604,583	2.55	0	无	0	其他
EARNING VAST LIMITED	0	9,922,720	2.39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064,519	1.46	0	无	0	其他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7,282	6,000,000	1.44	0	无	0	国有法人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0	5,058,641	1.22	5,058,641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26,378,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378,7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30,151	人民币普通股	12,730,151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人民币普通股	10,623,146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0,604,583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人民币普通股	9,922,7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4,519	人民币普通股	6,064,519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1,731	人民币普通股	4,901,731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能制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8,387	人民币普通股	4,498,38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控制的企业。 2、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部分间接股东与 EARNING VAST LIMITED 的部分间接股东同为 IDG 资本的合伙人。 3、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与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未知	0	0	12,730,151	3.06	682,800	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未知	0	0	6,064,519	1.46	300,700	0.0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82,800	0.16	13,412,951	3.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00,700	0.07	6,365,219	1.53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新增	0	0	5,058,641	1.22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方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4,498,387	1.08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0	0	3,672,614	0.88
苏州华兴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1,927,074	0.4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2025年9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2025年9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HH SPR –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5,058,641	2025年9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4	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482	2025年9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7,052	2024年9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限售

6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共 94 人）	1,224,730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	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
7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共 93 人）	1,302,894	2026 年 5 月 10 日	0	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0	153,001,440	36.81	0	无
2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0	41,442,948	9.97	0	无
3	CPE Investment(Hong Kong)2018 Limited	26,378,788	0	26,378,788	6.35	0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30,151	0	12,730,151	3.06	未知	无
5	天津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3,146	0	10,623,146	2.56	0	无
6	西藏智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4,583	0	10,604,583	2.55	-3,877,303	无
7	EARNING VAST LIMITED	9,922,720	0	9,922,720	2.39	0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	6,064,519	0	6,064,519	1.46	未知	无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44	-4,117,282	无
10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5,058,641	0	5,058,641	1.22	0	无
合计	/	281,826,936	0	281,826,936	67.81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丰众 38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6,931	2023 年 9 月 9 日	-1,456,503	860,428
中金丰众 3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5,245	2023 年 9 月 9 日	-565,895	219,35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147,052	2024 年 9 月 9 日	0	1,147,05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建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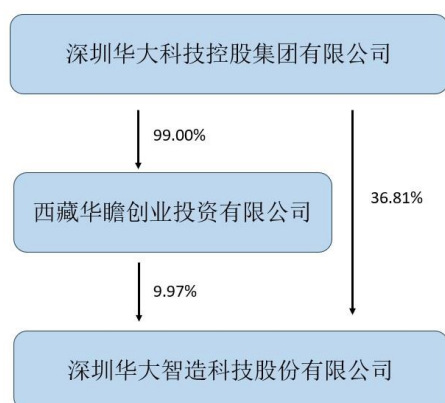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汪建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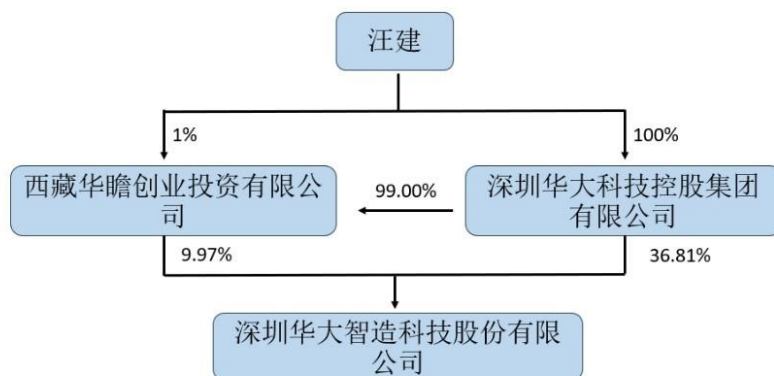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439,953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792 号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智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智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3 年度，深圳智造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造集团”）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等相关产品的收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p>入为人民币 2,736,284,299.9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4%。</p> <p>深圳智造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新收入准则下，深圳智造集团评估销售合同和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样本，检查深圳智造集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评价深圳智造集团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选取样本，通过检查重大关联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访谈管理层并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评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选取样本，对 2023 年度内的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等资料或可获得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行业地位、财务状况等以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将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与深圳智造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选取样本，将 2023 年度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订单、出库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及客户确认接收货物的交付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深圳智造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p>深圳智造集团评估后认为在完成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的安装并取得验收确认，或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或在取得货运提单后，已将有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p> <p>收入是深圳智造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特定客户，境内客户到其办公地点或生产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境外客户通过视频访谈，询问其与深圳智造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销售退回情况等），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样本，就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3 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样本，就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相关的订单、出库单、货运提

	<p>单、销售发票及客户确认接收货物的交付文件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四、其他信息

深圳智造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智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智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深圳智造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智造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智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圳智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灵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侨敏

年 月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76,215,926.77	6,475,451,793.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4	-	109,309,818.24
应收账款	七、5	695,775,945.95	593,438,172.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七、8	62,176,615.50	51,050,682.9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27,612,604.83	28,400,105.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1,206,339,748.95	1,300,911,834.87
合同资产	七、6	1,385,327.23	3,510,579.1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28,583,532.43	154,699,053.12
流动资产合计		6,998,089,701.66	8,716,772,03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七、16	8,386,382.56	-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294,382.71	11,085,41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85,119,919.90	55,119,91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9,937,432.31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2,006,655,222.39	644,158,701.69
在建工程	七、22	340,476,939.97	751,726,75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93,924,203.05	100,477,970.34
无形资产	七、26	659,278,526.26	687,746,737.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2,815,230.54	70,647,68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14,923,545.43	94,599,40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9,185,674.85	45,986,27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997,459.97	2,501,548,866.92
资产总计		10,557,087,161.63	11,218,320,90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77,777.78	50,036,80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35	57,602,311.75	35,755,165.09
应付账款	七、36	158,118,975.33	424,111,669.4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165,129,766.61	283,694,095.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37,034,628.53	277,288,523.28
应交税费	七、40	151,951,227.99	162,961,734.64
其他应付款	七、41	465,297,784.06	168,361,496.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8,770,748.82	42,417,495.2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1,761,007.48	157,433,493.11
流动负债合计		1,485,744,228.35	1,602,060,477.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199,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60,134,783.63	77,694,265.20
长期应付款	七、48	38,775,806.95	36,241,653.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96,658,062.36	48,855,44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128,529.34	875,11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097,182.28	163,666,474.41
负债合计		1,882,841,410.63	1,765,726,95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5,637,624.00	414,334,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8,780,812,525.92	8,733,005,207.43
减：库存股	七、56	119,698,636.15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665,302.42	-76,717,406.6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59	46,791,706.04	46,791,706.0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1,437,058.06	295,692,36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634,440,859.33	9,413,106,604.03
少数股东权益		39,804,891.67	39,487,3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8,674,245,751.00	9,452,593,95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0,557,087,161.63	11,218,320,906.48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709,872.56	2,230,970,00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九、1	787,449,246.73	2,138,473,061.1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200,919.91	14,280,633.6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90,188,585.36	2,382,543,852.0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79,960,782.92	217,980,051.75
合同资产		175,677.23	183,074.1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6,517.88	21,720,175.01
流动资产合计		3,695,261,602.59	7,006,150,85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001,381,569.18	2,386,722,18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119,919.90	55,119,91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37,432.31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70,600,237.64	124,691,220.73
在建工程		49,311,249.18	631,251,745.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284,538.41	26,367,306.86
无形资产		374,523,560.85	415,846,481.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888,774.98	2,907,72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373,7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7,499.05	6,465,44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2,134,781.50	3,718,745,783.12
资产总计		9,597,396,384.09	10,724,896,64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36,80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779,085.07	8,805,109.84
应付账款		483,826,586.22	506,339,208.2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688,922.83	27,644,306.59
应付职工薪酬		91,137,993.94	117,629,764.44
应交税费		7,012,617.42	6,511,593.04
其他应付款		350,023,083.32	1,214,350,164.8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8,090.45	14,158,261.20
其他流动负债		1,144,321.83	24,629,598.30
流动负债合计		957,840,701.08	1,970,104,81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4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837,832.13	13,153,783.1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0,289,249.65	25,967,67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527,081.78	39,121,460.30
负债合计		1,201,367,782.86	2,009,226,27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637,624.00	414,334,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47,773,547.28	7,899,935,325.60
减：库存股		119,698,636.15	-
其他综合收益		22,119,919.90	18,801,930.8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6,791,706.04	46,791,706.04
未分配利润		83,404,440.16	335,806,67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6,028,601.23	8,715,670,36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97,396,384.09	10,724,896,640.02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1,222,301.98	4,230,800,610.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11,222,301.98	4,230,800,610.0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330,744,726.83	3,875,533,982.3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80,003,783.24	1,964,047,512.1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510,537.40	27,316,738.11
销售费用	七、63	832,128,630.35	616,614,962.23
管理费用	七、64	528,198,192.03	604,973,007.51
研发费用	七、65	909,983,043.07	814,366,677.83
财务费用	七、66	-139,079,459.26	-151,784,915.41
其中：利息费用		13,407,462.59	8,570,897.37
利息收入		129,144,098.97	48,071,614.92
加：其他收益	七、67	95,310,626.27	94,110,03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801,098.08	-27,519,58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1,098.08	6,247,165.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470,868.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2,567.69	-23,643,09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5,772,265.79	-24,851,804.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26,006,577.87	-79,756,47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62,841.28	636,673.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791,466.73	294,242,378.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976,330.67	2,237,497,040.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762,906.05	345,643.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578,042.11	2,531,393,776.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635,200.55	508,405,73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13,242.66	2,022,988,03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13,242.66	2,022,988,039.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499,880.61	2,026,449,580.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637.95	-3,461,54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49,052,104.21	60,633,260.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7,989.09	3,574,180.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7,989.09	3,574,180.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34,115.12	57,059,080.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34,115.12	57,059,080.02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161,138.45	2,083,621,300.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447,776.40	2,087,082,840.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637.95	-3,461,540.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5.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5.22
-----------------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56,806,299.72	1,309,618,019.2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788,076,689.75	654,634,158.32
税金及附加		2,843,225.97	3,441,774.90
销售费用		24,666,826.32	43,819,056.43
管理费用		254,350,883.54	252,434,416.91
研发费用		388,364,602.98	496,127,133.17
财务费用		-30,463,132.33	-34,842,622.92
其中：利息费用		5,260,021.45	1,468,184.73
利息收入		35,341,074.76	21,268,147.43
加：其他收益		25,551,322.65	37,778,16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	-5,360,25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67.69	-10,424,90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9,228.26	-120,85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37,591.51	-5,969,484.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194.99	316,449.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81,209.81	-89,776,780.15
加：营业外收入		904,945.27	85,265.48
减：营业外支出		1,304,687.54	2,330,26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80,952.08	-92,021,777.93
减：所得税费用		32,691,738.38	-6,163,94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72,690.46	-85,857,828.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72,690.46	-85,857,828.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7,989.09	3,574,180.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7,989.09	3,574,180.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7,989.09	3,574,180.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54,701.37	-82,283,647.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2,051,798.96	4,184,740,05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926,505.07	132,936,51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34,737,265.77	2,346,937,2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715,569.80	6,664,613,82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5,747,322.92	2,679,438,27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309,464.63	1,032,590,44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498,047.11	743,064,7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770,241,862.17	788,274,98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796,696.83	5,243,368,4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81,127.03	1,421,245,3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579,53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534,5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3.00	54,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	25,361,44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3.00	204,530,03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103,138.81	938,417,0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07,778,80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	58,458,5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03,138.81	1,204,654,38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92,765.81	-1,000,124,3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95,951.80	3,351,770,9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95,951.80	3,401,770,9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821,468.55	255,94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92,698,679.53	82,542,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20,148.08	112,798,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4,196.28	3,288,972,20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83,028.87	173,443,98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1,696,315,060.25	3,883,537,18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8,985,526.58	2,585,448,34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4,772,670,466.33	6,468,985,526.58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309,908.52	1,226,910,65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61.90	1,489,40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68,913.77	730,787,92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894,984.19	1,959,187,98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540,352.14	589,171,501.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674,491.35	560,324,48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2,558.97	23,027,70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346,642.10	507,303,3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424,044.56	1,679,827,00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70,939.63	279,360,97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73,46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7,436.09	54,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316,994.33	34,803,31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34,430.42	42,931,33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785,315.14	780,046,82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218,734.74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76,573.51	1,627,681,36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380,623.39	2,447,728,19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46,192.97	-2,404,796,86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95,951.80	3,350,770,904.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95,951.80	3,844,770,904.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45,912.99	147,22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623,186.69	58,197,03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69,099.68	58,344,2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973,147.88	3,786,426,65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8,264.66	17,955,59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60,136.56	1,678,946,35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970,009.12	552,023,6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709,872.56	2,230,970,009.12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4,334,730.00	-	-	-	8,733,005,207.43	-	76,717,406.63	-	46,791,706.04	-	295,692,367.19	-	9,413,106,604.03	39,487,350.53	9,452,593,95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334,730.00	-	-	-	8,733,005,207.43	-	76,717,406.63	-	46,791,706.04	-	295,692,367.19	-	9,413,106,604.03	39,487,350.53	9,452,593,954.5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302,894. 00	-	-	-	47,807,318.4 9	119,698,63 6.15	49,052,10 4.21	-	-	-	-	757,129,42 5.25	-	778,665,744. 70	317,541.1 4	778,348,203. 5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	-	-	-	-	49,052,10 4.21	-	-	-	-	607,499,88 0.61	-	558,447,776. 40	286,637.9 5	558,161,138. 45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302,894. 00	-	-	-	47,807,318.4 9	-	-	-	-	-	-	-	-	49,110,212.4 9	30,903.19	49,141,115.6 8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302,894. 00	-	-	-	77,547,062.3 0	-	-	-	-	-	-	-	-	78,849,956.3 0	-	78,849,956.3 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	-	-	-	-	-	-	-	-	-	-	-	-	-	-	-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739,743.81	-	-	-	-	-	-	-	29,739,743.81	30,903.19	29,708,840.62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	-	-	-	-	-	-	-	-	-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	149,629,544.64	-	-

东)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119,698,636.15	-	-	-	-	-	-	119,698,636.15	-	119,698,636.15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415,637,62 4.00	-	-	-	8,780,812,52 5.92	119,698,63 6.15	27,665,30 2.42	-	46,791,70 6.04	-	461,437,05 8.06	-	8,634,440,85 9.33	39,804,89 1.67	8,674,245,75 1.00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371,790,52 5.00	-	-	-	5,456,578,16 1.27	-	137,350,66 7.46	-	46,791,706 .04	-	1,730,757,21 2.91	-	4,007,052,51 1.94	67,633,882 .16	4,074,686,39 4.10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 期差 错更 正	-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二、 本年	371,790,52 5.00	-	-	-	5,456,578,16 1.27	-	137,350,66 7.46	-	46,791,706 .04	-	1,730,757,21 2.91	-	4,007,052,51 1.94	67,633,882 .16	4,074,686,39 4.10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44,205.00	-	-	-	3,276,427,046.16	-	60,633,260.83	-	-	-	2,026,449,580.10	-	5,406,054,092.09	28,146,531.63	5,377,907,56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633,260.83	-	-	-	2,026,449,580.10	-	2,087,082,840.93	3,461,540.41	2,083,621,300.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44,205.00	-	-	-	3,314,073,939.52	-	-	-	-	-	-	-	3,356,618,144.52	131,039.98	3,356,749,184.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544,205.00	-	-	-	3,314,679,012.02	-	-	-	-	-	-	-	3,357,223,217.02	42,291.67	3,357,265,508.69
2. 其他	-	-	-	-	-	-	-	-	-	-	-	-	-	-	-

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05,072.50	-	-	-	-	-	-	-	-605,072.50	88,748.31	-516,324.19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	-	-	-	-	-	-	-	-	-	-	-	-	-	-	-	-	-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	-	-	-	37,646,893.3 6	-	-	-	-	-	-	-	37,646,893.3 6	24,816,031 .20	-	62,462,924.5 6	-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 公积	-	-	-	-	-	-	-	-	-	-	-	-	-	-	-	-	-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37,646,893.36	-	-	-	-	-	-	-	37,646,893.36	24,816,031.20	62,462,924.56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2023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334,730.00	-	-	-	8,733,005,207.43	-	76,717,406.63	-	46,791,706.04	-	295,692,367.19	-	9,413,106,604.03	39,487,350.53	9,452,593,954.56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4,334,730.00	-	-	-	7,899,935,325.60	-	18,801,930.81	-	46,791,706.04	335,806,675.26	8,715,670,36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4,334,730.00	-	-	-	7,899,935,325.60	-	18,801,930.81	-	46,791,706.04	335,806,675.26	8,715,670,36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2,894.00	-	-	-	47,838,221.68	119,698,636.15	3,317,989.09	-	-	252,402,235.10	319,641,766.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17,989.09	-	-	102,772,690.46	99,454,70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2,894.00	-	-	-	47,838,221.68	-	-	-	-	-	49,141,11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02,894.00	-	-	-	77,547,062.30	-	-	-	-	-	78,849,956.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9,708,840.62	-	-	-	-	-	29,708,840.6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49,629,544.64	149,629,544.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9,629,544.64	149,629,544.64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119,698,636.15	-	-	-	-	-	119,698,636.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637,624.00	-	-	-	-	7,947,773,547.28	119,698,636.15	22,119,919.90	-	46,791,706.04	83,404,440.16	8,396,028,601.2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790,525.00	-	-	-	4,585,772,637.77	-	15,227,750.00	-	46,791,706.04	421,664,503.78	5,441,247,12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790,525.00	-	-	-	4,585,772,637.77	-	15,227,750.00	-	46,791,706.04	421,664,503.78	5,441,247,12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544,205.00	-	-	-	3,314,162,687.83	-	3,574,180.81	-	-	85,857,828.52	3,274,423,24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74,180.81	-	-	85,857,828.52	82,283,64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44,205.00	-	-	-	3,314,162,687.83	-	-	-	-	-	3,356,706,892.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544,205.00	-	-	-	3,314,679,012.02	-	-	-	-	-	3,357,223,217.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16,324.19	-	-	-	-	-	516,324.19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334,730.00	-	-	-	7,899,935,325.60	-	18,801,930.81	-	46,791,706.04	335,806,675.26	8,715,670,367.71

公司负责人：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 11 栋 2 楼，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41,319,475 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319,475.00 元。于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 94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4,730 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24,73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共有 93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2,894 股，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02,894.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5,637,624.00 元，股份总数为 415,637,624 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测序仪、实验室自动化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和研发服务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十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未来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详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第十节、五、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资产总额的 0.1%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资产总额的 0.1%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合同负债	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产总额的 0.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的 3%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营业收入的 3%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本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本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详见第十节、五、7.（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的当期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详见第十节、五、23.借款费用）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第十节、五、34.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①应收账款。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②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本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第三方应收款。

③合同资产。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将全部合同资产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a、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b、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详

见第十节、五、23.借款费用)。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第十节、五、11.（6）减

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第十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详见第十节、五、19.（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

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④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第十节、五、22. 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9.5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19.00%-33.33%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7	0%-5.00%	2.02%-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00%	19.00%-25.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

详见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①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②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五、23.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时点如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安装调试设备	安装测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建筑及装修工程	建设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可投入使用的标准
软件系统改造	安装测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详见第十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详见第十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2-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和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孰短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和专利有效期孰短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和非专利技术有效期孰短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5-7 年和剩余租赁期孰短
自建厂房改良支出	5 年
软件系统改造款	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7.合同资产。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境内员工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境内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员工企业年金

本公司子公司参与了当地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年金费用，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

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第十节、五、11.（6）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完成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的安装并取得验收确认，或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或在取得货运提单后，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取得签署的《移交证明》后表示客户已取得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经客户签收或报关出口取得货运提单后表示客户已取得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2）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第十节、五、31.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售后维保合同服务期限，在提供维保服务的期间内将其交易对价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本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进度确认单，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

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第十节、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的关联方。

(5)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

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如果本公司满足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的条件，且以前年度对于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中涉及的单项交易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则可以参考如下内容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 (注 1)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额	5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及免抵的增值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100 号），本公司向境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与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美国子公司 CG US、CG LLC 与美洲智造、拉脱维亚智造、日本智造、韩国智造、澳大利亚智造、新加坡智造、德国智造、法国智造、英国智造及迪拜智造等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类似增值税的流转税。

注 2：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分别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详见第十节、六、2. 税收优惠）。

根据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8.25%，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元港币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子公司 MGI IS 于 2023 年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子公司 CG US 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有限公司，CG US 适用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00%，适用的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根据美国税法规定，对美国受控的外国子公司取得的超过一定有形资产常规回报率收入征收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税（以下简称“GILTI Tax”）。GILTI Tax 是对美国母公司受控的外国子公司于美国境外取得的“低税”收入所征收的税，需按照美国企业联邦所得税税率 21.00% 缴税，考虑其他税收优惠减免政策以及一定的外国税抵免政策，实际缴纳税率在 10.50%-21.00% 之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美洲智造	21.00
CG US	21.00
CG LLC	21.00
拉脱维亚智造	20.00
日本智造	23.20
韩国智造	10.00
MGI HK	16.50
MGI IS	16.50
澳大利亚智造	30.00
新加坡智造	17.00
德国智造	15.00
法国智造	28.00
英国智造	19.00
迪拜智造	9.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深圳智造及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分别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机关批准（GR20214420513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15%）。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GR202142003857），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智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智造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15%）。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批准（GR202222000520），本公司子公司长光华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光华大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15%）。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GR202344207785），本公司子公司软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软件公司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12.5%。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2 年适用于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相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GR202344202631），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云影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云影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2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772,670,466.33	6,468,985,526.58
其他货币资金	3,545,460.44	6,466,266.8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4,776,215,926.77	6,475,451,793.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0,111,736.65	1,242,018,954.84

其他说明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信用证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人民币 3,545,460.4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4,773.33 元)；保函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2,438.48 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9,055.07 元)。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8,166,488.03 元，详见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09,309,818.24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109,309,818.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348,180,356.63	228,070,001.27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263,661,517.52	221,821,829.03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52,921,927.88	109,366,065.76
1 年以内小计	664,763,802.03	559,257,896.06
1 至 2 年	74,302,178.52	31,387,376.48
2 至 3 年	10,290,984.17	45,854,996.18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13,505,708.00	2,001,862.35
4 至 5 年	1,300,000.00	51,647.26
5 年以上	-	-
合计	764,162,672.72	638,553,778.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06,438.88	7.96	45,256,438.88	74.43	15,550,000.00	27,122,622.70	4.25	23,256,417.98	85.75	3,866,204.72
其中：										
按全额	29,806,438.88	3.90	29,806,438.88	100.00	-	20,678,948.17	3.24	20,678,948.17	100.00	-
按比例	31,000,000.00	4.06	15,450,000.00	49.84	15,550,000.00	6,443,674.53	1.01	2,577,469.81	40.00	3,866,204.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356,233.84	92.04	23,130,287.89	3.29	680,225,945.95	611,431,155.63	95.75	21,859,188.20	3.58	589,571,967.43
其中：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143,654,105.99	18.80	320,992.04	0.22	143,333,113.95	269,910,051.70	42.27	2,242,071.01	0.83	267,667,980.69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559,702,127.85	73.24	22,809,295.85	4.08	536,892,832.00	341,521,103.93	53.48	19,617,117.19	5.74	321,903,986.74
合计	764,162,672.72	/	68,386,726.77	/	695,775,945.95	638,553,778.33	/	45,115,606.18	/	593,438,172.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9,700,000.00	14,850,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二	14,800,000.00	14,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4,551,356.00	14,551,3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300,000.00	600,000.00	46.15	期后已部分回款, 剩余部分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383,662.88	383,66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71,420.00	71,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806,438.88	45,256,438.88	74.4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95,368,417.90	9,537.05	0.01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34,319,680.57	171,794.92	0.5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13,966,007.52	139,660.07	1.00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143,654,105.99	320,992.04	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52,811,938.73	2,528,119.80	1.00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229,341,836.95	11,467,092.60	5.0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38,955,920.36	3,116,473.66	8.00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9,652,598.84	2,965,259.90	10.00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687,832.97	2,606,349.89	30.00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52,000.00	126,000.00	50.00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559,702,127.85	22,809,295.85	4.0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23,256,417.98	52,752,572.98	73,820.36	31,324,089.53	645,357.81	45,256,438.88
按组合	21,859,188.20	1,483,780.50	-	-	-212,680.81	23,130,287.89
合计	45,115,606.18	54,236,353.48	73,820.36	31,324,089.53	432,677.00	68,386,726.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324,089.53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七	货款	17,049,105.51	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17,049,105.5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143,579,285.05	-	143,579,285.05	18.75	320,611.96
第二名	75,538,074.90	-	75,538,074.90	9.87	3,244,122.09
第三名	33,268,417.15	-	33,268,417.15	4.35	3,271,343.46
第四名	30,616,161.71	-	30,616,161.71	4.00	718,137.26
第五名	29,700,000.00	-	29,700,000.00	3.88	14,850,000.00
合计	312,701,938.81	-	312,701,938.81	40.85	22,404,21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作为同一欠款方合并列示。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1,487,923.40	102,596.17	1,385,327.23	3,678,423.40	167,844.23	3,510,579.17
合计	1,487,923.40	102,596.17	1,385,327.23	3,678,423.40	167,844.23	3,510,579.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7,923.40	100.00	102,596.17	6.90	1,385,327.23	3,678,423.40	100.00	167,844.23	4.56	3,510,579.17
其中：										
第三方	1,487,923.40	100.00	102,596.17	6.90	1,385,327.23	3,678,423.40	100.00	167,844.23	4.56	3,510,579.17
合计	1,487,923.40	/	102,596.17	/	1,385,327.23	3,678,423.40	/	167,844.23	/	3,510,579.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第三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	1,487,923.40	102,596.17	6.90
合计	1,487,923.40	102,596.17	6.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合同质保金	9,551.94	74,800.00	-	部分回款
合计	9,551.94	74,800.00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仪器设备销售合同。本公司在商品交付时客户预留一定比例的对价作为保证金。预留的对价在待质保期结束时支付, 当本公司取得该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时, 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58,387.75	95.79	47,351,659.68	92.75
1至2年	2,113,953.57	3.40	2,678,836.76	5.25
2至3年	207,884.14	0.33	987,816.44	1.94
3年以上	296,390.04	0.48	32,370.04	0.06
合计	62,176,615.50	100.00	51,050,682.9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886,711.81	14.29
第二名	5,009,575.22	8.06
第三名	4,919,067.51	7.91
第四名	4,221,528.25	6.79
第五名	3,264,539.43	5.25
合计	26,301,422.22	4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612,604.83	28,400,105.63
合计	27,612,604.83	28,400,10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3,091.11	21,224,495.43
1 年以内小计	13,943,091.11	21,224,495.43
1 至 2 年	9,437,509.36	5,552,752.36
2 至 3 年	4,877,530.91	2,242,508.34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1,591,926.10	811,376.59
4 至 5 年	731,908.04	-
5 年以上	1,491,059.20	1,486,339.75
合计	32,073,024.72	31,317,472.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	3,206,500.85
押金及保证金	28,820,233.92	23,766,163.25
应收退税款	1,353,720.65	2,449,485.18
其他	1,899,070.15	1,895,323.19

合计	32,073,024.72	31,317,472.47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17,366.84	-	-	2,917,366.8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24,793.29	-	-	1,524,793.2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8,259.76	-	-	18,259.7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60,419.89	-	-	4,460,419.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2,917,366.84	1,524,793.29	-	-	18,259.76	4,460,419.89
合计	2,917,366.84	1,524,793.29	-	-	18,259.76	4,460,419.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308,933.87	22.79	押金	5 年以内	1,035,310.29
第二名	2,036,303.60	6.35	押金	3 年以内	189,539.86
深圳市盐田区 国家税务局	1,353,720.65	4.22	退税款	1 年以内	13,537.21
第四名	1,326,052.80	4.13	押金	1 至 2 年、5 年以上	1,176,871.86
第五名	1,280,400.00	3.99	保证金	1 年以内	12,804.00
合计	13,305,410.92	41.48	/	/	2,428,063.2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4,217,927.04	103,694,192.40	480,523,734.64	574,212,355.71	8,050,527.60	566,161,828.11
在产品	130,540,561.33	-	130,540,561.33	98,008,492.18	-	98,008,492.18
库存商品	537,998,913.38	115,946,513.89	422,052,399.49	469,633,908.99	58,331,159.17	411,302,749.82
发出商品	170,098,193.22	12,897,607.55	157,200,585.67	177,799,995.45	4,736,274.07	173,063,721.38
委托加工物资	16,022,467.82	-	16,022,467.82	52,375,043.38	-	52,375,043.38
合计	1,438,878,062.79	232,538,313.84	1,206,339,748.95	1,372,029,795.71	71,117,960.84	1,300,911,834.8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50,527.60	129,058,588.17	-	33,414,923.37	-	103,694,192.40
在产品	-	4,058,874.62	-	4,058,874.62	-	-
库存商品	58,331,159.17	80,389,900.74	1,646,420.90	24,420,966.92	-	115,946,513.89
发出商品	4,736,274.07	8,111,574.90	63,628.07	13,869.49	-	12,897,607.5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71,117,960.84	221,618,938.43	1,710,048.97	61,908,634.40	-	232,538,313.8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为存货价值回升，转销的原因为出售、使用或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6,742,961.69	129,857,137.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867,119.34	24,841,915.78
其他	973,451.40	-
合计	228,583,532.43	154,699,053.1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	-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	-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471,093.50	84,710.94	8,386,382.56	-	-	-	5.38%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882,497.22	-	882,497.22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合计	8,471,093.50	84,710.94	8,386,382.56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 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计 提 比 例 (%)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8,471,093.50	100.00	84,710.94	1.00	8,386,382.56	-	-	-	-	-

其中：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	-	-	-	-	-	-	-	-	-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8,471,093.50	100.00	84,710.94	1.00	8,386,382.56					
合计	8,471,093.50	/	84,710.94	/	8,386,382.56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8,471,093.50	84,710.94	1.00
合计	8,471,093.50	84,710.9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	84,939.38	-	-	-228.44	84,710.94
合计	-	84,939.38	-	-	-228.44	84,710.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湖南华大戴纳智 造科技有限公司	11,085,416.62	-	-	-2,791,033.91	-	-	-	-	-	8,294,382.71	-
小计	11,085,416.62	-	-	-2,791,033.91	-	-	-	-	-	8,294,382.71	-
合计	11,085,416.62	-	-	-2,791,033.91	-	-	-	-	-	8,294,382.71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基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5,119,919.90	-	-	-	-	-	55,119,919.90	-	22,119,919.9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上海傲睿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	-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55,119,919.90	30,000,000.00	-	-	-	-	85,119,919.90	-	22,119,919.90	-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上海傲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937,432.31	40,000,000.00
合计	39,937,432.31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基金一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本期受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2,567.69 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9,937,432.31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02,903,594.77	644,158,701.69
固定资产清理	3,751,627.62	-
合计	2,006,655,222.39	644,158,701.6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4,558,866.13	621,724,543.05	573,044.78	42,867,457.47	909,723,911.4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6,882,705.99	356,841,464.65	1,475,284.69	78,019,371.43	1,563,218,826.76
(1) 购置	11,293,636.26	-	1,461,946.89	77,318,914.21	90,074,497.3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5,308,823.67	347,217,487.68	-	-	1,462,526,311.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0,246.06	9,623,976.97	13,337.80	700,457.22	10,618,018.05
3.本期减少金额	5,902,098.68	52,836,459.52	-	1,031,680.16	59,770,238.36
(1) 处置或报废	-	4,989,611.28	-	140,767.52	5,130,378.80
(2) 其他-转为存货	-	47,846,848.24	-	890,912.64	48,737,760.88
(3) 其他	5,902,098.68	-	-	-	5,902,098.68
4.期末余额	1,365,539,473.44	925,729,548.18	2,048,329.47	119,855,148.74	2,413,172,499.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86,489.53	232,711,581.99	160,228.54	19,306,909.68	265,565,20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6,209,317.26	133,034,197.69	138,890.92	15,648,095.34	165,030,501.21
(1) 计提	16,202,661.42	128,607,056.26	136,307.32	15,223,685.24	160,169,710.2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55.84	4,427,141.43	2,583.60	424,410.10	4,860,790.97
3.本期减少金额	-	20,180,397.98	-	146,407.91	20,326,805.89
(1) 处置或报废	-	3,533,036.32	-	132,301.79	3,665,338.11
(2) 其他-转为存货	-	16,647,361.66	-	14,106.12	16,661,467.78
4.期末余额	29,595,806.79	345,565,381.70	299,119.46	34,808,597.11	410,268,905.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5,943,666.65	580,164,166.48	1,749,210.01	85,046,551.63	2,002,903,594.77
2.期初账面价值	231,172,376.60	389,012,961.06	412,816.24	23,560,547.79	644,158,701.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751,627.62	-
合计	3,751,627.62	-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0,476,939.97	751,726,759.05
工程物资	-	-
合计	340,476,939.97	751,726,759.05

在建工程按类型拆分金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筑及装修工程	250,937,018.67	659,828,148.90
在安装调试设备	83,204,630.15	81,396,253.00
软件系统改造款	6,335,291.15	10,502,357.15
合计	340,476,939.97	751,726,759.0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新中心工程	-	-	-	580,170,162.60	-	580,170,162.60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施工工程	237,362,472.25	-	237,362,472.25	60,043,054.38	-	60,043,054.38
长光华大新厂房装修工程	-	-	-	18,686,492.76	-	18,686,492.76
境内办公室 / 实验室装修工程	-	-	-	928,439.16	-	928,439.16
境外办公室/实验室装修工程	4,504,594.21	-	4,504,594.21	-	-	-
美国 TI 建筑工程	9,069,952.21	-	9,069,952.21	-	-	-
在安装调试设备	83,204,630.03	-	83,204,630.03	81,396,253.00	-	81,396,253.00
软件系统改造款	6,335,291.27	-	6,335,291.27	10,502,357.15	-	10,502,357.15
合计	340,476,939.97	-	340,476,939.97	751,726,759.05	-	751,726,759.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新中心工程	1,151,471,841.37	580,170,162.60	504,298,728.67	1,060,712,268.11	23,756,623.16	-	94.00	100.00%	/	/	/	自筹
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施工工程	1,545,200,400.00	60,043,054.38	231,915,973.39	54,596,555.52	-	237,362,472.25	19.00	19.00%	/	/	/	募集资金
长光华大新厂房装修工程	22,368,692.00	18,686,492.76	1,297,044.46	-	19,983,537.22	-	89.00	100.00%	/	/	/	自筹
境内办公室 / 实验室装修工程	19,431,153.08	928,439.16	17,363,549.04	-	18,291,988.20	-	94.00	100.00%	/	/	/	自筹
境外办公室/实验室装修工程	10,994,682.81	-	9,930,367.41	-	5,425,773.20	4,504,594.21	90.00	90.00%	/	/	/	自筹
美国 TI 建筑工程	22,169,006.82	-	9,035,504.65	-	-34,447.56	9,069,952.21	41.00	41.00%	/	/	/	自筹
在安装调试设备	-	81,396,253.00	348,736,255.39	347,217,487.72	-289,609.36	83,204,630.03	/	/	/	/	/	自筹
软件系统改造款	-	10,502,357.15	20,372,225.72	-	24,539,291.60	6,335,291.27	/	/	/	/	/	自筹
合计	2,771,635,776.08	751,726,759.05	1,142,949,648.73	1,462,526,311.35	91,673,156.46	340,476,939.97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703,454.48	160,703,454.48
2.本期增加金额	50,478,948.72	50,478,948.72
(1) 新增租赁	48,148,622.04	48,148,622.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30,326.68	2,330,326.68
3.本期减少金额	12,192,276.59	12,192,276.59
(1) 减少租赁	12,192,276.59	12,192,276.59
4.期末余额	198,990,126.61	198,990,126.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225,484.14	60,225,484.14
2.本期增加金额	47,671,665.11	47,671,665.11

(1)计提	46,673,290.97	46,673,290.97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8,374.14	998,374.14
3.本期减少金额	2,831,225.69	2,831,225.69
(1)处置	2,831,225.69	2,831,225.69
4.期末余额	105,065,923.56	105,065,92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924,203.05	93,924,203.05
2.期初账面价值	100,477,970.34	100,477,970.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100,400.00	870,152,061.60	144,086,798.00	70,474,573.27	1,200,813,832.87
2.本期增加金额	-	52,371,728.22	4,560,960.00	24,524,867.62	81,457,555.84
(1)购置	-	52,183,428.22	4,560,960.00	-	56,744,388.22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	-	24,520,423.68	24,520,423.68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88,300.00	-	4,443.94	192,743.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43,811.49	343,811.49
(1)处置	-	-	-	343,811.49	343,811.49
4.期末余额	116,100,400.00	922,523,789.82	148,647,758.00	94,655,629.40	1,281,927,577.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3,250.66	450,208,937.25	53,737,836.32	8,397,071.61	513,067,095.84
2.本期增加金额	4,956,239.13	76,953,225.99	14,560,711.11	9,002,702.88	105,472,879.11
(1)计提	4,956,239.13	76,939,103.49	14,560,711.11	8,998,258.94	105,454,312.67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4,122.50	-	4,443.94	18,566.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43,811.49	343,811.49
(1)处置	-	-	-	343,811.49	343,811.49
4.期末余额	5,679,489.79	527,162,163.24	68,298,547.43	17,055,963.00	618,196,163.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4,452,887.50	-	4,452,887.50
(1) 计提	-	-	4,452,887.50	-	4,452,88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4,452,887.50	-	4,452,887.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420,910.21	395,361,626.58	75,896,323.07	77,599,666.40	659,278,526.26
2.期初账面价值	115,377,149.34	419,943,124.35	90,348,961.68	62,077,501.66	687,746,737.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 本公司因产品迭代升级, 对该产品的相关非专利技术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4,452,887.50 元 (2022 年度: 约人民币 0.00 元)。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4,221,368.58	804,627.37	-	23,416,741.2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8,892,562.90	43,236,553.32	24,617,514.45	-1,140,108.74	88,651,710.51
软件系统改造款	1,755,124.00	18,867.92	1,027,213.10	-	746,778.82
合计	70,647,686.90	67,476,789.82	26,449,354.92	-1,140,108.74	112,815,230.54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000,722.35	20,610,511.22	45,935,710.28	7,607,612.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1,363,626.51	73,880,362.46	268,838,552.04	46,936,612.65
可抵扣亏损	-	-	113,624,932.06	18,119,203.06
预提保修费	80,759,298.84	17,715,203.96	79,739,301.98	11,960,895.30
股份支付	-	-	69,938,440.36	10,490,766.05
递延收益	16,740,410.25	2,511,060.74	26,047,533.92	3,907,130.09
租赁负债	40,237,656.01	7,782,282.22	74,773,263.87	12,125,941.01
合计	700,101,713.96	122,499,420.60	678,897,734.51	111,148,160.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2,119,927.27	3,317,989.09
固定资产折旧	14,214,864.01	2,185,111.53	13,977,839.23	2,625,557.03
使用权资产	38,716,675.52	7,519,292.98	71,003,929.63	11,480,322.4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52,931,539.53	9,704,404.51	107,101,696.13	17,423,868.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5,875.17	114,923,545.43	16,548,757.50	94,599,40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5,875.17	2,128,529.34	16,548,757.50	875,111.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8,020,740.13	469,650,581.41
可抵扣亏损	2,936,785,148.77	2,083,852,486.88
合计	3,504,805,888.90	2,553,503,068.2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	3,359,154.03	
2024 年	5,394,041.37	15,442,677.17	
2025 年	78,811,983.56	28,850,673.53	
2026 年	64,860,293.86	72,246,263.41	
2027 年	137,040,757.51	198,791,949.54	
2028 年	103,412,554.48	60,389,525.40	
2029 年及以后	2,244,208,600.09	1,434,543,025.27	
无到期年限	303,056,917.90	270,229,218.53	
合计	2,936,785,148.77	2,083,852,486.88	/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68,272,464.8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6,337,825.97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

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46,065,447.26	-	46,065,447.26	31,609,081.37	-	31,609,081.37
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4,620,987.59	-	14,620,987.59	14,377,190.93	-	14,377,190.93
预付投资款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其他	8,499,240.00	-	8,499,240.00	-	-	-
合计	89,185,674.85	-	89,185,674.85	45,986,272.30	-	45,986,272.30

其他说明：

预付投资款为预付基金二的投资款项；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租赁美国办公室的房屋保证金。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45,460.44	3,545,460.44	其他	用于担保的资产	6,466,266.88	6,466,266.88	其他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0,987.59	14,620,987.59	其他	用于担保的资产	14,377,190.93	14,377,190.93	其他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	-	/	/	5,848,400.37	5,848,400.37	其他	限于特项目的

								资产
合计	18,166,448.03	18,166,448.03	/	/	26,691,858.18	26,691,858.1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77,777.78	36,805.56
合计	100,077,777.78	50,036,805.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的短期信用借款主要是为流动资金周转用途。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武汉智造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2.80%，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57,602,311.75	35,755,165.09
合计	57,602,311.75	35,755,165.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1,037,939.51	41,144,770.51
应付第三方	157,081,035.82	382,966,898.89
合计	158,118,975.33	424,111,669.4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劳务款	165,129,766.61	283,694,095.14
合计	165,129,766.61	283,694,095.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八	14,165,4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165,400.00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及劳务款	-118,564,328.53	上年度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本报告期陆续完成交货所致
合计	-118,564,328.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公司从客户的设备销售或服务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对价的一定比例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3,093,468.75	1,113,196,733.84	1,142,090,467.69	234,199,734.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150.53	85,805,736.01	84,565,571.92	2,598,314.62
三、辞退福利	36,904.00	5,884,705.87	5,685,030.86	236,579.0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奖金	12,800,000.00	-	12,800,000.00	-
合计	277,288,523.28	1,204,887,175.72	1,245,141,070.47	237,034,628.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301,091.29	926,532,682.13	954,424,172.80	232,409,600.62
二、职工福利费	1,677,549.90	62,973,224.25	64,118,856.68	531,917.47
三、社会保险费	736,547.46	55,315,721.82	54,810,749.81	1,241,51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4,710.63	41,671,020.46	41,301,360.62	1,074,370.47
工伤保险费	24,370.20	12,143,449.24	12,003,650.66	164,168.78
生育保险费	7,466.63	1,501,252.12	1,505,738.53	2,980.22
四、住房公积金	232,598.10	64,835,032.43	65,050,933.19	16,697.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682.00	3,540,073.21	3,685,755.21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3,093,468.75	1,113,196,733.84	1,142,090,467.69	234,199,734.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2,875.09	82,844,051.05	82,107,407.07	2,039,519.07
2、失业保险费	48,069.74	2,847,145.03	2,336,419.22	558,795.55
3、企业年金缴费	7,205.70	114,539.93	121,745.63	-
合计	1,358,150.53	85,805,736.01	84,565,571.92	2,598,314.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470,278.10	18,556,378.36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115,177,257.46	126,070,806.85
个人所得税	5,462,440.44	5,532,37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0,466.37	903,096.61
教育费附加	871,761.59	645,068.89
其他	12,749,024.03	11,254,007.81
合计	151,951,227.99	162,961,734.6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5,297,784.06	168,361,496.00
合计	465,297,784.06	168,361,49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增加原因主要系“创新中心”及“华大智造智能制造及研发基地工程”应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10,612,670.31	13,659,802.61
预提费用	41,708,198.41	71,244,644.22
应付工程款	364,165,048.15	23,741,628.45
其他	48,811,867.19	59,715,420.72
合计	465,297,784.06	168,361,496.0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9,850.00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20,898.82	42,417,495.29
合计	48,770,748.82	42,417,495.2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负债	93,498,872.92	140,720,245.98
待转销项税额	8,262,134.56	16,713,247.13
合计	101,761,007.48	157,433,493.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93,498,872.92	107,565,882.22
诉讼拨备	-	10,317,625.99
预期销售退回	-	22,836,737.77
合计	93,498,872.92	140,720,245.98

产品质量保证：本公司向购买其主要机器设备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机器设备售出后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公司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机器设备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诉讼拨备、预期销售退回：详见第十节、十六、2、或有事项。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99,400,000.00	-
合计	199,4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的长期信用借款主要是为中长期流动资金周转用途。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深圳智造向农业银行深圳东部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2.60%，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智造已偿还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深圳智造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金港支行借入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 2.80%且每 12 个月根据 LPR 调整一次，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智造已偿还人民币 1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共人民币 549,850.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08,355,682.45	120,111,760.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20,898.82	42,417,495.29
合计	60,134,783.63	77,694,265.2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8,775,806.95	36,241,653.85
专项应付款	-	-
合计	38,775,806.95	36,241,65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回购义务	38,775,806.95	36,241,653.85
合计	38,775,806.95	36,241,653.85

其他说明：

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签订增资协议，协议规定昆山国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云影增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以获得昆山云影9.09%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昆山国科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回购价款为投资本金加上按单利10%的年回报率计算的利息。本公司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为负债。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27,173.67	39,261,100.00	15,264,420.21	45,523,853.46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28,270.58	30,920,000.00	7,114,061.68	51,134,208.90	政府补助
合计	48,855,444.25	70,181,100.00	22,378,481.89	96,658,062.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精密仪器攻关项目专项补助	5,125,508.48	24,601,300.00	5,590,009.07	-	24,136,799.41	与收益相关
精密仪器攻关项目专项补助	-	23,080,000.00	1,190,539.66	-	21,889,460.34	与资产相关
医药制剂设备生产项目办公楼装修补贴	17,833,333.30	-	2,000,000.03	-	15,833,333.27	与资产相关
便携式半导体测序仪研发	5,364,000.00	6,155,000.00	1,497,513.92	-	10,021,486.08	与收益相关
22 年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	7,840,000.00	1,578,136.72	-	6,261,863.28	与资产相关
测序仪用超低试剂用量微流体集成系统开发	2,347,131.44	-	376,167.67	-	1,970,963.77	与资产相关
超高通量基因测序成像系统研制	2,933,089.26	-	999,999.96	-	1,933,089.30	与资产相关
深圳高精密生命科学仪器仿真与可靠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	2,396,247.52	-	485,391.12	-	1,910,856.40	与资产相关
高准确、全类型 TB 级通量测序数据实时分析系统项目	-	1,800,000.00	81,618.78	-	1,718,381.22	与收益相关
深海生物原位核酸制备及保存技术研发	-	1,381,000.00	-	-	1,381,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原理的高密度安全存储系统研发与生物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1,276,200.00	223,800.00	244,689.49	-	1,255,310.51	与收益相关

新型基因测序一体机关键技术研发	1,564,485.98	2,700,000.00	3,019,032.04	-	1,245,453.94	与收益相关
测序仪用超低试剂用量微流体集成系统开发	2,979,720.50	-	1,887,070.64	-	1,092,649.86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出站博士后来深科研资助	595,405.70	800,000.00	405,074.88	-	990,330.82	与收益相关
基因测序仪用微弱信号探测仪关键技术研发 专项资助	1,418,689.75	-	443,894.39	-	974,795.36	与资产相关
高通量基因检测全自动一体化系统研发	800,000.00	-	62,926.74	-	737,073.26	与收益相关
全自主扫查超声机器人	-	600,000.00	36,758.87	-	563,241.1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冬奥”重点专项补助款	485,412.48	-	14,770.67	-	470,641.81	与收益相关
植入前无创检测胚胎质量及发育潜能体系的 建立研究	1,000,000.00	-	538,559.88	-	461,440.12	与收益相关
海洋来源的生物酶开发与应用(专项)	900,000.00	-	449,954.70	-	450,045.30	与收益相关
轻便智能远程超声机器人系统研制	399,779.31	-	39,932.13	-	359,847.18	与资产相关
基因测序仪用超分辨率荧光显微系统的研发	680,270.00	-	680,27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数字微流控技术的小型核酸快检一体机 研究及产业化	336.31	-	336.31	-	-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通量新冠病毒检测一体化综合解 决方案国际合作研究	14,125.76	-	14,125.76	-	-	与收益相关
远程混合智能医疗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591,708.46	-	591,708.46	-	-	与收益相关
长行程精密运动平台项目拨款	150,000.00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855,444.25	70,181,100.00	22,378,481.89	-	96,658,062.36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4,334,730.00	1,302,894.00	-	-	-	1,302,894.00	415,637,624.00

其他说明：

2023年5月10日，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有93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2,894股，每股29.70元，共收到股权资金人民币38,695,951.8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302,8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37,393,057.8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82,688,502.09	77,547,062.30	-	8,260,235,564.39
其他资本公积	550,316,705.34	10,414,260.69	40,154,004.50	520,576,961.53
合计	8,733,005,207.43	87,961,322.99	40,154,004.50	8,780,812,525.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股本溢价的变动来自于新股发行取得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增加资本溢价37,393,057.80元及于本报告期内员工行权结转以前年度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40,154,004.50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详见第十节、十五、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119,698,636.15	-	119,698,636.15
合计	-	119,698,636.15	-	119,698,636.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9,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637,624 股的比例为 0.34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5.99 元/股，最低价为 78.4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685,090.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手续费用为 13,545.49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1,930.81	-	-	-	-3,317,989.09	3,317,989.09	-	22,119,919.9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01,930.81	-	-	-	-3,317,989.09	3,317,989.09	-	22,119,919.9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519,337.44	45,734,115.12	-	-	-	45,734,115.12	-	-49,785,222.3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519,337.44	45,734,115.12	-	-	-	45,734,115.12	-	-49,785,222.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6,717,406.63	45,734,115.12	-	-	-3,317,989.09	49,052,104.21	-	-27,665,302.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791,706.04	-	-	46,791,706.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791,706.04	-	-	46,791,706.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692,367.19	-1,730,757,21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2,367.19	-1,730,757,212.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499,880.61	2,026,449,58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629,544.64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437,058.06	295,692,367.19

（1）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6 元，共人民币 149,629,544.64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7,178,250.48	1,155,512,003.15	4,206,879,136.29	1,952,754,502.05
其他业务	44,044,051.50	24,491,780.09	23,921,473.71	11,293,010.05
合计	2,911,222,301.98	1,180,003,783.24	4,230,800,610.00	1,964,047,512.1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911,222,301.98	华大智造公司系主要从事基因测序仪及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售原材料、配件及耗材、房屋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4,230,800,610.00	华大智造公司系主要从事基因测序仪及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相关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售原材料、配件及耗材、房屋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范围以外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4,044,051.50		23,921,473.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	0.5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4,044,051.50		23,921,473.71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4,044,051.50		23,921,473.7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867,178,250.48		4,206,879,136.2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1,890,843,289.97	856,213,189.52
欧非区	422,127,568.46	95,766,571.14
亚太区	398,355,771.87	112,064,643.28
美洲区	199,895,671.68	115,959,379.30
市场或客户类型		
第三方	2,132,537,058.09	835,036,798.25
关联方	778,685,243.89	344,966,984.99
合同类型		
销售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	2,736,284,299.91	1,097,247,130.43
提供服务	130,893,950.57	58,264,872.72
其他业务收入	44,044,051.50	24,491,780.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780,286,491.41	1,121,738,910.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30,935,810.57	58,264,872.72
合计	2,911,222,301.98	1,180,003,78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需安装的商品销售	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据或货运提单	预收款、开票后收款或到货收款	商品	是	-	产品质量保证
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	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移交证明》	预收款、开票后收款或到货收款	商品	是	-	产品质量保证
研发服务	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结算单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售后维保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转移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技术服务	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进度确认单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租赁产品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转移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14,688,994.52 元，其中：
 689,861,574.8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17,741,503.9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7,085,915.7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 1-12 月，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63%。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主要客户	本期发生额
华大控股及其他受汪建先生控制的企业或组织	763,026,433.79
第二名	190,975,278.34
第三名	190,590,288.61
第四名	158,416,598.91
第五名	54,423,132.52
合计	1,357,431,732.1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6,853,297.90	4,139,00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8,570.37	11,871,097.41
教育费附加	3,413,264.52	8,479,355.09
其他	4,465,404.61	2,827,280.94
合计	19,510,537.40	27,316,738.1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94,943,228.61	284,568,762.49
劳务费	113,564,536.22	100,261,568.75
物料消耗及质保维修费	81,549,282.33	55,454,497.25
折旧与摊销	79,121,236.34	64,370,617.06
差旅费	73,685,361.55	40,851,607.55
广告展览费	51,157,889.45	43,195,715.88
办公费用	20,460,714.41	14,984,953.01
租赁水电物业费	12,881,104.05	5,322,852.63
运输费	3,745,972.63	3,006,543.16
股份支付	844,936.38	2,246,791.74
其他	174,368.38	2,351,052.71
合计	832,128,630.35	616,614,962.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23,395,611.76	251,095,107.59
专业服务费	139,020,208.49	212,608,427.55
折旧与摊销费	63,814,937.92	45,472,521.46
租赁水电物业费	26,006,945.36	20,532,710.77
劳务费	17,219,055.09	5,821,038.04
办公费用	23,180,727.22	34,649,625.47
差旅费	12,614,206.62	6,211,775.88
物料消耗	7,908,318.52	3,474,855.31
股份支付	5,158,738.41	17,340,533.61
其他	9,879,442.64	7,766,411.83
合计	528,198,192.03	604,973,007.5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48,796,404.00	403,166,819.83
股份支付	4,115,969.86	14,965,519.84
差旅费	15,924,931.20	9,446,251.41
物料消耗	262,005,654.76	243,071,850.36
租赁水电物业费	17,995,575.73	11,091,858.47
折旧与摊销费	92,541,582.07	65,723,652.88
委外研发费	14,102,444.34	22,748,910.29
劳务费	28,028,897.84	13,808,883.87
办公费用	4,944,406.33	7,391,709.36
专业费用	18,718,524.23	16,335,363.52
其他	2,808,652.71	6,615,858.00
合计	909,983,043.07	814,366,677.8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8,323,293.59	2,750,866.0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084,169.00	5,820,031.35
存款的利息收入	-129,144,098.97	-48,071,614.92
净汇兑(收益)/亏损	-25,198,795.25	-114,447,747.29
手续费	1,855,972.37	2,163,549.43
合计	-139,079,459.26	-151,784,915.4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4,075,601.97	93,329,764.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35,024.30	780,272.58
合计	95,310,626.27	94,110,037.10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湖管委会产业扶持补贴	23,714,3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6,258,706.09
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8,960,675.05

精密仪器攻关项目专项配套补助	3,780,000.00
上市奖励	3,500,000.00
欧洲地区发展资助	1,517,025.10
2023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利奖励	1,300,000.00
2022 年受理的科技类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200,000.00
财政和经济发展局 2021 及 2022 年租赁场地租金补贴	1,146,899.94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政府奖励款	1,000,000.00
盐田区科技创新局研发投入扶持资助	805,900.00
2023 年第一批先进制造生物医药资金	720,000.00
稳岗补贴	655,696.28
长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640,000.00
盐田区工信局区级销售额增长补贴	627,900.00
科创委创业资助计划远程超声机器人深科技创新资助	560,000.00
2023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稳增长补贴	550,000.00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50,000.00
迎新春促消费稳增长支持措施第一批扶持补贴	32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	2,690,017.62
递延收益摊销（第十节、七、51、递延收益）	22,378,481.89
合计	94,075,601.9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1,098.08	6,247,16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295,880.8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470,868.11
合计	-2,801,098.08	-27,519,583.8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643,097.7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643,097.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567.69	-
合计	-62,567.69	-23,643,097.73

其他说明：

本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2,567.69 元，主要是基金一公允价值波动导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162,533.12	-24,560,03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4,793.29	-291,768.3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4,939.38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
合计	-55,772,265.79	-24,851,804.3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1,618,938.43	-79,588,629.10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452,887.50	-
十、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一、其他	-	-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248.06	-167,844.23

合计	-226,006,577.87	-79,756,473.33
----	-----------------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2,062,841.28	636,673.23
合计	2,062,841.28	636,673.2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诉讼赔偿收入	17,211,615.65	2,235,923,443.53	17,211,615.65
其他赔偿收入	4,086,442.32	1,274,815.31	4,086,442.32
其他	2,678,272.70	298,781.97	2,678,272.70
合计	23,976,330.67	2,237,497,040.81	23,976,330.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1,068.07	3,112,603.68	981,06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1,068.07	3,112,603.68	981,068.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1,929,853.84	39,261,728.61	1,929,853.84
诉讼赔偿支出	-1,477,730.29	-42,581,919.79	-1,477,730.29
违约金支出	5,977,119.01	100,332.00	5,977,119.01
其他	352,595.42	452,898.67	352,595.42
合计	7,762,906.05	345,643.17	7,762,906.0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32,200.62	563,317,48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97,000.07	-54,911,746.21
合计	16,635,200.55	508,405,736.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0,578,04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644,510.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48,146.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235,721.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613,531.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99,695.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75,048.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752,045.79
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	16,367,492.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6,751,497.06
其他	36,688,130.51
所得税费用	16,635,20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300,174.97	92,212,422.85
诉讼赔偿收入	17,211,615.65	2,182,174,231.68
利息收入	129,264,415.49	47,800,493.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6,767.81	827,183.34
代收政府补助款	27,855,200.00	6,270,000.00
其他	25,809,091.85	17,652,924.53
合计	334,737,265.77	2,346,937,255.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三方服务费	422,562,530.07	482,499,145.46
租赁水电物业费	67,403,726.45	70,922,338.59
办公费用	47,625,965.24	32,339,593.70
差旅费	116,550,763.31	71,681,410.78
转付政府补助款	27,855,200.00	5,296,000.00
招待费	16,144,087.69	15,805,581.02
赔偿支出	15,091,059.48	27,197,240.72
捐赠支出	193,558.00	35,121,303.83
其他	56,814,971.93	47,412,371.36
合计	770,241,862.17	788,274,985.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579,53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534,503.00
收回保证金	-	21,127,726.12
合计	-	200,241,766.1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103,138.81	938,417,0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07,778,805.00
合计	808,103,138.81	1,146,195,874.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	21,127,726.12
收回为关联方代付支出的款项	-	4,233,714.97
合计	-	25,361,441.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关联方代付支出的款项	-	6,499,362.14
支付保证金	-	5,571,476.68
外汇投资损失	-	46,387,672.11
合计	-	58,458,510.9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957,708.33
上市费用	-	28,639,618.3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00,043.38	52,945,425.30
回购股票及手续费	119,698,636.15	-
合计	192,698,679.53	82,542,75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流动负债-员工行权资金	-	38,695,951.80	-	-	38,695,951.80	-
短期借款	50,036,805.56	100,000,000.00	2,432,430.58	52,391,458.36	-	100,077,777.7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3,950,315.55	4,000,465.55	-	199,949,85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	-	149,629,544.64	149,629,544.64	-	-
其他应付款-回购股票及手续费	-	-	119,698,636.15	119,698,636.15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111,760.49	-	61,243,965.34	73,000,043.38	-	108,355,682.45
合计	170,148,566.05	338,695,951.80	336,954,892.26	398,720,148.08	38,695,951.80	408,383,310.2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213,242.66	2,022,988,03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006,577.87	79,756,473.33
信用减值损失	55,772,265.79	24,851,804.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169,710.24	119,958,281.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6,673,290.97	36,303,368.37
无形资产摊销	105,454,312.67	106,345,86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49,354.92	21,395,41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2,841.28	-636,67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068.07	3,112,603.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67.69	23,643,097.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07,462.59	8,570,897.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1,098.08	27,519,58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24,142.34	-49,957,91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3,418.23	-4,022,281.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56,901.48	-426,390,94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19,436.26	-292,628,57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049,950.82	-315,341,670.76
其他	10,414,260.69	35,777,96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81,127.03	1,421,245,347.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72,670,466.33	6,468,985,526.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8,985,526.58	2,585,448,34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315,060.25	3,883,537,181.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72,670,466.33	6,468,985,526.58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2,670,466.33	6,468,985,52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2,670,466.33	6,468,985,526.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545,460.44	3,484,773.33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	2,981,493.55	保函保证金和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合计	3,545,460.44	6,466,266.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827,522.80	7.0827	97,936,195.74
港币	6,095,825.90	0.9062	5,524,037.43
欧元	1,399,080.85	7.8592	10,995,656.22
人民币	29,480,099.60	1.0000	29,480,099.60
加拿大元	2,953,509.93	5.3673	15,852,373.8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212,154.51	7.0827	185,652,826.75
港币	4,051,075.50	0.9062	3,671,084.62
欧元	77,001,552.93	7.8592	605,170,604.79
人民币	37,701,297.50	1.0000	37,701,297.50
澳元	4,451,552.87	4.8484	21,582,908.93
加拿大元	1,857,603.12	5.3673	9,970,313.2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1,406,701.49	7.0827	151,617,244.64
港币	7,548,027.02	0.9062	6,840,022.09
欧元	8,011,647.01	7.8592	62,965,136.18
人民币	14,836,441.42	1.0000	14,836,441.4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764,939.99	7.0827	423,297,140.47
港币	2,990,169.02	0.9062	2,709,691.17
欧元	900,541.51	7.8592	7,077,535.84
人民币	242,148,143.83	1.0000	242,148,143.8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429,699.90	7.0827	88,035,835.48
港币	6,933,201.18	0.9062	6,282,866.91
欧元	7,248,726.35	7.8592	56,969,190.13
人民币	301,367,110.59	1.0000	301,367,110.59
加拿大元	1,402,317.25	5.3673	7,526,657.38

其他说明：

外币货币性项目货币资金中列示的人民币金额是本位币非人民币的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金额。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CG US	美国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美洲智造	美国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MGI HK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MGI IS	中国香港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拉脱维亚智造	拉脱维亚	欧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新加坡智造	新加坡	美元	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4,231,466.39	5,281,406.14
合计	14,231,466.39	5,281,406.14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82,500,189.7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设备	1,815,754.35	-
华大时空中心宿舍	41,860.00	-
合计	1,857,614.35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48,796,404.00	403,166,819.83
股份支付	4,115,969.86	14,965,519.84
差旅费	15,924,931.20	9,446,251.41
物料消耗	262,005,654.76	243,071,850.36
租赁水电物业费	17,995,575.73	11,091,858.47
折旧与摊销费	92,541,582.07	65,723,652.88
委外研发费	14,102,444.34	22,748,910.29
劳务费	28,028,897.84	13,808,883.87
办公费用	4,944,406.33	7,391,709.36
专业费用	18,718,524.23	16,335,363.52
其他	2,808,652.71	6,615,858.00
合计	909,983,043.07	814,366,677.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09,983,043.07	814,366,677.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海南华大智造云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新设公司明细：

新设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新西兰智造	10 万新西兰元	2023 年 2 月 7 日	100.00%
塞尔维亚智造	2.45 亿塞尔维亚第纳尔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0%
荷兰智造	30 万欧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0.00%
杭州极风	5000 万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智造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128,437.19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	以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为代表的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	设立
长光华大	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吉林省长春市	临床分析仪器 (基因和生命科学仪器) 研制、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光电技术, 光电工程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仪表仪器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及应用	98.00	-	设立
软件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基因测序及实验室管理类软件的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青岛智造	山东省青岛市	人民币 20,787.44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等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云影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医疗机器人及智能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90.91	设立
深圳极创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芯片、试剂研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极创	山东省青岛市	美元 7,0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	基因测序芯片的研发、生产和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的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普惠	山东省青岛市	美元 3,0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	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	100.00	设立
武汉生物	湖北省武汉市	人民币 2,500 万元	湖北省武汉市	芯片及磁珠等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	100.00	设立
昆山云影	江苏省昆山市	人民币 1,100 万元	江苏省昆山市	医疗机器人及智能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0.91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益阳智造	湖南省益阳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湖南省益阳市	新型样本提取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	100.00	设立
海南智造	海南省海口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	设立
智造销售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8,503.67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	设立
上海智造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市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	设立
青岛华澳	山东省青岛市	人民币 2,0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	制冷设备、仓储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	55.00	设立
深圳生物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杭州极风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	基因测序芯片的研发、生产和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芯片耗材的销售	100.00	-	设立
日本智造	日本	日元 500 万元	日本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迪拜智造	阿联酋	阿联酋迪拉姆 49 万元	阿联酋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国智造	韩国	韩元 50,001 万元	韩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设立
MGI Tech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GI HK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耗材以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产品的贸易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K Co.	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205,000 万元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GI IS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系列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GI Innovation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GI HK	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香港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CG US	美国	美元 0.1 元	美国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研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洲智造	美国	美元 100 元	美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GI US	美国	美元 100 元	美国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研发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拉脱维亚智造	拉脱维亚	欧元 10 万元	拉脱维亚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及配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业务的销售、生产和物流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智造	新加坡	新加坡元 75 万元	新加坡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商务和物流	-	100.00	设立
澳大利亚智造	澳大利亚	澳元 100 元	澳大利亚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设立
德国智造	德国	欧元 25 万元	德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设立
英国智造	英国	英镑 2 万元	英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法国智造	法国	欧元 4.91 万元	法国	基因测序设备、试剂以及配套产品和实验室自动化产品的销售	-	100.00	设立
巴西智造	巴西	巴西雷亚尔 153.921 万元	巴西	生命科学仪器相关耗材试剂软件的配套服务, 包括技术咨询, 售后服务	-	100.00	设立
CG LLC	美国	美元 100 元	美国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新西兰智造	新西兰	新西兰元 10 万元	新西兰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机械设备及配件, 试剂耗材销售; 软件及 BIT 产品销售; 提供售后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研发和技术合作	-	100.00	设立
塞尔维亚智造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第纳尔 2.45 亿元	塞尔维亚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荷兰智造	荷兰	欧元 30 万元	荷兰	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等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光华大	2.00%	281,950.62	-	3,946,273.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光华大	153,509,350.30	84,476,167.96	237,985,518.26	137,113,617.76	4,058,216.08	141,171,833.84	270,370,299.62	86,393,215.90	356,763,515.52	270,954,180.06	4,638,341.55	275,592,521.6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光华大	136,451,252.35	14,097,531.04	14,097,531.04	14,897,699.86	59,714,619.74	-13,658,969.66	-13,658,969.66	19,527,837.1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294,382.71	11,085,416.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791,033.91	6,188,227.1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791,033.91	6,188,227.16

其他说明

按持股比例计算联营企业净利润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差异原因系期初对南京智茂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确认为 0.00 元，其当期净利润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1,353,720.65（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527,173.67	39,261,100.00	-	15,264,420.21	-	45,523,853.4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328,270.58	30,920,000.00	-	7,114,061.68	-	51,134,208.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855,444.25	70,181,100.00	-	22,378,481.89	-	96,658,062.3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6,961,540.29	89,913,764.09
与资产相关	7,114,061.68	3,416,000.43
合计	94,075,601.97	93,329,764.5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40.85%（2022 年：58.82%）。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主要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 30-90 天内到期。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逾期 6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具体信息，请详见第十节、七、5、应收账款和第十节、七、6、合同资产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77,777.78	-	-	-	100,077,777.78	100,077,777.78
应付票据	57,602,311.75	-	-	-	57,602,311.75	57,602,311.75
应付账款	158,118,975.33	-	-	-	158,118,975.33	158,118,975.33
其他应付款	465,297,784.06	-	-	-	465,297,784.06	465,297,784.06
其他流动负债	101,761,007.48	-	-	-	101,761,007.48	101,761,007.4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162,796.19	43,113,760.68	22,745,409.11	-	118,021,965.98	108,355,682.45
长期应付款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38,775,806.9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89,666.67	5,778,866.67	200,790,783.33	-	212,359,316.67	199,949,850.00
合计	940,810,319.26	48,892,627.35	268,536,192.44	-	1,258,239,139.05	1,229,939,195.80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36,805.56	-	-	-	50,036,805.56	50,036,805.56
应付票据	35,755,165.09	-	-	-	35,755,165.09	35,755,165.09
应付账款	424,111,669.40	-	-	-	424,111,669.40	424,111,669.40
其他应付款	168,361,496.00	-	-	-	168,361,496.00	168,361,496.00
其他流动负债	157,433,493.11	-	-	-	157,433,493.11	157,433,493.1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03,577.22	47,304,108.69	46,615,166.59	-	150,622,852.50	120,111,760.49
长期应付款	-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36,241,653.85
合计	892,402,206.38	47,304,108.69	91,615,166.59	-	1,031,321,481.66	992,052,043.50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0%	100,077,777.78	2.65%	50,036,805.56
-租赁负债	2.50%-4.49%	108,355,682.45	4.49%	120,111,760.49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	99,972,150.00	-	-
合计	-	308,405,610.23	-	170,148,566.0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LPR-0.85%	99,977,700.00	-	-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24,575.00 元（2022 年：人民币 0.00 元），净亏损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424,575.00 元（2022 年：人民币 0.00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接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这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97,936,195.74	173,118,896.37
- 港币	5,524,037.43	33,505,276.46
- 欧元	10,995,656.22	180,720,738.16
- 人民币	29,480,099.60	77,090,930.20
- 加拿大元	15,852,373.85	31,149,823.17
应收账款		
- 美元	185,652,826.75	643,272,625.96
- 港币	3,671,084.62	1,456,342.85
- 欧元	605,170,604.79	773,807,163.13
- 人民币	37,701,297.50	13,122,068.54
- 澳元	21,582,908.93	6,328,833.23
- 加拿大元	9,970,313.23	7,131,008.48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51,617,244.64	157,353,683.95
- 港币	6,840,022.09	2,323,718.80
- 欧元	62,965,136.18	14,948,660.33
- 人民币	14,836,441.42	2,298,561.40
应付账款		
- 美元	423,297,140.47	348,777,609.18
- 港币	2,709,691.17	105,092.59
- 欧元	7,077,535.84	8,708,451.80
- 人民币	242,148,143.83	32,757,923.07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88,035,835.48	94,359,829.76
- 港币	6,282,866.91	5,872,904.58
- 欧元	56,969,190.13	41,404,501.67
- 人民币	301,367,110.59	463,304,915.01
- 加拿大元	7,526,657.38	771,567.5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124,382,071.19	1,121,565,535.79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24,382,071.19	1,121,565,535.79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别	平均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558	6.7573
港币	0.9011	0.8628
欧元	7.6689	7.0985
加拿大元	5.2478	5.1795
澳元	4.6912	4.6755

币别	报告日即期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0827	6.9646
港币	0.9062	0.8933
欧元	7.8592	7.4229
加拿大元	5.3673	5.1385
澳元	4.8484	4.7138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记账本位币对外币汇率变动使记账本位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净亏损的增加/减少(减少以“-”号填列)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2,952,690.52	2,952,690.52
港币	-293,998.36	-293,998.36
欧元	-25,939,068.51	-25,939,068.51
人民币	19,234,545.84	19,234,545.84
加拿大元	-735,296.14	-735,296.14
澳元	-2,376,570.90	-2,376,570.90
合计	-7,157,697.55	-7,157,697.5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美元	-21,521,049.09	-21,521,049.09
港币	-1,307,053.39	-1,307,053.39
欧元	-38,973,256.57	-38,973,256.57
人民币	16,841,886.67	16,841,886.67
加拿大元	-5,064,813.67	-5,064,813.67
澳元	-2,730,654.02	-2,730,654.02
合计	-52,754,940.07	-52,754,940.07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外币汇率变动使记账本位币贬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5,119,919.90	85,119,919.9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9,937,432.31	39,937,432.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5,057,352.21	125,057,352.2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其他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其中：

（1）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本年度发生新一轮融资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本集团按融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上市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集团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标的的净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及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119,919.90	-	-	30,000,000.00	-	85,119,919.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62,567.69	-	-	-	39,937,432.31
合计	95,119,919.90	-62,567.69	-	30,000,000.00	-	125,057,352.21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华大科技控股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00	46.68	46.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建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京智茂生命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安徽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广州华大基因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贵州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深圳华大基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8.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9.华大数极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0.南京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1.青岛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2.深圳华大因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3.上海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4.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5.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原“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6.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7.石家庄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8.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19.武汉华大基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0.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1.西藏华大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2.云南华大昆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3.重庆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4.北京华大吉比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5.海南华大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6.长沙华大梅溪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7.黑龙江华大龙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8.深圳华大鹏城门诊部（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29.深圳华大特检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0.内蒙古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1.Innomics Inc.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2.BGI Europe A/S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3.BGI Genomics UK Co., Lt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4.BGI HEALTH (AU) COMPANY PTY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5.BGI Health (HK) CO., LT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6.BGI TECH SOLUTIONS (HONG KONG) CO., LT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7.BGI Tech Solutions (Poland) sp. z o.o.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8.BGI Health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39.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0.深圳市华大教育中心（原“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1.北京华大方瑞司法物证鉴定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2.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3.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4.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5.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6.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7.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8.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49.深圳市生命科技产学研资联盟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0.BGI International Pty Ltd.（简称“澳洲华大”）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1.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2.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3.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4.深圳市禾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5.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6.DNA Service Center (Hong Kong) Co., Limited（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7.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8.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59.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0.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1.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2.万物沙谷（重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3.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4.深圳华大运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5.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6.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7.深圳华大基因医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8.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9.深圳华大基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0.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1.BGI Research USA Inc.（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2.广西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3.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4.GenoImmune USA Inc.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75.深圳裕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2
76.裕策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注2
77.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2
78.深圳市猛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3
79.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4
80.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4
81.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5
82.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之联营公司
83.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Co., Ltd.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之合营公司

其他说明

注：上述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华大基因和序号2至38的公司统称为“华大基因体系”，华大控股和序号40至44的公司统称为“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华大研究院和序号46至49的公司统称为“华大研究院体系”，序号50至74的公司统称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注 1：深圳华大之城门诊部本年度股权关系由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变更为华大基因体系。BGI Research USA Inc.本年度股权关系由华大研究院体系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深圳华大运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 及 DNA Service Cen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本年度上半年属于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下半年股权关系变更为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注 2：本公司董事刘羿焜担任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裕策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及深圳裕康医学检验实验室为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3：本公司董事朱岩梅担任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的理事，且华大控股参与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的发起；深圳市猛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的全资子公司。

注 4：本公司董事吴晶担任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思路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 5：本公司董事徐讯担任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华大基因体系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5,083,105.98	8,871,886.79	否	1,633,655.53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华大控股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12,242,582.08			15,790,689.40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78,219.10			2,563,690.32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184.00			130,849.30
深圳华大鹏城门诊部	接受服务	28,837.27			2,447,682.00
深圳华大运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			998,860.00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			13,860.00
其他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15,744.38			2,006,451.84
小计		13,508,566.83	15,310,000.00	否	23,952,082.86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研究院	接受服务	196,909,646.84			167,003,509.34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接受服务	1,886,792.45			-
深圳市生命科技产学研资联盟	接受服务	159,900.99			63,349.52
小计		198,956,340.28	235,600,000.00	否	167,066,858.86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1,598,097.00			-
深圳华大运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料	471,882.08			-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61,978.00			-
其他	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4,198.43			-

小计		2,136,155.51	18,740,000.00	否	-
其他关联方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483,415.93			19,620,339.79
其他	采购物料	50,943.40			60,990.00
小计		534,359.33	10,000,000.00	否	19,681,329.79
合计		220,218,527.93			212,333,927.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大基因体系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50,935,391.11	694,522,207.81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3,589,911.74	-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68,932.17	6,504,424.77
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66,789.84	-
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1,140,768.92	20,410,088.50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52,908.37	546,564.00
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	649,465.83	2,774,179.39
DNA Service Cen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98,230.23	-
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销售商品	580,239.99	-
西南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28,274.33	-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33,551.76	-
小计		54,609,073.18	30,235,256.66
华大研究院体系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4,035,599.67	20,248,984.48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626,829.74	2,935,417.21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6,708.93	105,652.69
小计		35,689,138.34	23,290,054.38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销售商品	130,560.00	-
深圳市华大教育中心	销售商品	39,021.24	37,734.59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85.84	796,460.17
北京华大方瑞司法鉴定中心	销售商品	-	107,474.33
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	销售商品	2,278,888.91	3,475,310.40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01,160.47	15,460,278.23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692.63	476,689.69
广西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62,865.56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81,935.60	349,206.48
DNA Service Cen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29,823.68
其他	销售商品	81,186.47	43,943.86
小计		21,792,831.16	26,539,786.99
其他关联方			
深圳裕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8,958,403.36	5,320,882.46
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943,976.94	799.12
深圳市猛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6,063.63	2,103,561.49
裕策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26,118.53	111,701.94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39,584.61	23,976,336.30
Sunrise Diagnostic Centre Limited	提供服务	299,471.82	4,312,131.17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5,191.21	1,566,341.90
小计		15,658,810.10	37,391,754.38
合计		778,685,243.89	811,979,060.2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关联方体系审议交易额度，体系额度均未细分至体系内单体法人。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	582,735.24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87,450.00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954.13
合计	/	-	675,139.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494,738.00	797,447.43	-	-	1,494,738.00	797,447.43	-	-	-	-
华大研究院	房屋及建筑物	3,467,941.38	2,566,807.06	-	-	3,467,941.38	2,566,807.06	-	-	-	-
合计		4,962,679.38	3,364,254.49	-	-	4,962,679.38	3,364,254.49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智造	400,000.00	2021年6月3日	2026年6月2日	否
青岛极创	400,000.00	2021年6月3日	2026年6月2日	否
青岛普惠	400,000.00	2021年6月3日	2026年6月2日	否
青岛智造	1,000,000.00	2021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5日	是
青岛极创	2,000,000.00	2021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是
武汉智造	1,300,000.00	2022年3月2日	2024年3月1日	否
青岛智造	6,000,000.00	2022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1日	否
美洲智造	28,330,800.00	2023年1月2日	2028年6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以上担保类型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采购的保证担保或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采购担保。
- 2、MGI TECH 为美洲智造提供的采购担保金额为 4,000,000.00 美元，以期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28,330,8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73,543.91	51,193,208.04

注：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包含以权益结算的期权激励费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捐赠	-	199,792.24
华大基因体系	其他收款	4,232,702.21	8,323,863.68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BGI Research USA Inc.	其他收款	415,054.46	-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款	117,920.28	393,611.14
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	其他收款	50,664.36	519,060.77
华大控股	其他收款	39,586.38	289,893.67
BGI Groups USA Inc.	其他收款	-	176,138.83
其他	其他收款	97,350.43	291,280.85
小计		720,575.91	1,669,985.26
华大研究院体系			
BGI Research USA Inc.	其他收款	-	2,590,161.74
湖北华大基因研究院	其他收款	-	718,181.74
华大研究院	其他收款	701,741.81	509,675.94
GenoImmune USA Inc	其他收款	-	111,812.90
小计		701,741.81	3,929,832.32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深圳华大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款	-	340.47
小计		-	340.47
其他关联方			
其他	其他收款	-	3,153.65
小计		-	3,153.65
合计	其他收款	5,655,019.93	13,927,175.38
华大基因体系	其他付款	1,500,000.00	-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华大控股	其他付款	1,353,595.04	1,503,556.35
其他	其他付款	-	2,320.00
小计		1,353,595.04	1,505,876.35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研究院	其他付款	11,046,460.78	5,749,407.31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其他付款	-	600,000.00
BGI Research USA Inc.	其他付款	-	71,542.83
小计		11,046,460.78	6,420,950.14
合计	其他付款	13,900,055.82	7,926,826.49
华大基因体系	其他预收款	2,197,879.08	-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预收款	56,868.18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预收款	24,566.56	-
广东华大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其他预收款	21,965.22	-
华大精准营养（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预收款	21,920.96	-
其他	其他预收款	16,460.26	-
小计		141,781.18	-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BGI Research USA Inc.	其他预收款	221,879.53	-

小计		221,879.53	-
华大研究院体系			
华大研究院	其他预收款	100,496.42	-
小计		100,496.42	-
其他关联方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预收款	90,324.39	-
小计		90,324.39	-
合计	其他预收款	2,752,360.60	-

注 1：本公司其他付款类型系 2023 年本公司员工居住关联方宿舍及公寓所发生费用，由本公司先行扣除本公司员工工资，再由本公司支付给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作为补助项目申报主体先行收到项目拨付款，后分拨至合作单位。

注 2：本公司其他收款类型系 2023 年 5 月前，本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租金水电等费用，以及本公司作为补助项目合作单位，收到申报单位下拨款项。本公司其他预收款类型系自 2023 年 5 月起，本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租金水电等费用改由关联方先行向本公司预付相关费用，再由本公司支付给供电局及房东。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华大基因	-	-	109,309,818.24	-
应收账款	华大基因体系	129,794,572.31	281,022.76	229,146,695.07	2,006,125.52
应收账款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47,532.80	14.75	-	-
应收账款	华大控股	-	-	900,000.00	4,500.00
应收账款	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	-	-	538,234.03	2,691.17
应收账款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45,983.20	2,598.25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	-	376,782.45	37.68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374,792.00	1,873.96
应收账款	澳洲华大	-	-	178,585.86	19,003.73
应收账款	北京华大方瑞司法鉴定鉴定中心	-	-	121,446.00	607.23
应收账款	其他	-	-	20,994.40	104.97
应收账款	小计	147,532.80	14.75	2,956,817.94	31,416.99
应收账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2,675,766.69	10,131.18	4,300,649.48	4,281.42
应收账款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296,010.68	328.35	1,086,356.72	5,431.78
应收账款	其他	-	-	5,977.20	29.89
应收账款	小计	2,971,777.37	10,459.53	5,392,983.40	9,743.09
应收账款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9,213,151.33	21,895.05	-	-
应收账款	DNA Service Center (Hong Kong) Co., Limited	590,378.46	2,912.19	-	-
应收账款	北京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572,997.50	2,911.24	-	-
应收账款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342.06	737.01	-	-
应收账款	杭州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	-	23,063,400.00	115,317.00

应收账款	海南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8,290.00	91.45	548,552.32	3,165.53
应收账款	其他	124,243.22	567.98	-	-
应收账款	小计	10,665,402.57	29,114.92	23,611,952.32	118,482.53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60,795.00	113.61	-	-
应收账款	其他	14,025.94	266.47	801,602.97	36,302.88
应收账款	小计	74,820.94	380.08	8,801,602.97	76,302.88
应收账款	合计	143,654,105.99	320,992.04	269,910,051.70	2,242,071.01
其他应收款	华大基因体系	-	-	2,143,337.45	4,286.67
其他应收款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其他应收款	BGI Hong Kong Tech Co.,Limited	-	-	365,532.65	731.07
其他应收款	华大控股	-	-	11,875.61	23.75
其他应收款	其他	-	-	176,545.25	353.09
其他应收款	小计	-	-	553,953.51	1,107.91
其他应收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其他应收款	BGI Research USA Inc.	-	-	458,347.29	916.69
其他应收款	华大研究院	-	-	50,793.28	101.59
其他应收款	小计	-	-	509,140.57	1,018.28
其他应收款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其他应收款	其他	-	-	69.32	0.14
其他应收款	小计	-	-	69.32	0.14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3,206,500.85	6,413.00
预付款项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预付款项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	-
预付款项	小计	10,000.00	-	-	-
预付款项	华大研究院体系				
预付款项	华大研究院	839,090.70	-	-	-
预付款项	小计	839,090.70	-	-	-
预付款项	合计	849,090.7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大基因体系	44,358.88	431,167.65
应付账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应付账款	华大研究院	993,580.63	29,969,907.40
应付账款	小计	993,580.63	29,969,907.40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应付账款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	10,740,241.03
应付账款	其他	-	3,454.43
应付账款	小计	-	10,743,695.46
应付账款	合计	1,037,939.51	41,144,770.51
其他应付款	华大基因体系	118,181.14	479,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其他应付款	华大控股	428,172.25	1,171,685.01
其他应付款	蓝色彩虹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16,656.87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584,382.2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	102,419.20
其他应付款	华大精准营养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	25,177.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	31,085.3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444,829.12	2,214,748.78
其他应付款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华大基因咖啡有限公司	169,278.5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华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4,584.10	-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1,812.00	-
其他应付款	小计	275,674.60	-
其他应付款	华大研究院体系		
其他应付款	华大研究院	9,703,184.90	10,344,191.33
其他应付款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生命科技产学研资联盟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小计	9,713,184.90	10,944,191.3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其他	60,800.55	21,862.5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60,800.55	21,862.50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0,612,670.31	13,659,802.61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华大基因体系	12,837,769.78	14,212,534.03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武汉华大吉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182.55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常州新一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712,389.38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5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小计	231,861.80	712,389.38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体系	-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BGI Hong Kong Tech Co., Limited	-	1,000,876.67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1,026.55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	-	199,513.27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其他	-	75,937.47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小计	-	1,497,353.96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华大研究院体系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华大研究院	-	8,890,059.69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小计	-	8,890,059.69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其他关联方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729,556.67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深圳裕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1,166,312.33	-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其他	730,789.60	796,803.54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小计	3,626,658.60	796,803.54
合同负债（含待转销项税）	合计	16,696,290.18	26,109,140.6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承诺详见第六节、一、（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备注 15。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	-	1,302,894.00	43,646,949.00	1,381,864.00	48,503,426.40	78,970.00	2,645,495.00
合计	-	-	1,302,894.00	43,646,949.00	1,381,864.00	48,503,426.40	78,970.00	2,645,495.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	29.70 元	已全部达到可行权条件, 剩余可行权期 10 个月	/	/

其他说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名，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93 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1,864 份股票期权。其中 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 70,637 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 8,333 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 1,302,894 份股票期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折现率、波动率、离职率、无风险利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条件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810,075.8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4,600,000 份，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4,600,000 股，本方案项下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为人民币 29.70 元/股。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等待期届满后分期进行行权。股票期权分为三个行权期，每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分别为授予期权数量的 1/3，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将在 2020 年至 2023 年等待期间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受员工离职情况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0,810,075.86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期权激励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0,414,260.69 元。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日的加权平均每股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9.70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10,414,260.69	-
合计	10,414,260.69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出资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工程	313,424,760.58	549,912,463.83
合计	403,424,760.58	609,912,463.83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起，Illumina 在美国、德国、比利时、瑞士、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中国香港、丹麦、土耳其、芬兰、意大利、日本、希腊、匈牙利、捷克共和国、葡萄牙、奥地利及罗马尼亚等国家或地区对于本公司、本公司客户或经销商提起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诉讼。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及其客户或经销商存在的以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a、 德国诉讼案件

2019 年 6 月 24 日，Illumina 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和拉脱维亚智造侵犯其商标权，前述商标侵权案件的口头听证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举行。2021 年 12 月 8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并发布了一项禁令。2022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就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以及翻译费赔偿主张做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费用。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 Illumina 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2023 年 3 月 14 日，拉脱维亚智造已向 Illumina 支付 5 万欧元的和解金。

b、 瑞典诉讼案件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29 日及 9 月 8 日，Illumina 向瑞典专利和市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MGIHK 及 MGIIS 侵犯了其专利权。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对拉脱维亚智造作出了临时禁令，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该临时禁令提出上诉并要求中止执行。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诉法院准许上诉，并决定暂停执行前述临时禁令。上诉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裁决，批准了针对拉脱维亚智造的临时禁令，但缩小了临时禁令的范围。

illumina 还要求对 MGI HK 和 MGI IS 发出临时禁令，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4 月 8 日、7 月 8 日和 12 月 11 日提起反诉，请求宣告涉案的专利权无效。2021 年 2 月 26 日，法院分别对被告 MGI IS、MGI HK 作出临时禁令，禁止两被告在瑞典提供、进口、使用部分涉诉高通量测序试剂盒或其他包含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试剂盒。最终的听证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进行。2022 年 2 月 25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两项涉案专利有效，并判定拉脱维亚智造、MGI HK 及 MGI IS 侵权。2022 年 3 月 18 日，被告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 10 日前，被告将需要提交新一轮答辩文件。2023 年 3 月 14 日，各方签署瑞典专利诉讼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c、瑞士诉讼案件

2019 年 6 月 28 日，illumina 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拉脱维亚智造侵犯了其专利权并提出临时禁令要求。2020 年 8 月 7 日，illumina 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听证会。根据其中一名法官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技术意见，部分专利造成侵权，部分专利无效。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判决，判令拉脱维亚智造侵权，并禁止其在瑞士就被判定侵权的产品实施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储存等行为；判令拉脱维亚智造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2022 年 1 月 10 日，拉脱维亚智造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27 日，联邦最高法院就被告的上诉作出了的二审判决，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该判决。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的所有实质性要点，并就被告承担的费用进行了调整。2023 年 2 月 27 日，原告与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MGI IS 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 illumina 支付 25 万瑞士法郎和解金。

d、西班牙诉讼案件

2020 年 7 月 28 日，illumina 向西班牙的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拉脱维亚智造及其经销商侵犯了其专利权，并提出临时禁令申请。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提出反诉，要求撤销涉案专利。原告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提交了关于反诉的答辩状。拉脱维亚智造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此提交了回复书。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西班牙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持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产品。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就临时禁令提起上诉，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对上诉提出异议。上诉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下达命令，确认了一审法院颁发的前述临时禁令。审前听证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举行。庭审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e、意大利诉讼案件

2020 年 12 月 3 日，illumina 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的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听证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举行。2021 年 5 月 24 日，法院的技术专家就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发表初步意见。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令状，该令

状于 8 月 23 日公布，批准了针对被告的描述性扣押和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意大利就临时禁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实施宣传、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但自本令状送达之日起 1 年内，被告仍可向截至本令状作出之日已交付测序仪的特定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临时禁令范围内的测序试剂。2021 年 9 月 14 日，应 Illumina 的请求，法警执行了法院对被告的扣押。2021 年 9 月 22 日，Illumina 对 MGI IS 及本公司经销商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第一次听证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举行。2023 年 3 月 14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

f、希腊诉讼案件

2021 年 5 月 13 日，Illumina 向希腊雅典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并请求临时限制令和强制令。2021 年 5 月 19 日，MGI IS 申请以有利于被告的名义对诉讼进行干预。2021 年 5 月 20 日，法院接受了干预措施，同时驳回了原告的临时限制令请求。2021 年 7 月 7 日，Illumina 向希腊雅典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进一步对 MGI IS 提出临时禁令申请。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拒绝了原告的上述所有临时禁令请求。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23 日，Illumina 分别向希腊雅典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主张本公司一家经销商及 MGI IS 侵犯其专利。听证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举行。2021 年 5 月 17 日，MGI IS 针对该案件提起无效诉讼。听证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举行。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该案件不涉及赔偿款项支付。

g、比利时诉讼案件

2020 年 7 月 14 日，MGI IS 向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商事法院的荷兰语分部针对 Illumina 专利提起专利权撤销诉讼，主张涉案的专利权无效。该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听证会。2022 年 3 月 11 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 MGI IS 就涉诉专利的无效请求，认定 MGI IS 构成侵权，并对其作出了禁令。原告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重新提起上诉并已被法院接受，第一次上诉庭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进行，第二次上诉庭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进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h、土耳其

①2019 年 6 月 28 日，Illumina 向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一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的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本公司的经销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对侵权诉讼作出回应，并反诉涉案专利权无效。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拉脱维亚智造请求介入该诉讼，以支持被告的主张。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举行听证会，接受了拉脱维亚智造关于介入诉讼的请求，决定启动专家审查，并批准了被告关于禁止原告在案件终结前将涉案专利转让给第三方的请求。听证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举行。2022 年 5 月 9 日，Illumina 进一步向法院对本公司的经销商作出临时禁令申请。庭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举行。2022 年 6 月 28 日，法院驳回了 Illumina 的临时禁令请求。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做出 Reverse PI 的决定，决定通知被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法院缴存 5,000,000 TRY（土耳其里拉），缴存后，被告的临时禁令请求将不会生效。本公司在有效期内向法院交存了担保金额，因此 PI 命令不会在本案现阶段执行。听证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于 2023 年 6 月，法院已退回缴存的保证金 5,000,000 TRY（土耳其里拉），PI 命令被解除。法院再次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庭审，驳回了关于 EP289 专利侵权起诉，并认为基于 EP289 失效无法再对 EP289 无效案件进行判决。目前未出现上诉情形，待法院出具结案说明后即可正式结案。

②2021 年 9 月 17 日，Illumina 向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第一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的另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答辩回复。2022 年 1 月 31 日，被告就涉案专利提起了无效诉讼。初审听证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举行，法院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首次听证会上接受了拉脱维亚智造的干预，以支持本公司的经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听证会上，Illumina 提出了初步禁令请求，但法院决定在专家检查报告出具后作出裁决。此外，本公司的经销商对 Illumina 提起了专利无效诉讼，拉脱维亚智造尚未介入该行动。预审听证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举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i、法国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 MGI IS 向法国的巴黎司法法院（巴黎初审法院）提起诉讼，主张 Illumina 的两项专利权无效。2020 年 10 月 30 日，Illumina 提起反诉，主张 MGI IS 侵犯了其专利权。2021 年 1 月 13 日，Illumina 向巴黎司法法院（巴黎初审法院）提出了临时禁令的申请。此外，Illumina 还诉称 MGI IS 侵犯了其另外三项专利权。关于临时禁令申请的听证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举行。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作出裁决，驳回了 Illumina 的临时禁令申请。2021 年 8 月 5 日，Illumina 申请进行扣押，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获得法院裁定支持；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执行了该扣押程序。关于侵权诉讼的案件管理听证会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举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就法国 EP578 以及 EP289 专利侵权诉讼，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和解协议不影响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事实部分的法院审理，就和解协议签署之前的行为不作为后续法国 EP412 以及 EP415 专利侵权诉讼相关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2023 年 7 月 31 日，MGI IS 已向 Illumina 支付 88 万欧元的和解金。

j、其他国家诉讼

2019 年 5 月 15 日，Illumina 向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一家客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申请中止丹麦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批准了该申请，随后本案中止。2021 年 8 月 30 日，法院驳回原告关于解除丹麦案件中止状态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22 日，欧洲专利办公室发布书面决定支持原告的专利有效，但被上诉至上诉技术委员会。原告随后请求本案解除中止状态。2022 年 1 月 31 日，原告申请将 MGI HK 列为本案的共同被告。2022 年 4 月 26 日，法院驳回原告关于解除本案中止状态的请求，直至上诉技术委员会

作出裁决。2022 年 5 月 9 日，原告提出解除案件中止状态的上诉请求。2023 年 3 月 15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该案件不涉及赔偿款项支付。

2020 年 5 月 12 日，Illumina 向芬兰市场法院申请临时禁令程序，主张本公司的一家经销商侵犯其专利权，并要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在芬兰销售、许诺销售，以及为前述目的进口、持有可配套用于相关测序仪的涉诉试剂产品。法院驳回了原告就测序仪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执行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决定，确认原告已提供 110 万欧元的担保并命令被告遵守临时禁令。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芬兰市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被告侵犯其专利权。被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交专利侵权诉讼的答辩状。2021 年 6 月 14 日，被告提出关于涉诉专利无效的反诉，并申请诉讼中止。2021 年 12 月 22 日，法院拒绝了被告关于诉讼中止的请求。本公司在芬兰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金额极小，上述临时禁令对于本公司的影响不大。2023 年 3 月 17 日，各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案件已终结，该案件不涉及赔偿款项支付。

2021 年 4 月 23 日，Illumina 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日本智造侵犯其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权。听证会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举行。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2021 年 12 月 30 日，Illumina 向匈牙利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拉脱维亚智造和 MGI IS 侵犯其专利。2022 年 3 月 18 日，拉脱维亚智造和 MGI IS 提交了答辩状。2022 年 6 月 2 日，法院作出决定，中止诉讼直至欧洲专利局对涉案专利的异议程序作出最终裁决。2023 年 7 月 17 日，原被告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和解协议签署后及时向法院共同申请终止诉讼程序。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在德国、瑞典、瑞士、英国、西班牙、意大利、捷克、希腊、比利时、丹麦、芬兰、匈牙利、日本、比利时、法国（部分案件）、土耳其（部分案件）的案件已达成和解，根据最终和解金额冲回或调整本财务报表期末的诉讼拨备金额。法国的其余部分案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且本公司无法可靠估计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本财务报表中未对相关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本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未逾期	199,076,514.07	1,429,554,173.50
逾期 180 天以内 (含 180 天)	230,762,140.31	676,880,656.65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 (含 365 天)	20,265,020.50	22,687,297.31
1 年以内小计	450,103,674.88	2,129,122,127.46
1 至 2 年	326,325,683.02	11,616,460.82
2 至 3 年	10,802,602.57	468,084.11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308,232.59	1,067.85
4 至 5 年	-	51,647.26
5 年以上	-	-
合计	787,540,193.06	2,141,259,387.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540,193.06	100.00	90,946.33	0.01	787,449,246.73	2,141,259,387.50	100.00	2,786,326.35	0.13	2,138,473,061.15
其中：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784,940,771.46	99.67	-	-	784,940,771.46	2,103,054,034.56	98.22	-	-	2,103,054,034.56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1,184,000.00	0.15	9,310.00	0.79	1,174,690.00	8,635,237.84	0.40	226,827.39	2.63	8,408,410.45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1,415,421.60	0.18	81,636.33	5.77	1,333,785.26	29,570,115.10	1.38	2,559,498.96	8.66	27,010,616.14
合计	787,540,193.06	/	90,946.33	/	787,449,246.73	2,141,259,387.50	/	2,786,326.35	/	2,138,473,06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199,076,514.07	-	-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229,058,023.71	-	-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19,587,020.50	-	-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26,108,378.02	-	-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802,602.57	-	-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8,232.59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784,940,771.4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	-	-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506,000.00	2,530.00	0.5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678,000.00	6,780.00	1.00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1,184,000.00	9,310.00	0.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	-	-
逾期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1,198,116.60	59,905.83	5.00
逾期 180 天至 365 天(含 365 天)	-	-	-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17,305.00	21,730.50	10.00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	-
逾期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逾期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合计	1,415,421.60	81,636.33	5.77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1,183.93	-	41,183.9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6,326.35	-	2,695,380.02	-	-	90,946.33
合计	2,786,326.35	41,183.93	2,695,380.02	41,183.93	-	90,946.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183.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91,251,890.83	-	291,251,890.83	36.97	-
第二名	246,150,868.58	-	246,150,868.58	31.25	-
第三名	130,508,191.80	-	130,508,191.80	16.57	-
第四名	44,046,173.74	-	44,046,173.74	5.59	-
第五名	21,812,329.85	-	21,812,329.85	2.77	-
合计	733,769,454.80	-	733,769,454.80	93.15	-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90,188,585.36	2,382,543,852.02
合计	890,188,585.36	2,382,543,85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4,304,056.45	1,792,488,004.57
1 年以内小计	434,304,056.45	1,792,488,004.57
1 至 2 年	113,286,991.39	220,293,066.95
2 至 3 年	13,216,885.36	369,671,038.93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329,453,878.47	262,459.00
4 至 5 年	262,459.00	-
5 年以上	-	-
合计	890,524,270.67	2,382,714,569.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887,062,256.70	2,377,864,782.42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	2,131,477.43
房屋押金及保证金	3,462,013.97	2,288,916.68
其他	-	429,392.92
合计	890,524,270.67	2,382,714,569.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0,717.43	-	-	170,717.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4,967.88	-	-	164,967.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5,685.31	-	-	335,685.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717.43	164,967.88	-	-	-	335,685.31
合计	170,717.43	164,967.88	-	-	-	335,685.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32,380,724.34	37.32	往来款	4 年以内	-
第二名	220,057,599.27	24.71	往来款、代收款	1 年以内	-
第三名	123,666,499.41	13.89	往来款、代收款、借款	4 年以内	-
第四名	109,493,166.73	12.30	往来款	1 年以内	-
第五名	88,070,382.98	9.89	往来款、代收款	5 年以内	-
合计	873,668,372.73	98.11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1,381,569.18	-	4,001,381,569.18	2,386,722,180.01	-	2,386,722,180.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4,001,381,569.18	-	4,001,381,569.18	2,386,722,180.01	-	2,386,722,180.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智造	12,079,970.73	1,264,590,341.43	-	1,276,670,312.16	-	-
长光华大	259,556,873.91	1,545,159.26	-	261,102,033.17	-	-
软件公司	24,793,507.05	233,187.61	-	25,026,694.66	-	-
青岛智造	3,763,769.36	197,964,223.54	-	201,727,992.90	-	-
深圳云影	5,437,533.41	695,474.82	-	6,133,008.23	-	-
深圳极创	2,606,019.98	50,752.51	-	2,656,772.49	-	-
昆山云影	10,000,001.00	-	-	10,000,001.00	-	-
智造销售	3,103,152.65	138,635,591.15	-	141,738,743.80	-	-
智造生物电子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MGI Tech	7,679,386.63	942,186.50	-	8,621,573.13	-	-
HK Co.	2,050,000,000.90	-	-	2,050,000,000.90	-	-

CG US	4,380,786.63	-	-	4,380,786.63	-	-
美洲智造	3,192,719.92	-	-	3,192,719.92	-	-
拉脱维亚智造	128,457.84	2,472.35	-	130,930.19	-	-
合计	2,386,722,180.01	1,614,659,389.17	-	4,001,381,569.18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6,971,123.94	646,054,078.34	1,139,391,919.78	543,728,468.40
其他业务	149,835,175.78	142,022,611.41	170,226,099.51	110,905,689.92
合计	1,356,806,299.72	788,076,689.75	1,309,618,019.29	654,634,158.3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1,342,203,508.58	774,994,454.08
亚太区	14,533,095.92	13,027,392.66
欧非区	69,695.22	54,843.0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关联方	1,348,439,806.71	783,059,315.04
第三方	8,366,493.01	5,017,374.71
合同类型		
销售仪器设备、试剂及耗材	656,664,206.40	437,197,418.26
提供服务	550,306,917.54	208,856,660.08
其他业务收入	149,835,175.78	142,022,611.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06,457,522.18	579,220,029.6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50,348,777.54	208,856,660.08
合计	1,356,806,299.72	788,076,68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无需安装的商品销售	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据或货运提单	预收款、开票后收款或到货收款	商品	是	-	产品质量保证
需要安装的商品销售	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移交证明》	预收款、开票后收款或到货收款	商品	是	-	产品质量保证
研发服务	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结算单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售后维保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转移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技术服务	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进度确认单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租赁产品服务	根据履约进度转移	预收款或开票后收款	服务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67,789.35 元，其中：

3,267,789.35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损失	-	-5,360,256.10
合计	-	-5,360,256.1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2,841.28	按税前金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42,159.15	按税前金额列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567.69	按税前金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3,424.62	按税前金额列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03,79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25.64	
合计	75,330,833.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1.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1.65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汪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